師範叢書

中國戰時教育

顧嶽中 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序言

全面抗戰開始，中華民族在歷史上展開了最新的一頁，她走上五千年來從未走過的道路。全民族有了統一的行動，一致起來，爲民族生存，從抗戰中建設新的中國，並奠定世界和平勝利的基礎。

新時代要求着我們，使全國每一部門的工作，要作修正步調，來配合着全民族抗戰建國的要求。教育部門自不能不檢討過去，針對時需，抓着時機，努力邁進。

基於上項的要求，教育界不能不隨所配合，因此戰時教育設施，深爲國人所注意。這裏特將戰時教育一切設施，從書報雜誌中找出，加以整理，扼要的分門別類報告出來，以饷國人。

全書計分三編：第一編總論，將戰時教育的意義、綱領、方針和實施方案，加以提示。第二編中述戰時教育設施，將戰時一般的、高等、普通、社會等教育設施，條縷報告。第三編地方教育設施，將地方戰時教育，加以概括說明。內容材料，均限於戰時教育方面，平時教育設施，並未一統討論。

至於本書材料之來源，除於篇末註明出處外，特將重要參考書籍，羅列於後，以誌謝忱。

1 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　2 教育法令特輯——以上二書均係正中書局印行。

3 教育通訊（一——三十五期）——教育通訊社編印。

4 教與學月刊（復刊後各期）——教與學月刊社編輯，正中書局印行。

5 抗戰建國綱要實施指導大綱——中宣部出版。

6 川中校刊——國立四川中學編印。

7 服務旬刊——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編印。

8 戰教旬刊——戰區中小學教師貴州服務團編印。

9 學生營營刊——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主辦學生營編印。

又本書所徵集之材料，係截至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底止，附此申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冬編者識於重慶歌樂山。

目次

第一編　總論……一
第一章　戰時教育之正名……一
第二章　抗戰建國綱領中之教育部分……八
第三章　戰時教育方針……一四
第四章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一五
第二編　戰時中央教育設施……一九
第一章　各種委員會之設立……一九
第二章　戰時教育之一般設施……三三
第一節　軍事教育之推進……三三
第二節　抗戰開始後教育行政之緊急處理……四九
第三節　戰區內各級學校之處理……五三

第四節　戰時學生優先服務之訓練……五六
第五節　導師制之試辦……六一
第六節　青年訓練……六七
第三章　戰時高等教育設施……七九
第一節　醫科學校員生之戰時服務……八〇
第二節　戰區退出專科以上學校員生之救濟……八五
第三節　國外留學生之救濟及其統制……九一
第四節　戰時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九六
第五節　戰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移設之規畫……九九
第六節　國立院校暨院系之調整……一〇八
第七節　師資訓練與師範學院之創設……一一三
第四章　戰時普通教育設施……一二六
第一節　中等學校特種教育之推廣……一二六

第二節　戰區退出中小學員生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救濟……一三四
第三節　戰時教育新制度之實驗……一四四
——國立中學
第四節　戰時教育新制度之實驗……一六三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第五節　戰時教育新制度之實驗……一七三
——學生營
第六節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一八四
——戰時兒童保育會
第七節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二〇三
——中國戰時兒童教濟協會
——中華慈幼會
——漢口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

第八節　小學教育之特殊設施……二一五
第九節　教科用書與兒童讀物之編審……二二一
第一〇節　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之策進……二二四
第一一節　視察與輔導……二三一
第五章　戰時社會教育設施……二三五
第一節　社會教育機關戰時設施之規畫……二三六
第二節　戰區社會教育人員之救濟……二三八
第三節　戰時社會教育新型機構……二四二
——社會教育工作團
第四節　戰時社會教育新型機構……二五一
——巡迴戲劇教育隊
——實驗巡迴歌詠團
——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

第五節　國語統一及補習教育之實施……一五六
第六節　電影及播音教育之推進……一六二
第七節　圖書館博物館及古物文獻之保存……一六七
第八節　社會教育制度之訂定與研究機關之設置……一六九
第九節　學校與社會教育之督促……一七三
第一〇節　民衆讀物之編審……一七八
第三編　戰時地方教育設施……一八四
第一章　戰時初等教育之設施……一八四
第二章　戰時中等教育之設施……一九一
第三章　戰時高等教育之設施……二〇八
第四章　戰時社會教育之設施……二〇九
第五章　學生軍訓及教育關係之策應動員……二一六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戰時教育的正名

戰時教育與其類似的各種教育名詞的異點——戰時教育的特質——戰時教育的意義

戰時教育與其類似的各種教育名詞的異點　「戰時教育」一詞，是抗戰以後才有的。前乎此者，有「特種教育」「愛國教育」「救亡教育」「國防教育」「國難教育」「民族復興教育」「非常時期教育」等名詞，與「戰時教育」頗相近似，但考其實則並不盡同。本書稱「戰時教育」而不用其他名詞，其所討論的範圍與所牽涉的材料常有所繫，其意義究與其他類似各詞有何不同，有先加以詮釋的必要。

（一）特種教育　「特種教育」名詞，最初應用的，是指辦理「匪區」的特殊教育而言。自「九

一八」以後，教育部頒佈各種教育綱要，由專辦「匪區」的「特種教育」一變而爲含有準備戰時的自衛教育性質。其內容包括精神訓練、體格訓練、特殊教學與研究、及勞動服務等四項。

（2）愛國教育　「愛國教育」名詞，早爲國人所提倡。溯自我國備受列強侵凌以後，國人以國際地位低落，民族生存陷於危險，國人對於愛國觀念亦甚薄弱，爲挽救危亡，增強國人愛國觀念起見，遂有提倡國家教育，藉以激起人民之愛國心爲主要目的。於是「愛國教育」甚囂塵上。

（3）救亡教育　[illegible]教育一發生於「九一八」以後，蓋以「九一八」以後，日人無端造成東四省僞組織，並積極[illegible]，藉以蠶食方式，滅亡我國。處此情形之下，民族存亡，岌岌可危，於是「救亡教育」遂應運而生，意者使教育之設施，以挽救民族危亡爲職志。

（4）[illegible]教育　[illegible]，亦係產生於「九一八」以後，彼時愛國之士，以中國欲求生存，就[illegible]，[illegible]國防知識之灌輸，國防技能之訓練，均應滲透於整個教育之中。

（5）國難教育　「九一八」以後，國土日蹙，國難日深，爲恢復失地，解除國難計，國家教育設施之原則，應以國難爲中心，[illegible]，以教育力量灌輸於每個人民腦海中，增強其還我河山解除國難的決心。

（6）民族復興教育　日寇之謀我，其目的不僅在佔我土地，尤在滅我民族，故欲民族復興，當實施「民族復興教育」。

（7）非常時期教育　所謂「非常時期教育」者，就是說教育應適應非常時期的環境與需要而設施之。

以上各種名詞，均係抗戰未發生以前所產生的，在抗戰前的教育論叢中，隨處可以發現。抗戰開始以後，「戰時教育」一詞，始普遍見於國人言論之中。所以我們粗淺的說，其他名詞係發見於戰事以前，「戰時教育」則實現於戰事發生以後，兩兩相較，顯不盡同。自其內容立論，則「戰時教育」自有其特質存在。

戰時教育的特質　（一）戰時教育較平時教育更能針對時需檢正弱點　在平時教育之下，我們雖也根據環境需要，予以適當設施，但總不及戰時教育更爲針對時需，檢正弱點。如青年思想之訓練，導師制之實行，各種戰時訓練班之勃起，民衆教育之推進，學生營之設立等，均係和戰時需要配合得格外一致和清楚。

（二）戰時教育促成全國教育發生一致的影響和動員　自「七七」「八一三」戰事發生

以後，全國教育領袖，唱議學校動員，行政當局更訂定各種戰時教育的辦法，如各級學校特種教育綱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醫學教育救護調遣服務辦法等。跟着就有動員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工作次第展開，如壯丁訓練，戰時民衆動員之組織等，而員生之參戰服務，教育團體之策應動員，亦紛紛興起。如國立中山大學員生暑期工作團、國立戲劇學校巡迴公演劇團、湘雅醫學院戰地工作團、童子軍戰地服務團、中國戰時教育協會等，雖則各校各團體動員程度深淺不一，但對於前方後方之貢獻，均有相當的裨益。全國教育界擁護抗戰支持抗戰的決心，於此可見一般。

(三)戰時教育促成許多新型的教育機關　基於戰時教育的新需要，我們認爲非將全部教育機構改造，是不能適應的，所以漸漸有新型教育機關產生。如國立師範學院、國立中學、學生營、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社會教育工作團、巡迴戲劇教育隊、實驗巡迴歌詠團、民教巡迴施教車、中國童子軍戰地服務團、兒童教養團、兒童保育院、兒童教養院、育幼所等，均係適應戰時需要的新型的教育

機關。

（四）戰時教育產生許多特種技術訓練學校　因爲以前的學校教育，是注意於書本和理論的知識獲得，不能適應戰時的特殊需要，爲一時應急計，於是有救護、防空、防毒、消防技術、宣傳技術、通信技術、電化教育、及其他技術人員訓練班之組織。

（五）戰時教育促成全國教育機關更得到平均的分佈　以前各種教育機關，均集中於城市，尤畸形發展於江河下流和沿海區域，今則由城市轉移於鄉村，由文化發達區域漸移於文化較低的江河上流的腹地，更有流動施教機關，深入每一角落的鄉村，這不能不算是戰時教育的新產品，更不能不認爲是將來民族復興與建國的基石。

（六）戰時教育促成義務教育的普及　兒童是未來建國的主人，將來建國前途如何，全係於今日的兒童，故義務教育的普及，刻不容緩。戰事發生以後，兒童公育教養，已普遍於前方後方，且爲大多數人所注意、提倡、和推行。如兒童教養園的設立，兒童保育院的開創，全國兒童教養院的推行，均係顯著者。

（七）戰時教育促成民衆教育之推進　戰事發生以後，民衆教育更爲國人所注意，如武漢區

慶大規模[illegible]教育，務使各省更組織大規模之戰時民衆教育推行處，發動全省高中學生舉辦民衆補習教育，其他各省市因不以民衆教育力量動員民衆、組織民衆及訓練民衆，因之民衆教育之進展，隨戰時需要而猛進，此乃民衆教育開展的一大關鍵。

（八）戰時教育更能培養建國的人才　戰時教育的特殊涵義，在以建國爲終極目的，戰時教育的內容，大部份就是建國教育的內容。爲建國而抗戰，乃戰時教育最大的使命。因此以抗戰爲手段而促進的教育，直接間接的對於建國前途大有裨益。最近教育部關於大中學課程之調整，顧及戰後的建設人才，即根據「戰時教育利用到建國上去的原則。」

戰時教育的意義　明瞭了戰時教育的特質，則戰時教育的意義自不難了解。

戰時教育的意義，簡單的說是指全部教育，包括「平時教育」和「戰時訓練」在內，均澈底爲戰時的精神所滲透，肩荷繼承「平時教育」開展「建國教育」的雙重使命。換言之，就是「平時教育」基於「建國教育」的立場上使之戰時化。請申言之：

教育的內涵，在於儲備並增強國家的精神和物質的力量，無論在平時或戰時都是不變的。國家教育的設施，在平時即應作戰時的準備，在戰時一方面應把「平時教育」訓練的成績充分表

現於事實，一方面仍應繼續着「平時教育」，爲戰後「建國教育」的準備。例如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未發生以前，列強各自的國內教育，可以說都是具有直接準備即將來臨的戰爭之作用，尤其是德國的學校，早就被認爲戰爭的醞釀所。（見某法人所著The German School as War Nurse.），又如法國自從普法戰爭結局被迫作城下之盟以後，即舉國一致以恢復國家光榮，收回喪失國土爲職志。再就蘇聯說，自退出世界大戰內部秩序漸趨安定以來，便努力國內建設，其教育方面所顯明表着的爲政治化、生產化、軍事化三者並重。政治教育的目的在於鞏固民族內部的團結；生產教育的目的在於創建建設工業——尤其是國防工業——及推行集體農場所需之專門人才和熟練工人，以奠定國家生活的物質基礎；軍事教育的目的在於使每個中等學生均諳悉一般軍事學術，每個高等學生專攻於某部門的軍事學術有專精的造詣。根據上面的事實，假使從世界大戰及內戰之後力圖恢復，培植實力方面說，可視爲「戰後的教育」；假使從整個設施，均係針對隨時發生戰爭方面說，可看做「戰前的教育」，即「平時教育」了。那末，介於「戰前教育」和「戰後教育」間者之「戰時教育」係應戰時環境的特殊需要起見，增加戰時訓練，使戰時精神激盪發揚，「平時教育」中，也就是把平時教育基於「建國教育」上，使之「戰時化。」

本書所討論的範圍，即係根據上述原則，所取材料，亦僅及於抗戰發生以後的「戰時教育」的材料，幸讀者注意焉。

第二章　抗戰建國綱領中的教育部份

教育綱領四件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曾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四日，收效甚宏，而所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在中華民族史上，尤有莫大的貢獻。此項綱領計分總則、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等七項，計三十二條，公佈遵行，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我教育界同仁，自應遵照抗戰建國綱領中的教育部份，努力不懈，以求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茲謹將抗戰建國綱領教育部份，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之抗戰建國綱領宣傳指導大綱逐條加以說明於后：

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說明　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教育爲立國之本，整個國力之構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國家教育在平時若健全充實，在戰時即立著其功能。其有缺點，則一至戰時，此等缺點即全部顯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因爲平時教育有缺點，到戰時即全部顯露，所以要「急速補救與改正，」而其急速補救與改正之道，就是首先要「改訂教育制度與教材。」關於改訂教育制度的綱領要點之一：「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持原狀，祇過拘泥模倣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才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就是說：對於「拘泥模倣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要「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這是綱要中對於教育制度要改訂的重要的一點。其次，關於改訂教材的綱要要點之四：「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爲一貫之體系，兩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宜儘先編撰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要點之五：「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illegible]

[illegible]

所指出的方針：一要「使之[illegible]

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其次，本條所重要的，是對於國家教育建設綱領，指示「……」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設備。」這在一般原則上，最爲扼要。關於國民道德之修養的大會宣言：「晚近以來，持急功近利之見者，往往以道德之修養視爲迂談。殊不知抗戰期間所最要者莫過於提高國民之精神，而精神之培養深者，莫過於犧牲，犧牲小已以爲大羣，一切國家思想、民族思想皆發源於此。而犧牲之精神，又發源於仁愛：惟其有不忍人之心，所以消極方面，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積極方面，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及其臨於利害關頭，則充其不忍人之心，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此道德之信條，所謂雖萬變而不易者也。國民苟無此仁愛之心，則必流於殘忍，習於自私自利，強則窮兵黷武，弱則偷生苟活，視國家民族之存亡，曾不以動其念，個人人格已不存在，國家元氣因以喪失，何以抗戰，更何以建國。誠能於道德之修養，厚加注意，立仁愛以爲之本，體義務以綱舉目張，躬行實踐，貫之以誠，則振作人心，蔚成風氣，擾於影響，證以數年以來，軍隊因受精神訓練，對於捍衛外侮，復興民族，有同一之覺悟，同一之決心，故抗戰開始，人人皆勇於赴敵，雖物質方面，部隊之機械化遠不如敵，而能以精神彌其缺憾，因犧牲精神之激勵，抵抗力量與時俱進，用能撐柱強敵，百折不撓其

志；敵雖盡其挑撥離間引誘蠱惑之能事，絕無一人爲之動搖。凡此皆抗戰以來共見之事實。由此可知，道德之修養若更能普及，更能深造，則本實既茂，體用並備，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就抗戰期間而言，「所最要者，莫過於提高國民之精神，」國民精神提高，則能犧牲小己以爲大羣，殺身成仁以爲國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關於科學研究之提高的，大會宣言：「至於科學之連動，在抗戰期間亦爲最要。蓋抗戰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動員，亦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決賽，必當以沈毅勇壯之精神，腳踏實地，從事於心力物力之充實。在技術方面，則提高自然科學的研究，俾軍事軍器得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則適用社會科學的學理，使社會的組織與活動趨於合理化，成爲有計劃有系統的發達；其施行之於教育者，宜知戰時的科學需要，較平時爲尤急，科學的探討與設備，爲抗戰持久及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其施行於文化運動者，宜知所謂文化運動，不外謀全部人類生活之充實向上；當在科學方面，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感情相貫通，以求其平均發展，然後心力與物力，乃能日即於充實。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科學研究之提高，在抗戰期間，亦爲重要，因抗戰是全國物力心力的總動員總決賽，我們必須從技術、社會制度、教育、文化運動各方面，從事於心力物力之充實，然後抗戰可以必勝，建國可以必成。在這

總，我們應遵照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闡明「教育是救國的要素」（二十一年在長沙業政軍擴大紀念週講），而救國教育，必須「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和「發揚科學的研究」，以造成國民道德運動及科學研究之風氣。

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說明　這是國家總動員人的動員重要的一部份。國家於戰時，在總動員上有必要之時，得依照法令，徵用人民，使之從事於總動員的業務。本條對於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要加以訓練，是要在他本來的專門技術，再加以適合於抗戰需要的訓練，而使之從事於總動員的業務，這就是「與以適當之分配。」教育部於抗戰以後，對於特殊技術之高級職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各就機械、電工、土木、化學、醫藥、救護、駕駛及其他關於戰時行政統制、經濟管理、生產等技術事項，分別組織，加以訓練，最近並頒佈特種教育綱要。在這裏，我們要協助政府，登記調查，並鼓勵各種專門技術人員，應該繼續接受此種訓練，以應抗戰之需要。

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說明　實施訓練青年，已成爲全國教育界目前最注意的一個問題。軍事委員會及各省政府，

都在開辦各種軍事、政治訓練班，大量訓練青年參加戰地工作。教育部於抗戰後，即規定：1.志願參加前方工作者，以自由參加爲原則，並須加入軍事學校，經過切實訓練，受軍事機關之指揮，派遣工作。2.留校學生除修習課業外，一律加緊實施特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務，以協助軍事推進，發揚國防之實效。最近並頒佈各種戰時教育法令，如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辦法大綱、高中以上學校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戰區退出學生處理辦法大綱，對於訓練青年，使之參加戰區及農村之工作，規劃頗詳。在這裏，我們要遵奉總裁的「青年之責任」、「學生運動與青年的責任」、「立志爲學與服務」等對於訓練青年之演講，並根據法令的規定，指導青年，勗勉青年，使之服務於民族及農村，建成中國青年服務的精神。

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說明　總理曾經說過：「中華民國國民有四萬萬，一半是男人，一半是女子，就是四萬萬人之中，有二萬萬是女人」「立國基礎，就是萬衆一心，歡迎民國」「中國有二萬萬女人是歡迎民國，就要靠你們去宣傳」（在廣東女子師範學校演說詞。）抗戰時期，民衆動員，婦女自然是最大的力量，所以「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自然是抗戰中最重要的工作。

萬萬人民之二萬萬的婦女，都能參加抗戰，這豈不是增加了抗戰最大的力量。抗戰時

因服兵役，需要婦女代替做工務農，戰時用品如軍服、被服，需要婦女製造，戰時特殊服務，如傷

兵難童教育，亦需要婦女服務。在這裏，我們要訓練婦女，支援婦女，服務社會事業，這是一種最重大

的教育工作。

（附註）一、綱領見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二、說明見抗戰建國綱領宣傳指導大綱。（中宣部出版）

第三章　戰時教育方針

教育方針九條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規定戰時教育方針如左：（註一）

（一）三育並進；

（二）文武合一；

(三)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

(四)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

(五)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

(六)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

(七)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

(八)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加以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

(九)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之平均發展，至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註一)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教育法令滙編——正中印行)

第四章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除議決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教育部分，應迅速實施方案綱要，對於各項行政制度、學校課程、教材、經費等有關教育部分，應即修正，並於戰後實施。

（一）對現行學制，大體原仍維現狀，惟過拘泥模倣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適應各地的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才施教，而求其實際效果。

（二）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無遺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三）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擬定，並獎成中等學校導師制，以資師生間之親切接觸而免課餘放置。

（四）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為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宜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五）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大學各

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六）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為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七）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童訓取得聯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衞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八）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九）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十）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十一）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人選，應以德行與學識並重，特別慎重銓衡。

（十二）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十三）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爲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

（十四）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行。

（十五）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入手。

（十六）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十七）爲謀教育行政與國防及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儘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以上數點，均切合國家社會之急迫需要，務期於最短期間完成其使命。

（附註）方案原文，見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第二編　戰時中央教育設施

第一章　各種委員會的設立

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訓育研究委員會——農業教育委員會——工業教育委員會——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國立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

教育部爲適應戰時教育各方面需要起見，特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各種委員會。最近成立者，計有：(一)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二)訓育研究委員會；(三)農業教育委員會；(四)工業教育委員會；(五)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六)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七)音樂教育委員會；(八)國立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並釐訂各委員會辦事細則，公佈施行。茲將各委員會概況，分別說明如左：

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　戰時教育問題研究會以研究因戰事而發生之問題爲目的。（註一）但據教育部陳部長抗戰一年來之教育一文中之說明，則該會之設立，不僅消極的以研究因戰事而發生之問題爲能事，同時並積極的以計劃推進戰時教育爲職志。其文如下：「近年以來，社會一部份人士，每倡所謂戰時教育，或抗戰教育，以與所謂平時教育對稱。吾人以爲教育爲百年樹人之大業，值此國際風雲緊迫，強鄰節節進攻之時，準備長期戰爭之一切需要，以謀獨立生存，實爲國家一般施政之最高原則。國防建設，初不以武器工事等直接有關戰事者爲限，教育人民應全國之動員，亦爲國防建設之要端。故教育在平時亦無可以離戰時之需要與準備，故亦無所謂平時與戰時之分。今日之教育問題，乃爲針對過去教育上之種種缺點以謀急速之補救與改正，使之合乎國家任何時期之需要而已。但戰爭期間，全國各部均須動員，正常教育系統必因戰事而遭破壞，教育上之問題亦在與平時之問題迥不相同。凡此均須有通盤之計劃爲緊急之策應。故今春本人就任之初，即組織一戰時教育問題研究會，延聘國內教育專家詳加研究，隨時商討，對於戰時期間之教育設施爲澈底之計劃。」

該會任務，在章程中雖未有明確的規定，然根據上述宗旨，則該會重要任務如左：

（一）研究全國因戰事而發生之教育問題事項；

（二）計劃戰時期間全國教育設施事項；

（三）議覆部長交議事項。

至其組織，設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除次長、參事及各司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部長聘任之。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充任之，設專任委員五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常川駐會辦公。開會時間，每月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註二）

該會成立後，先後開會五次，討論問題有：（一）修正各種特種教育綱要；（二）調整全國師範教育體系；（三）修訂並整理大學社會科暨中小課程；（四）體育實施方案；（五）其他重要問題甚多。

調查研究委員會　調查研究委員會以研究推進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調查實際問題爲目的。（註三）它的涵義，教育部陳部長於抗戰一年來之教育一文中闡述如下：「按我國自古以來，教育向持三育並進之原則，爲教育不易之原理。自所謂新式教育倡行以來，一般大勢所趨，偏重智育，所謂教育幾完全以書本智識之傳授爲限，致令我會受教育之青年，體格無健康之標準，對於人生之意義，道德之涵養，殊一無所知。吾人以爲即西洋各國之教育，亦非專限於智育，過去教育衡之以

我國傳統之教育原理，亦均未能切合。爲矯正此種痼疾之現象，教育宜特定三育並重之原則，務期我國之青年，除具豐富之智識而外，更須有健全之身心，方足以稱完人，故有訓育委員會之組織，切實研究我國教育中之德育問題。」

該會任務如左：

（一）研究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實際問題；

（二）研究關於中等學校之訓育實際問題；

（三）研究關於小學之訓育實際問題；

（四）研究關於社會教育之訓育實際問題。（註四）

至其組織，除教育部簡任祕書及各司長爲當然委員外，設聘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常川駐會辦公。開會時間，每月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註五）

該會成立後，曾舉行會議數次，討論釐訂訓育綱領問題，並爲研究改進中小學訓育方法，以適應現時需要起見，更擬訂「中小學訓育問題」問卷三條，分令各省教育廳及國立中學詳加研究，

俾便集各方意見，衷成具體方案，其內容項目爲：（一）關於訓育目標者；（二）關於訓育總目者；（三）關於訓育實施者。

農業教育委員會　農業教育委員會以促進全國農業教育爲目的。（註六）它的任務如左：

（一）規劃各級農業教育方案；

（二）擬訂各大學或獨立農學院、各級農業專門學校及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籌議地方教建合作及農業推廣事業；

（四）建議農業教育興革事項；

（五）議覆部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關於農業教育設計推進事項。（註七）

該會委員人選標準如下：

（一）教育部主管司長；

（二）經濟部主管司長及研究試驗所長，由教部聘任；

（三）國立大學農學院院長及國立農業專科學校校長；

(四)教部聘農業專門人員九人至十五人。(註八)

由以上各委員組織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設幹事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部長指派之。開會時間，每半年舉行大會一次，每兩月舉行常務委員會議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註九)

該會成立後，先後舉行會議三次，討論問題有：(一)改進中國農業教育綱領；(二)規定該會目前應辦事件：(1)調查登記農業專門人員；(2)中等農業學校課程之調整及其標準之擬訂；(3)高等農業教育機關研究工作之調整；(4)建教合作方法之計劃；(三)修正大學農學院分系及課程標準；(四)各級農校之師資問題等。

工業教育委員會　工業教育委員會以促進全國工業教育爲目的。(註一〇)它的任務如左：

(一)規劃各級工業教育方案；

(二)擬訂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級工業專門學校及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籌議地方教建合作及工業推進事業；

(四)建議工業教育興革事項；

(五)議覆部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關於工業教育設計事項。(註一二)

該會委員八選標準如左：

(一)教部主管司長；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司長及研究試驗所長，軍政部兵工署長，由教育部聘任之；

(三)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院長及國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四)教育部聘工業專門人員十三人至十九人。(註一三)

由以上各委員組織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設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部長指派之。開會時間，每半年舉行大會一次，每兩月舉行常務委員會議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註一四)

該會成立後，先後舉行會議五次，討論問題有：(一)推廣工業教育大綱之釐訂；(二)工業學校學生就學與就業指導方法之規定；(三)大學或獨立工學院必修及各系選修課程標準之起草；(四)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電機、機械、化工、應化工程系課程及設備標準之審查等。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以促進教育與建設事業之聯絡，溝通供求需要，增加教育功能爲目的。(註一四)該會係屬創舉，其設立意義，似有申述的必要。教育部陳部長於該會成立之前，特宣佈其重要意義如下：「教育原爲爲國育才之事業，但考已往之情形，則國家在在需要人才，而教育機關每年所[illegible]之學生往往不得適當之職業，或則流浪都市之中，或則所學全非所用。此種情形，不特有乖教育之宗旨，抑且爲金錢人力絕大之浪費。教育部有鑒於此種極端畸形之狀態有急待矯正之必要，故曾與國家之建設機關共同商定建教合作之辦法，一方面竭力注重生產教育、職業教育，以造就國家建設之基本隊伍，一方面則審度國家建設之需要，根據　總理所說地方自治不但造成縣爲一政治本位，且爲一經濟單位之原則，以造成一縣經濟自給自足爲職業教育施教之目標，故注重鄉土教材，工讀並重，人人有立業之志，業業有專人之謀，庶幾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成效可睹，使受教育而有所成者必得適當之職業，爲效勞國家之機會，所以謀國家事業有計劃有效率之進行。」(註一五)它的任務如左：

(一)各方需要技術人員種類及數量之調查登記；

(二)依據上項調查結果，爲各大學、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設科設系之籌劃；

(三)訓練方法之籌議；

(四)與國防及生產建設機關之聯絡；

(五)畢業生服務之分配；

(六)技術人員之調查與登記。(註一六)

該會委員由教育部、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航空委員會各派主管人員一人至三人充任之。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其所派委員中指定之。開會時間，每月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註一七)

該會成立後，曾舉行會議數次，討論問題有：(一)在抗戰建國期間規定訓練及分配各種專門技術人員問題；(二)調整職業學校之設科與訓練方法；(三)統制各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之分配問題；(四)討論農業建教合作實施方案；(五)籌劃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與國防及生產機關聯絡問題；及(六)擬具陝、甘、寧、青、川、康、雲、貴、桂各省推進農工職業教育計劃方案等。

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　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以計劃及實施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爲目的。(註一八)它的任務如左：

（一）擬訂及審核教科用書及有關讀物之編輯方針；
（二）計劃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事項；
（三）計劃青年讀物及民衆通俗讀物之編輯事項；
（四）擬訂本委員會章則事項；
（五）其他部長交議事項。（註一九）

該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聘任或指派之。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設編輯員若干人，編輯各項教科用書，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開會時間無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集。（註二〇）

該會成立後，曾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討論問題甚多。最近重要工作如下：

（一）編審小學初級國語、常識及小學國語、史地等教科用書；
（二）編審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用書；
（三）編審民衆學校各種課本及民衆通俗讀物；
（四）編審中小學校補充讀物及其他青年讀物。

音樂教育委員會　音樂教育委員會以研究並推廣音樂教育爲目的。(註二一)它的任務如左：

(一)音樂教育之設計；

(二)音樂教材之整理審查與創製；

(三)音樂教育之推廣與實驗。(註二二)

該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部長就音樂專家、教育專家及教育部部員中聘任或指派之。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開會時間，每月一次，由部長召集之。(註二三)

該會成立後，曾舉行會議數次，討論問題有：(一)釐訂劃一音樂通用名詞並編輯音樂辭典；(二)審查各校校歌；(三)審查各級學校現有音樂教材及編製新的音樂教材，並公開徵求歌曲作品，俾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四)搜集中國音樂史料；(五)確定國音標準；(六)舉辦音樂幹部人員訓練班等。

該會成立後，即舉辦實驗巡迴歌詠團一團，招考男女團員二十人，予以相當之訓練後，出發各地演唱愛國歌曲，並領導民衆集體歌唱，預期以該團爲基本團體，推動全國各地歌詠隊，冀達到每省一等縣均設立歌詠隊一隊的目的。該團現已出發，先沿成渝公路各縣演唱及推動促進音樂教

育，然後再及於全川，及滇、黔各省，以增強抗戰實力。

國立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　國立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係因適應抗戰時期之特殊環境與需要而組織之。它的任務如左：

（一）訂定招生規章；

（二）規定命題、閱卷及取錄標準；

（三）解釋有關招生各項法規；

（四）覆核考試成績；

（五）決定取錄學生；

（六）分配取錄學生；

（七）其他有關招生事宜。（註二四）

該會委員除教育部各司長及高等教育司主管科長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另由部聘大學校長及教授若干人，共同組織委員會，由部長指定一人爲主席。設祕書一人，由教育部就部員中派充之，下設文書、成績、分發三組，組設幹事、助理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主席派調或臨時僱用。並在武昌、長沙、

吉安、廣州、桂林、貴陽、昆明、重慶、成都、南鄭、延平、永康等十二處各設招生處一所，各招生處均分別趕辦招生事宜。(註二五)惟該會純係臨時性質，其任務於本屆招生辦理完畢後，即行終止。(註二六)

以上各種委員會，純係應戰時教育各方面需要而產生。可是在抗戰未發生以前，早經設立的有：統計委員會、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樂典編訂委員會、中央圖書館建築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電影教育委員會、播音教育委員會等，(註二八)或則成立很早，已有報告問世；或則依其性質，列入本編第五章內敘述，這裏恕不多說了。

(註一)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第一條。(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二)同上第三條第四條。

(註三)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規程第一條。(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四)同上第二條。

(註五)同上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註六)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一條。(教育通訊第十五期)

(註七)同上第二條。

(註八)同上第三條。

(註九)同上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註一〇)教育部工業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一條。(教育通訊第十四期)

(註一一)同上第二條。

(註一二)同上第三條。

(註一三)同上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註一四)中央延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通訊第十四期)

(註一五)陳立夫:抗戰一年來之教育。(教育通訊第十七期)

(註一六)中央延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教育通訊第十四期)

(註一七)同上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註一八)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第一條。(教育通訊第二十三期)

(註一九)同上第四條。

(註二〇)同上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

(註二一)修正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一條。(教育通訊第二十九期)

(註二二)同上第二條。

(註二三)同上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

(註二四)教育部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教育通訊第二十一期)

(註二五)同上第四條第五條及教育部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教育通訊第十五期)

(註二六)教育部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

(附註)各會會議記錄詳見教育通訊各期。

第二章　戰時教育的一般設施

第一節　軍事教育之推進

高中以上學校實行軍事之管理——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集訓——初中實行童子軍之管理

平時教育即應為戰時教育的準備，此項原則，在前面已經說過。值此世界風雲緊急之際，隨時隨地均有戰事爆發之可能。於此場合之下，教育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頒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二十六年一月頒發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分別令飭遵行，以謀軍事教育之推進。茲將該二項辦法分別擇要述之：

高中以上學校實行軍事之管理　（一）目的：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管理以養成學生整潔、敏捷、勤樸、耐勞、團結、互助、振作精神、遵守紀律諸美德爲目的。

（二）組織：

（1）隊或團之組織：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編制稱隊；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軍事訓練編制稱團。其組織如下：

（甲）專科以上學校：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其編制分下列三種：

（子）甲種編制：將全校學生編制爲一隊，設隊長一人；隊之下爲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爲區隊，設區隊長一人；區隊之下爲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每隊暫定三中隊，每中隊分三區隊，每區隊爲三分隊，每分隊約十二人至十四人，其系統如左：

某校軍事訓練隊
- 第一中隊
  - 第一區隊
    - 第一分隊——學生十二人乃至十四人（分隊長在外）
    - 第二分隊
    - 第三分隊
  - 第二區隊
  - 第三區隊
- 第二中隊
- 第三中隊
- 第四中隊

(丑)乙種編制：全校學生僅有一中隊之人數者，適用乙種編制。其系統如左：

某校軍事訓練隊—第一中隊{第一區隊{第一分隊—學生十二人乃至十四人(分隊長在外)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第二區隊
第三區隊

(寅)丙種編制：全校學生僅有一區隊之人數或不足者，適用丙種編制，其系統如左：

某校軍事訓練隊—第一區隊{第一分隊　學生十二人乃至十四人(分隊長在外)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乙)高級中學校及同等學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軍事訓練團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將全校學生編制爲一團，設團長一人；團之下爲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爲小隊，設小隊長一人；每小隊學生六人至十人。其系統如左：

某某省(市)某某學校軍事訓練團{第一中隊{第一小隊—學生六人至十人(小隊長在外)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第四小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

(2)隊長附或團長附：校(院)長爲隊長或團長，訓育人員、軍事教官爲隊附或團附，組織隊

或團本部，主持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一切事宜。

（3）中、區分隊長：中隊長、區隊長、分隊長、或小隊長均指定學生任之，負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隊員軍紀風紀之責。

（三）服裝：

（1）顏色質料：服裝以樸素爲主，爲求整齊畫一起見，其質料顏色，夏季用國產土黃色斜紋布，冬季用國產黑色呢或黑色棉布。（但原有不另再製）

（2）式樣：

（甲）式樣（冬夏季同）

子、衣褲中山裝（不用肩帶。）

丑、軍用輕胎式帽。

寅、黃皮腰帶。

卯、綁腿與服裝顏色同。

辰、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巳、黑色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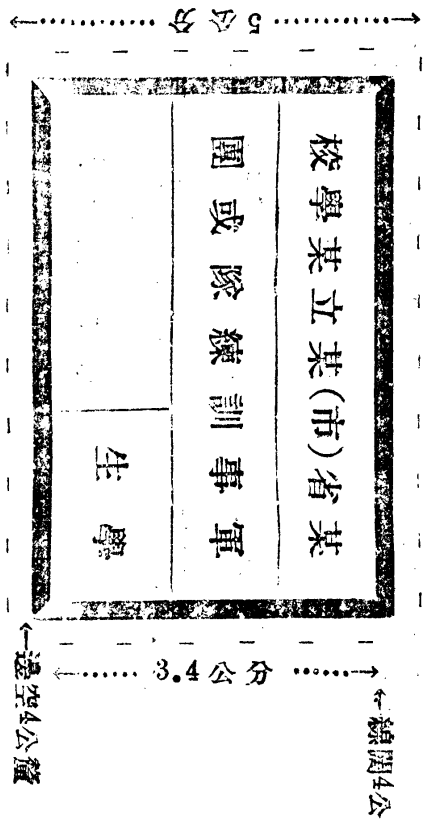
午、大衣質料顏色與衣褲同。

(乙)帽徽領章及符號：

子、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丑、領章用紫銅色銅鑄成空字體，其左爲校名，右爲號數。如下圖：

寅、符號佩帶於左上口袋上方，符號下邊與口袋袋蓋上緣相接。如下圖：



附記：線底，黑線，質草緞。

(四)紀律：

(1)學生起居操課，均以號音爲準。

(2)教職員以服中山裝爲原則，但顏色式樣均須一律。

(3)所有校工應服規定之服裝，並加以必要之訓練。

(4)凡學生請假者須依照請假手續。（請假）

(5)請假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途中行進，尤須保持軍人固有之精神，二人以上同行時，其步度須整齊，以示一致。

(6)行進時靠左邊路走，不許食物吸煙，坐車遇擁擠時，對年老、幼童及婦女應讓位。

(7)途遇師長時行行進間敬禮，如在二人以上行進遇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遇見同學或他校着規定服裝之軍訓學生，亦宜互行敬禮，由先見者行之。

(8)途遇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再繼續前進。（以上係外出規則）

(9)學生聞開飯號音時，即到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生按順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10)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然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令，各生俟聞「開動」口令時，方可就食。

(11)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各生卽一致起立，俟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定地點解散。（以上係食堂規則）

(12)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新生活標準。

(13)每早起床後卽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

(14)如遇檢查或隊附團附以上長官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同。（以上係寢室規則）

(15)教師或教官上教室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16)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官出堂後，再行依次離席，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譁。（以上係教室規則）

(17)聞上操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教官蒞臨時，值日生卽報告人數；如會操或連教練時，須由值日區隊長或分隊長綜

合報告。

(18)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教官敬禮，候教官答禮後，始行解散。（以上係操場規則）

(五)衞兵服務：

(1)衞兵專爲維持軍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循規矩嚴守紀律及服裝不整齊者，均隨時糾正之。

(2)衞兵由學生輪流派充。以優良學生爲衞兵司令。

(3)衞兵一律全副武裝，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4)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5)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官長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學生者，須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6)維持會場秩序，巡查會內外附近有無危險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7）衞兵無論晝夜，所持之槍，不得離手，並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臥及吸煙唱歌等情事。

（8）衞兵對於禮節，須極端注重，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外來長官出入，部隊經過，一律須持槍立正敬禮。

（9）衞兵換班時，須由衞兵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10）凡攜帶物品出外，須持有放行單，並查驗其放行單與物件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卽報告衞兵司令處置之。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集訓　各校軍事訓練，均根據部頒辦法實施，惟各校各自爲政，難免有參差不齊之現象。爲統一軍紀，訓練學生集團的軍事生活，培植實際的軍事技術及養成精誠團結之精神起見，遂有集中訓練之必要。此種訓練，由各省分區同時舉辦，將各校一年級學生於規定時間內，集中指定地點，施以軍事的或技術的基本教育。近以戰時需求，除一年級學生應集中訓練外，二三年級學生亦集中施以分組教育之訓練，以養成戰地服務社會服務之各種幹部人才，其詳細辦法如左：（註一）

(一)教育主旨：

(1)高中及同等學校及專科大學一年級生實施一般教育三個月或兩個月，以軍事學術科爲主，授以軍士或預備軍官教育。

(2)高中及同等學校二年級專科大學二三年級生實施分組教育兩個月，以服務之精神技能爲主，養成戰地服務及社會服務各種幹部。

(3)醫科四年級藥科三年級生實施集訓兩個月，授以軍醫教育。

(4)高中及同等學校一二年級專科大學一二三年級女生實施集訓兩個月，授以看護教育。

以上一年級生係指二十六年秋季始業者，二三四年級生係指二十五年二十四年二十三年秋季始業者，二十七年秋季始業學生不參加本屆集訓，其訓練時期另定之。

(二)訓練時間：各年級學生訓練因內容不同，其受訓時間亦有差別：

(1)高中師範及專科大學一年級生自八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止。

(2)職業學校及簡易師範三年級生自八月二十日至十月十九日止。

(3)高中及同等學校二年級專科大學二三年級生自八月二十日至十月十九日止。

(4)醫科四年級藥科三年級自八月二十日至十月十九日止。

(5)高中及同等學校一二年級專科大學一二三年級女生自八月二十日至十月十九日止。

(三)集訓地點：除醫藥生集訓地點另行規定，女生集訓各省應就有醫院設備之地區舉行外，其餘各省應按交通狀況及戰事關係適宜規定之。

(四)幹部：除照過去成例辦理外，區隊長擬由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或軍校特訓班抽調優秀學員生充任。班長由各省市就受訓學生中先期挑選加以訓練。

(五)集訓概況：關於戰時學生集訓，各省均在積極遵辦中。茲就四川重慶區集訓情形，略述梗概，以見一斑：

(1)日期：重慶區學生集訓，因籌備及調派教官各問題，一再展期，嗣奉政治部命令，決於九月十一日分別在南岸、由洞、西永鄉、重慶等四處報到，十二日開始編隊，二十日起正式受訓。

(2)職員：總隊長爲陳繼承將軍，總務組中校組長爲張彬，教育組上校組長爲雷卜兆，少校教育副官爲李國祺，少校會計爲王明九，其餘各區指揮各大隊長均由中央軍校派員擔任。政治部亦派男女幹部人員三百餘人，襄助軍訓事務。

(3)集訓學生：集訓學生有八千餘人。

(4)編隊：

一、專科大學基本教育受訓三個月，編爲第一大隊，下分六個中隊。

二、專科大學分組教育受訓兩個月，編爲第二大隊，下分六個中隊。

三、高中基本教育受訓三個月，編爲第三大隊，第四大隊，第五大隊，下分十八個中隊。

四、高中分組教育受訓二個月，編爲第六大隊，下分四個中隊。

五、簡師初職基本教育受訓二個月，編爲第七大隊，下分二個中隊。

六、專科大學看護教育受訓二個月，編爲第八大隊，下分三個中隊。

七、高中及同等學校看護教育受訓二個月，編爲第九大隊，下分六個中隊。

(5)作息時間及課程：

一、作息時間：每日上午四時半起床，六時半至八時半爲術科，九時起至下午五時半止爲學科，晚六時至八時爲課餘運動與自習時間。

二、課程：

（甲）大學高中基本教育，受訓二個月者爲：

子、學科：分政治學（包括總理遺教、領袖言行等四項、）軍事學（包括步兵操典摘要、防空防毒常識等十二項。）

丑、術科：分制式教練、野外演習、射擊教育、築城實施、閱兵演習、夜間演習、手溜彈投擲、體操等。

寅、時間分配：計政治佔六分之一，學科與野外佔六分之二·五，術科佔六分之二·五。

（乙）大學高中分組教育受訓四十天者，除軍事學科變更，制式教練、野外演習科目略有增加外，其餘均與（甲）項同。時間分配，計野外佔六分之二，政治佔六分之一，學科佔六分之一，術科佔六分之二。

（丙）女生大學高中看護受訓四十天者爲：

子、學科：分政治學（內容同前）、看護學、軍事學等。

丑、術科：分徒手教練、體操、閱兵預習等。

寅、時間分配：計政治佔八分之一，看護佔八分之五，軍事學佔八分之二。

初級中學實行童子軍之管理　（一）目的：（1）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爲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2）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3）力求自己知識之增進，體格之健全。

（二）組織：

（1）編制：

（甲）甲種編制：

一、小隊——學生六人至九人成一小隊。

二、中隊——二小隊或三小隊成一中隊。

三團——二中隊以上成立一團。

(乙)乙種編制：

一、小隊——學生六人至九人成一小隊。

二、團——二小隊以上成立一團。

(2)團務委員會：聘請童子軍家長及熱心童子軍事業能以精神或物質贊助之人士二人至八人組織之。

(3)團長：校長爲團長，主持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一切事宜；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爲副團長，襄助團長負責辦理童子軍管理事宜。

(4)隊長：小隊長由隊員推選之；中隊長由小隊長推選之。負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團員風紀之責。

(三)服裝：

(1)顏色質料：服裝以樸素爲主，爲求整齊劃一起見，其質料顏色用國產褐黃色斜紋布或呢。

（2）式樣（冬夏季同）

（甲）式樣：

子、衣用襯衫式，褲爲短褲或馬褲式。

丑、有邊褐黃盆帽（布或呢。）

寅、黃皮腰帶（中有童子徽之銅扣。）

卯、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辰、黑色襪。

巳、褐黃色大衣（布或呢。）

（乙）帽徽及肩章：

子、帽章用高級童子軍徽章，佩於帽前。

丑、軍籍章及肩章等，均照規定。

（四）紀律與守衞服務：紀律與守衞服務均與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相仿，茲不贅述。

（註一）修訂二十七年學生集訓教進辦法。（教育通訊第二十五期）

（附註一）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及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原文均見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

（附註二）重慶集訓情形分見中央、新蜀、時事等報紙。

第二節　抗戰開始後教育行政之緊急處理

關於教育經費者　一　關於學校行政者　二　關於學生訓練者

全面抗戰開始以後，中央即動員全國人力財力物力，以應付戰時特殊需要，冀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雙重使命。其時在教育行政方面，重要之緊急處置如下：

關於教育經費者　（1）為安定全國教育工作起見，中央及省市教育經費，在戰時仍應照常發給，倘至極萬不得已有量予緊縮之必要時，在中央應由財教兩部協商呈准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在地方應由主管財教廳局會商呈准省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2）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戰區內學校之經費，得為財政緊急處分酌量變更其用途，必要時並得對於其全部主管教育經費為權宜之處置，以適應實際之需要。（以上見註一）

（3）凡照常維持課業之學校，其經費仍應由主管機關發給。

（4）戰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教育機關應將已領未發及餘存經費，妥為保存，並將實

在數目及保管情形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以上見註二）

（5）戰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教育存款清理委員會。其組織、清理範圍、清理手續如左：

（甲）組織：戰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項存款之清理事項，由教育部令各該省市教育廳局設立教育存款清理委員會清理之，委員人選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長官、祕書、督學、科長、省立學校校長、審計人員及有經驗之會計師遴任之，遂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派員參加。

（乙）清理範圍：

（一）屬於教育廳局及機關者：

（1）教部撥發義務教育經費、生產教育經費及邊疆教育經費所剩餘之款額。

（2）中央協款內未經發放未曾支配罄盡之餘款。

（3）各省市教育專款或教育基金項下之存款。

（4）照各省市預算應存之節餘款額。

（5）未經動用之經常費、臨時費、學雜費及設備費等。

（二）屬於省市立學校及社教機關者：

（1）歷年節餘未經呈繳之存款。

（2）未經動用之建設費或臨時費。

（3）未經支付之經常費。

（4）未經呈繳之學費及學生保證金。

（5）其他餘款或雜費。

（丙）清理手續：清理手續，分爲調查、登記、接收、保管等步驟，至所有各項存款，於清理集中後，須由委員會存送銀行保管。其擬存之銀行，須呈教育部核准。（以上見註三）

關於學校行政者　（1）戰爭發生時，全國各地各級學校暨其他文化機關，務力持鎮靜，以就地維持課務爲原則。

（2）比較安全區域內之學校，儘可能範圍內，設法擴充容量，收容戰區學生。（以上見註四）

（3）凡在戰區之中等以上學校，應另擇相當安全地點，聯合或分別組織臨時大學或中學，盡

量收容戰區之教職員及學生。（註五）

（4）各級學校之教職員暨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得就其本地成立戰時後方服務團體，但須嚴格遵照部定辦法，不得以任何名義妨害學校之秩序。（註六）

關於學生訓練者　（1）各級學校之訓練，應力求切合國防需要，但課程之變更，仍須遵照部定範圍。（註七）

（2）各級學校除實施正常教育外，初級中學應遵照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法，高中以上學校應遵照高中以上學校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組織辦法大綱切實辦理。

（3）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登記後，遵照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分送各訓練機關訓練服務。

（4）各地方政府及軍事機關如欲對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施行特殊訓練時，應先商同最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註八）

（註一）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第五條第六條。（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正中印行）

（註二）劃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學校機關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八條。（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三）整理戰區各省市教育行政辦法（教育法令輯覽——正中印行）

（註四）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第一條第二條。

（註五）對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辦法第三條。

（註六）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第四條。

（註七）同上第三條。

（註八）對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第三節　戰區內各級學校之處理

戰區內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各級學校之處理——戰區各級學校校務之處理——各級學校未能如期開學上課者對於學生學業之補救

對外發生戰爭時，左列之區域，概視爲戰區：

（一）戰事已發生之地區。

（二）國內一切最易受敵人攻擊之地區，由教部於會商軍事機關後以密令通告者。（註一）

地方既爲戰區，情形當有特殊，所在地之各級學校之處理自亦不能如常，故教育部對於戰區

內各級學校之處理，曾訂定臨時辦法，茲錄其要點如左：

戰區內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各級學校之處理　（1）各省市教育廳局如其主管區域轄有戰區，應斟酌情形分別爲左列之措置：

（一）於其轄境內或轄境外比較安全之地區，擇定若干原有學校，即速量加擴充或佈置簡單臨時校舍，以爲必要時收容戰區學生受課之用，不得延誤。

（二）受外敵輕微襲擊時，仍應力持鎮定，維持課務，必要時得爲短時休課。

（三）於戰事發生或逼近時，量予遷移，其方式得以各校爲單位，或混合各校各年級學生統籌支配暫行歸併或暫行附設於他校。

（四）暫行停閉。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戰區各學校之教職員，應酌量遷調服務或予以救濟。

（3）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戰區各級學校之經費，得爲財政緊急處分，變更其用途，惟仍應於事後呈報上級機關。

（4）戰區學校對於學生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調遣服務者外，務應勸告其遷地入

學，以備異日爲國效用，並設法與其家屬取得聯絡，其體力強健，素有訓練而志願參加後方勤務工作者，得由學校代向軍事機關接洽。

（5）軍事結束後，戰區學校之遷移歸併附設或暫行停閉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儘可能範圍，妥善恢復。（註二）

戰區各級學校校務之處理　（1）二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各校開學日期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一般區域內各校應悉照原定日期開學。

（二）經部令特別指定之區域內各校，其開學日期依照本部另令之所定。

（三）平津各校開學日期，由本部斟酌情形另令通知。

（2）各級學校所在區域發生激烈戰事時，各校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停閉或爲遷移之處置，必要時得逕行辦理。

（3）戰區內學校，於戰事發生或逼近時，應酌量將學生成績、照片、重要帳簿、册籍、學校貴重而易於移動之設備，預爲移藏。

（4）暫行停閉之學校，應發給學生借讀證書，註明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科別、年級等項，以

便學生自由擇校借讀。

(5)各校對於因戰事關係由他地遷來之同等學校學生向本校請求轉學或臨時借讀者，應設法儘量收容，轉學借讀均不限定年級。臨時借讀辦法另訂之。(註三)

各級學校未能如期開學上課者對於學生學業之補救　自全面抗戰以來，各級學校因在戰區以內或隣近戰區，受戰事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多未能如期開學上課，對於此類學校學生之學業，自應設法補救，教育部於此曾規定各級學校未能如期開學及上課者，應一律不放年假、寒假、並縮短暑假，以資補課；但得酌量於相當時期停課三日至五日，辦理學期結束事宜。(註四)

(註一)戰區內學校處置辦法第一條。(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正中印行)

(註二)同上第二、六、七、九、十各條。

(註三)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戰區內學校處置辦法第四第五兩條。

(註四)各級學校未能如期開學及上課者對於學生學業之補救辦法。(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正中印行)

第四節　戰時學生後方服務之訓練

戰時學生後方服務訓練之目的，在訓練學生從事後方服務，以協助軍事進行，以發揮國防教育之實效。

關於戰時學生後方服務訓練之辦法，茲略述於后：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　（一）組織：高中以上學校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仍依原有軍訓團隊之編制（專科以上爲隊，高中爲團，）得稱某某校戰時後方服務團（隊），以校長爲指揮者，團隊下就各種任務分爲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組，以備協助當地各主辦機關實施後方工作。

（二）訓練：高中以上學校戰時後方服務之訓練，可分普通訓練與特殊技能訓練二項：

（甲）普通訓練：就普通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訓練之。

（1）宣傳　採訪情報，闢除謠言，鼓舞民族精神、抗戰自衞，並宣傳戰時常識、國民責任及

有關戰事之重要事項。

(2)警衛　警衛長官及其家族之安全，並協助警察維持地方秩序與治安。

(3)紀察　清查戶口，偵查間諜，檢舉奸細及不良份子，保護外僑，排斥敵貨，刺探敵情等項。

(4)交通　維持交通秩序，檢查郵電，車輛船隻牲口之調查徵集及通信運輸等項。

(5)救護　防毒，消毒，解毒，急救，看護，擔架，公共衛生等項。

(6)救濟　救濟戰區流亡婦孺難民等項。

(7)防空與消防　信號管制，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統計及救火等項。

(8)運輸與勞　募集軍事需要之物品以及現款，慰勞前方將士及受傷軍民等項。

(9)其他。

(乙)特殊技能訓練：就高級職業以上學生訓練之。

(1)機械工程　修理製造使用機械及其他有關軍事機械事項。

(2)電機工程　修理製造架設電氣機件及其他有關軍事電氣工程事項。

(3)土木工程　修築橋樑道路堡壘，挖掘壕溝水井地窖，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4)化學工程　製造防毒面具用品、消毒劑及彈藥事項。

(5)醫藥救護　治療，看護，防疫等項。

(6)駕駛　各種自動車輛船隻之駕駛等項。

(7)其他關於戰時行政，統制經濟，管理生產等技術事項，得分別組織訓練之。

(三)服務地點：各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在非戰區內各校，以在各該校校內及鄰近區域爲主；各專門技能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以在戰地後方爲主。(以上註二)

初中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　(一)組織：初中學生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以童子軍之組織爲經緯，各校就原有童子軍團內分別組織偵察、交通、宣傳、工程、募集、救護、及消防等組，以備協助當地各主管機關實施後方工作。

(二)訓練：即根據組織之偵察、交通、宣傳、工程、募集、救護、及消防各組分別訓練之。訓練之事項如下：

(1)偵察組　偵察漢奸之活動及社會不良份子有危害後方之治安者。

（2）交通組　維持交通秩序，通信，及警報交通之管制等。

（3）宣傳組　闢除謠言，鼓舞民族精神，抗戰自衞，宣傳戰時常識等。

（4）工程組　修築橋樑道路，挖掘壕溝，及其他工程事宜。

（5）募集組　募集軍需用品以及現款，慰勞前方將士及受傷軍民等。

（6）救護組　防毒，消毒，急救，看護，擔架等。

（7）消防組　信號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救火等。

（三）服務地點：

（1）在十五歲以上之童子軍，得就其所專習之組別，在學校外協助後方服務工作。

（2）在十五歲以下之童子軍，得就其所專習之組別，在校內及其附近服務。（以上註二）

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前方服務　以上所言，純係戰時學生後方服務之訓練，然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其志切報國奮起從軍或直接參加戰時服務者，當亦不乏其人。教育部以軍旅之事，必須經相當期間之專門訓練而後方能有為，對於此等有志青年，亦訂定下列辦法，使有志者得以為國效命。

（1）凡年滿二十足歲，志願擔任前方作戰工作，經教育部檢驗身體合格者，由教育部商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施以軍官訓練後，配定其工作。

（2）凡年滿十八足歲，曾受專門技能訓練，志願參加戰時後方技術工作者，由教育部商由軍政部責成所屬機關（如兵工署、軍醫署等）或轉送其他軍事技術機關（如航空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等），依其能力配置其工作，有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訓練。

（3）凡志願從事戰時宣傳及民衆組織等工作者，由教育部商請中央黨部辦理。

（4）凡參加前方後方服務學生，概予保留原校學籍，戰時服務期滿而願繼續完成學業者，得仍原回校肄業。（以上註三）

（註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正中印行）

（註二）中等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同上）

（註三）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同上）

第五節　導師制之試訂

宗旨——精神——辦法——實施之困難及努力之途逕

宗旨　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爲重，而以知識技能爲次要。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爲師者之責任，非僅授業解惑而已，且以傳道爲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校猶列修身、倫理爲教科，而老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薰陶，收效尙巨。迨至近十餘年前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遂影響於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爲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能之傳授。師生之關係，僅在口耳授受之間，在講堂爲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師道既不講，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譏。凡此情形，不僅使教育失效，實爲世道人心之患，早爲有識者所深憂。教育部爲救此弊失，納教育於正軌計，爰參酌我國昔時師儒訓導之舊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創設導師制度。（註一）

精神　考教育部訂定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所表顯之特質如下：

（1）教訓合一　卽凡專任教師，均有兼充導師之義務。惟現行教育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師生關係日見疏遠，學校漸趨於商業化。師不能傳道，學生對於道德涵義無所知習。爲補救計，莫如實行教訓合一之導師制，使導師肩荷授業與傳道之雙重使命。

（2）人格感化　卽凡爲導師者，宜謹飭言行，示學生以楷模，所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此卽人格感化之義也。

(3)師生打成一片　欲增加訓導效率，教師與學生必須打成一片，既可增加接近之機會，又能明瞭學生實際生活情形，如此師生既無隔閡，教訓效率自易增加。

(4)家庭與學校聯絡　過去家庭與學校不能聯絡，學生在學校所訓導者和在家庭所習染者，往往完全相反，且學生之行動，亦往往在家庭與在學校者不同，影響教訓前途者頗鉅。實行導師制，則學校應按期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校情形，並隨時實行訪問或通信，在學生家長亦應將學生之個性及在家庭內之行為，隨時報告導師，使導師於訓導時得所依據。

辦法　教育部為推行導師制便利起見，特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如左：

(1)本部為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儒訓導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2)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

生訓導事宜。

(3)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訓導綱要另定之）

(4)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5)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繳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6)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主席。

(7)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爲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問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爲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考查辦法另訂之。

(8)導師認爲學生不堪訓導時，可以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

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9)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10)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專案報部。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11)各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綱要另訂導師制施行細則，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得由各教育廳局依本綱要規定之。

(12)本綱要經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註二)

實施之困難及努力之途逕

(甲)實施之困難：

(1)人選問題　從數量言，各校現有之專任教師，遵照規定，分組訓導，恐有不敷分配者；從質量言，長於教學者，未必個個長於訓育，勉強爲之，恐有不勝任者。

(2)時間問題　教師一身兼任授課與訓育二職，時間有限，恐致顧此失彼。

（3）責任問題　學生在校或出校之榮譽與過失，均歸之原任導師，是不啻負其終身責任；而學校職位，尙無保障，時有更易，其責任殊難究明。

（4）範圍問題　導師指導學生之範圍，規定過廣，充是任者，大有非全材不可之趨勢。且萬一涉及專門學術集會，其指導之責，更非某一導師所克勝任。

（5）男女教員問題　女學校之男教師，有佔多數者，施行上尤覺不便。

（乙）努力之途逕：上述困難，確爲實施導師制之障礙，然吾人切望此種新創設之導師能迅速與順利推行，頗願我教界同仁，應從速打破教書與訓育爲兩事之見解，同時應從速確立人格薰陶的影響大於教學方法之信念。此爲實施導師制之根本精神，果能具此精神，一切困難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抑尤有進者：「此制之能否成功，不全恃條文之規定，而繫於實施之精神，如果各校無實施此制之決心，但知虛應故事，則綱要將成具文，如果決心實施，而考慮欠週，則流弊所及，亦所不免。故於導師制施行之時，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均應多加注意，並保持密切之合作。」（註三）此種「實施決心」「精神考慮」及「密切合作」之三種要素，殆又爲導師制實施之根本原則，更爲吾人

努力之途逕。

（註一）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同上）

（註三）同註一。

第六節　青年訓練

基本觀念：人生觀——民族觀——國家觀——世界觀

訓練要項：信仰——德行——體格——生活——服務

訓練方式：日常活動——教學課程

教育部爲提高青年對於抗戰的認識，促進青年的組織能力，培養青年健全體格和高尚道德，增進青年的知識和技能，使其一切生活與抗戰相配合，成爲健全的國民，兼爲軍事、政治、文化、經濟的中心動力，將來建國的基礎人才起見，特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頒佈青年訓練大綱，（註一）令飭中等以上學校切實施行。該大綱內分基本觀念、訓練要項、及訓練方式等項，茲分述之：

基本觀念

一、人生觀

子、目標

（1）認清生活之目的爲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2）認清生命之意義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丑、實施要點

（1）征服自然利用萬物：宇宙萬物皆爲我而生，待我而用，故必須努力征服自然，盡量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裕人類全體之生活。

（2）爲主義民族國家而犧牲：一己的生命並非唯一的生命，要將一己的生命溶匯於整個民族歷史生命之中，抱定在必要時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犧牲個人以復興民族的決心。

（3）作事要有目的：任作何事要有目的有意義，有正當的目的，作事始能成功，所作之事，方有意義。

（4）要能自覺自反自立自強：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亡。

二、民族觀

子、目標

（1）認清中華民族爲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2）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3）認清中華民族爲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丑、實施要點

（1）說明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爲世界上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2）講述中華民族固有文化的特點，闡發其優點，矯正其缺點。

（3）養成民族自信自尊的信念。

三、國家觀

子、目標

（1）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2）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3）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逕。

丑、實施要點

（1）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國家之存亡相終始之意義及例證。

（2）說明現代公民對於國家所應擔負之基本責任。

（3）講述先有義務始有權利之理論及例證。

（4）講述我國歷史、地理，尤注意於歷來外患史實。

（5）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意識之故事。

（6）講述建設現代國家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並研究努力實施此項需要之方法。

（7）充分利用鄉土教材並實地考察。

四、世界觀

子、目標

（1）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2）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3）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4）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5）說明我國抗戰建國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於大同之意義。

丑、實施要點

（1）敘述近百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之動向及其原因。

（2）分析近代國際社會錯綜複雜之性質，以說明我國之國際地位。

（3）講述我國抗戰十年與各國交往史實。

（4）說明我國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各國願為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力。

訓練要點

一、信仰

子、目標

（1）信仰三民主義。

（2）信仰並服從領袖。

丑、實施要點

（1）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義：認清三民主義爲廣大精微之救國救民主義，爲中國建國最高之理想，並說明其於現代國際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

（2）講述領袖之言行：激發其信仰領袖服從領袖之情緒，使青年耳聽心唯，時時刻刻心領袖之心，行領袖之行。

二、德行

子、目標

（1）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2）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3）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丑、實施要點

(1)依照下列十二守則體會力行：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9)依照左列各項訓之精神而省自立：

(一)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二)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三)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四)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五)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六)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七)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汚辱貪鄙之行爲。

(八)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九)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十)誠心修身，篤行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三、教材

子、目標

(1)健全的體魄。

(2)自衛衛國的技能。

四、實施要點

(1)鍛鍊身體：體格之好壞，十分之七由於鍛鍊，故須養成恆心毅力及刻苦耐勞之體魄，始能歷盡風霜，艱險不避，肩負對國家民族所應負之責任。鍛鍊之方法舉例如下：

(一)登山。

(二)游泳。

(三)遠足。

(四)拳術。

(五)競賽。

(2)注重衛生：

(一)飲食要有定時。

(二)衣服要整潔。

(三)早睡早起，呼吸新鮮空氣。

(四)多到野外與陽光接觸。

(3)學習軍事技能：

(一)射擊。

(二)駕駛。

(三)騎御。

(四)露營。

(五)救護。

(六)偵察。

四、生活

子、目標

(1)軍事化。

(3)生產化。

(4)藝術化。

丑、實施要點

(1)重秩序守紀律：一切行動務敏捷確實整齊嚴肅，力除浪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2)勞動與節儉：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生產；利用廢物，減少浪費，以求節省消耗。

(3)整齊與清潔：凡物之整齊清潔者自然美觀，故衣食住行全須整齊清潔，一洗汚穢泄沓之惡習。

(4)簡單與樸素：衣服什物，務求簡單樸素，當知什物係爲人所用，勿使人爲什物所累。

五、服務

子、目標

(1)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奪取。

(2)認清服務社會爲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3）認清服務之精義在能彼此互助，祛除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爲前提。

丑、實施要點

（1）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衆組織，倡導生產能力之提高，參加各種宣傳隊或訓練班，及協辦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政治常識及生產能力之水準。

（2）參加各慈善團體，救濟災難，參加戰區服務、難民安撫、傷兵救護、及防空、防毒、消防等工作。

（3）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幫助維持秩序，及必要時參加抗戰等。

訓練方式

一、日常活動

子、小組集會：除討論及研究各種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及其應付之具體方案外，並聯絡感情，及練習四權之使用及組織能力之培養。

丑、野外遠足及聚餐：除鍛鍊身體聯絡感情外，並練習各小組間之相互聯絡，俾一旦有事

可隨時在指定之地點集合。

寅、農村服務：使了解當地之稼穡情形與民間疾苦，除鍛鍊身體外，並應在政府指導之下，教育訓練民衆，使其增加組織及生產之能力。

卯、救濟服務：使練習各種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水災搶險、戰區難民收容安置、傷兵看護等，以達到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意義。

辰、露營訓練：使練習軍旅習慣及集團生活，以爲異日捍衞國家馳赴疆場之用。

巳、外省旅行：使了解本國各地之情形風俗，以消除隔閡，而資團結，並認識自國之境界，而起愛護及保衞之心志。

二、教學課程

另訂。

（註一）青年訓練大綱。（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第二章　戰時高等教育設施

第一節　醫科學校員生之戰時服務

員生服務之組織——工作範圍——調遣服務辦法——輕傷救治與防毒技能之訓練

戰事發生以後，軍事需要方面所最感缺乏者，厥惟醫藥人才，因此，教育部一方面發動全國醫科學校員生作戰時服務，如組織醫學教育救護隊，並訂定醫學教育救護隊員服務辦法、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等；一方面令飭醫科學校加緊訓練醫務人才，並規定醫校應在三四年級課程中特別注意輕傷救治及防毒技能限三個月內訓練完畢。茲分別言之：

員生服務之組織　（一）名稱：定名爲「醫教救護團。」

（二）組織單位：由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學校及高級助產職業校聯合組織之。

（三）團址：團本部設南京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者按：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已遷渝辦公。）

(四)分隊。全國各醫學專科以上學校、各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各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均成立救護隊，稱「醫教救護團第○隊」，其排列號數由團本部決定之。

(五)隊長人員：全國各醫藥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院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校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長，均爲醫教救護隊隊長，秉承團本部之命令，指揮全隊之調動及一切救護工作。(註一)

工作範圍　(甲)醫業專科以上學校

(1)內科組　由內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專科學校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2)外科組　由外科牙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牙醫學專科學校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3)司藥組　由藥學專科學校教員及三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4)防疫組　由細菌寄生蟲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專科學校三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5)救護組　由教員及醫學院二三四年級醫學專科學校二三年級學生組織之。

(6)擔架組　由學生及校役組織之。

（乙）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1）技術護病組　由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教員及第三年級學生組織之。

（2）普通護病組　由高級護士或助產職業學校教員及第二三年級學生組織之。

（3）急救組　由高級護士或助產職業學校教員及第一二年級學生組織之。

（4）擔架組　由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男護士及校役組織之。

（5）交通組　辦理傷兵運輸事宜，由各級學生組織之。

（6）通信組　由高級護士或助產職業學校學生組織之，並受特殊訓練。（註二）

調遣服務辦法　（甲）應調遣服務之人員：

（1）外科醫師（外科教授及講師屬之。）

（2）內科醫師（內科教授及講師屬之。）

（3）外科助理醫師（外科助教屬之。）

（4）內科助理醫師（內科助教屬之。）

（5）藥師

(6)醫務助理員（醫學院五六年級學生、醫學專科學校四年級及第五年級服務學生屬之）

(7)救護員（護士及助產學校教員第三年級學生屬之）

(8)急救或換藥員（護士及助產學校第二年級學生屬之）

(乙)調遣服務辦法：

(1)凡曾向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登記之各校救護隊隊員，經軍事委員會衛生勤務部調遣派赴軍醫救護機關服務後，應聽候各該調用機關指揮，並遵守其規定之辦法。唯被調遣各校之女生，至少須有一女教員或職員奉調率領服務。

(2)救護隊隊員調遣時所需旅費，概依照衛生勤務部所規定之標準由調用機關發給。

(3)救護隊隊員在被調服務期間，由調用機關依照其所規定之編制分別任用，並酌給生活費或津貼。

(4)被調遣之各校救護組人員，應先到衛生勤務部衛生預備團報到，並受短期訓練。

(5)醫學院第五六年級學生，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及第五年級在醫院服務學生，應一

律先應調服務，並得就其服務所得經驗，由調用國主管機關考核，發給證明書，以充學業成績。（註三）

輕傷救治及防毒技能之訓練　輕傷救治及防毒技能之訓練，係規定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三四年級學生學習之。因爲三四年級學生因環境之特殊需要，即將出校服務，在未服務之前，必須有相當訓練，始能勝任愉快。

戰事發生以後，前方之作戰，時受敵人毒氣攻擊，退回後方之傷兵，亦以輕傷者最多，是以輕傷之救治與防毒之實施，尤覺急需。故教育部於二十六年十月五日訓令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在三四年級課程中，自即日起，應特別注意輕傷救治及防毒之技能，限三個月訓練完畢，以應必要時之調遣。關於輕傷救治及防毒訓練之課程，可就原有外科課程中變通增加教授。（註四）

（註一）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第二、三、四三條。（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正中印行）

（註二）同上第五條。

（註三）醫學教育救護隊隊員調遣服務辦法。（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正中印行）

(註四)教育部第一七二八號訓令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二六、十五)(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正中印行)

第二節　戰區退出專科以上學校員生之救濟

甲　教員登記分發任用及待遇情形——學生登記分發轉學及借讀貸金及服務情形

教員登記分發任用及待遇情形　(甲)登記:

(一)登記辦法:

(1)登記地點定在重慶本部及湖北、湖南、廣東、江西、河南、陝西等省教育廳。

(2)申請登記以來自戰區原校停頓者爲限。

(3)申請登記時須繳驗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並填具登記表。

(註一)

(二)登記情形　最近調查戰區退出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登記合格者,計有二百四十四人。

(乙)分發任用:

(乙)任用標準：上項登記之教師，視其專長，分發擔任下列工作：

(1)國立編譯館臨時編譯。

(2)師範講習所教師。

(3)地方教育臨時輔導員。

(4)鄉土教材研究員。

(5)青年及民衆讀物臨時編輯員。

(6)其他相當工作。(註二)

(二)分發任用情形：

(1)擔任臨時編輯及編譯工作者計有二百三十七人。

(2)擔任地方教育臨時輔導員者計有七人。

(丙)待遇：任用待遇，依其資歷分下列三種：

(一)現任助教者每月生活費五十元。

(二)現任講師或教員者每月生活費八十元。

(三)現任教授考慮月生活費一百二十元。

以上生活費，均由各員工作機關逐月向教部領給。(註三)

學生登記情形及服務情形　(甲)登記：

(一)登記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登記辦法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登記辦法相同。

(二)登記情形：最近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登記者計有四千二百九十七人。

(乙)轉學及借讀：

(一)轉學及借讀辦法：

(1)學生持有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除原校業經指定借讀或轉學學校外，得各就便利，自向同等學校請求借讀或轉學。請求轉學者，須經入學考試，至學分之認可，依各學校課程編制分別定之。

(2)如未能覓得借讀學校者，得分別向教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處，請求指定借讀學校。

(3)轉學或借讀均不限年級，但須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入學。

（4）借讀生應遵守借讀學校之一切規章，並受借讀學校之一切考試。

（5）借讀生應繳納之學費，及其他費用，依所借讀學校之規定，但得因借讀期間之長短，由該校依照比例酌定之。

（6）借讀生或轉學生如因家庭陷入戰區，或由戰區逃出後，經濟確極困難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得照本部頒布貸金辦法辦理；中小學學生得向借讀學校請求免費或減收各項費用。

（7）各校對於借讀學生，應與本校學生一律待遇，借讀生經學期或學年考試及格者，得依借讀生之志願，發給借讀成績證明書或認爲轉學本校學生。（註四）

（二）轉學及借讀情形：

（1）轉學——無。

（2）借讀——分發借讀者計有四千零八十六人。內自費生一千一百零六人，貸金生二千九百八十人。

（丙）貸金：

（一）貸金辦法：

（1）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其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經確切證明必需救濟者，得向所在學校申請登記。前項所稱學生，如已受公費待遇，或受有他項貸金或津貼者，不得再申請貸金。

（2）貸金分全額半額二種，全額每月八元或十元，半額每月四元或五元，其數目視學校所在地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前項貸金之申請，每學期得舉行一次。

（3）學生申請貸金時，應填具貸金申請書，申請書式另定之。

（4）學生領取貸金，應出具貸金收據，並須有負責保證之簽署。

（5）學生所領貸金，其償還期間不得超過戰事終了三年以後，償還詳細辦法另定之。

（6）各校對於學生申請貸金之允否，應由校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學生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決定。其經審查應准貸金者，即由各校按月發給貸金，並造名册呈報教育部備案。

(7)貸金以由各校經常費內撙節開支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據情呈請教育部另籌補助。(註五)

(二)貸金情形：最近調查各校已辦貸金未申請補助者有：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醫學院、國立藥學專科學校、私立國學專修學校等四校，暫不需要補助者有國立同濟大學一校，申請補助核准者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立湖南大學、省立河南大學、私立金陵大學、私立大夏大學、私立武昌華中大學、國立中法工學院、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私立焦作工學院、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中央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河南省立水利專科學校、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等十九校貸金人數約二千九百八十人，補助總額共計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此外已辦各校，仍正在繼續審核中。(註六)

(丁)服務：登記之學生，志願服務或志願參加戰時工作者，經審查合格後，可由教育部介紹至各機關服務，或派送至軍事機關受訓後，支配工作。據最近調查，經登記合格介紹服務者計有四百六十四人。

（註一）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暨學生登記辦法第二、四、五三條。（教育法令特輯下——正中印行）

（註二）教育部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發服務及待遇辦法第一條。（同上）

（註三）同上第二條。

（註四）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第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七條。（同上）

（註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同上）

（註六）教育通訊第十二期——教育部核給各校戰區學生貸金補助費。

附註：所有數字，均截至二十七年八月底止，參閱教育通訊各期。

第三節　國外留學生之救濟及其統制

國外留學生之救濟（甲）留日學生之救濟（乙）留歐美學生之救濟（丙）救濟情形——國外留學之統制

國外留學生之救濟　（甲）留日學生之救濟：

（一）登記：留日返國已抵上海之學生，應向上海市社會局登記，已抵南京之學生，應向教部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登記。登記後可先回籍。（教部可酌請交通機關予以車船免費

之便利。）已回籍未登記之學生，可分別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由各廳局每半月彙報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

前項請求登記之學生，以領有留學證書及駐日留學監督處所發學籍證明書者爲限。

（二）借讀：留日返國學生，得按照學生程度，自行向本國專科以上各校請求肄業或暫行旁聽，如各該校設有特別生或旁聽生，得由各該校酌量收爲特別生或旁聽生，其欲轉入各該校爲正式生者，由各該校查察其資格並量予試驗後，斟酌收取。

（三）服務：凡已登記之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者，可先向教部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登記，或向各省市教育廳局填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籍、專長、志願（分作戰工作、技術工作——土木、電機、機械、化工、戰時宣傳及民衆組織工作）等項，由各廳局每半月彙報教部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經審查合格後介紹服務。（以上見註一）

惟上項救濟辦法，初祇以領有留學證書及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所發學籍證明書者爲限。然未領留學證書之留日學生返國者，爲數亦甚多，救濟工作，無分公私，故教部對於未領留學證書留日返國學生，亦予以救濟，其辦法如下：

（1）凡未領留學證書留日返國之學生得援照留日返國學生救濟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申請登記，並得請求參加戰時服務。

（2）已登記之前項學生，如其國內外學歷經查明屬實，修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由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給予登記證。

（3）持有登記證之前項學生，得自行向本國專科以上各校請求旁聽，由所請轉入之學校，按照各生之學歷，試驗其程度後，酌量編入相當年級暫行旁聽。（註二）

（乙）留歐美學生之救濟　溯自抗戰以還，留學國外學生，家庭淪陷戰區者頗多，經濟來源斷絕，生活自覺困難，教育部為統籌救濟起見，特釐訂救濟標準如次：

（1）公費留學生其隸屬省分確已不能繼續發給學費者，一律先墊發國幣七百元，作為三個月生活費之用，其留學已滿三年以上者，即作為回國旅費，令其回國。

（2）自費生領有留學證書者，因各生家庭經濟實況一時不易調查，從寬辦理，凡家在戰區省分者，一律發給三個月生活費（每月國幣二百元）俾以一次為限，其有特殊成績，經肄業學校及所在國大使館證明，且其家庭確係貧寒者，經部核准，得續予救濟（其

核准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3）自費留學生請求發給旅費回國，或出國已滿三年，領有留學證書者，每人發旅費國幣六百元，令其回國。

（4）下列各生不發救濟費：

（一）未領留學證書者；

（二）家庭不在戰區省分者（家庭在戰區損失者仍發）；

（三）公費仍發至本年暑假者；

（四）已有其他機關救濟者。

至留學證書是否領取及實際情形不明待查詢者，暫緩發給，俟聲明後再行核發。（註三）

（丙）救濟情形　留日學生之救濟情形，現尚無統計可考。留歐美學生經教育部核准發給救濟費者，計有二百十八人。

國外留學生之統制　國外留學生之限制，在歐美各國，罔不加以嚴密之統制。我國過去對於出國留學之舉，向採放任主義。值茲抗戰建國節省外匯增強國力之際，對於國外留學，勢不得不加

以統制，一方面以免所習學科之不適合目前需要；他方面以免巨量金錢之匯出。是以教育部與財政部曾會商擬訂限制留學暫行辦法四條，蓋寓統制之意也。茲將該辦法轉錄於下：

（1）凡選派公費留學生及志願自費留學生，研究科目，一律以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爲目前急切需要者爲限。

（2）凡公費或私費留學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公私立大學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服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現在國外留學生，領有留學證書，出國已滿三年以上者，一律限令在本年九月前回國，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匯證書，其有特殊成績，確須繼續在國外研究，或其所習學科爲軍工理各科有關軍事國防者，經肄業學校及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後，得予通融延長。

（4）現在國外留學生，未領留學證書者，請求外匯時，教育部一律不予證書，其願即行回國經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屬實者，得呈請教育部發給回國旅費外匯證明書。（註四）

（註一）留日返國學生救濟辦法。（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正中印行）

（註二）未領留學證書留日返國學生救濟辦法。（同上）

（註三）留學歐美學生救濟辦法。（教育通訊第十三期）

（註四）限制留學暫行辦法。（教育通訊第十五期）

第四節　戰時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

考查辦法變通辦理之標準——上課時數計算及格學分標準

及學期考試辦法——補習辦法——發給證書辦法

二十六年度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或因學校遷移，延遲開學，或因交通不便，學生不能如期到校，上課時數既有減差，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自不能一律，教育部有鑒於此，特規定二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變通辦法，以資統一。茲摘錄其要點如左：

考查辦法及變通辦理之標準　各校學生在二十六年度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學業成績之考查，得變通辦理：

（1）學校由戰區遷移他地延遲開學者；

（2）學校暫行停辦，學生轉入他校肄業或借讀者；

（3）原校學生籍隸戰區或接近戰區，受交通之影響，遲期入學者。

（4）學生因受交通或其他困難之影響，轉學或借讀他校，遲期入學者。

上課時數計算及格學分標準及學期考試辦法　（1）上課時數之計算　每學期上課時間，須在十二星期以上，或併計全學年上課時間，須在二十四星期以上。

（2）及格學分標準　各學期學期試驗，應照常舉行，學生每學期須有十個以上學分及格，或併計全學年須有二十個以上學分及格。

（3）學期考試辦法

（甲）第一學期學期試驗未能舉行者，得與第二學期之學期試驗合併舉行。

（乙）各校第二學期學期試驗日期，應於舉行前一月呈報教部，並應將第一第二兩學期各院科系上課情形（如上課日數及起訖日期，各科系各年級原有學生數、轉學生數、借讀生數及其合計等）造具簡表，同時呈核；舉行後，應將各院科系學生成績核算結束情形（如及格學生數、核准借讀學生轉學本校人數、應令補習學生數及補習計劃等）報部備查。

補習辦法　凡學生合乎上課時數之規定，及格學分之標準者，應一律准予升級，其未合者，各校應依照下列辦法予以補習：

（1）上課時間未逾全學年二十四星期以上者，除遵照部令縮短暑假以資補課外，應於第二學期內添設夜班、星期班，或逕不放暑假於學年終了時開暑期班，給予充分之補修機會。

（2）學年終了時所舉行之學期試驗，得延至暑期中或下學年開始時舉行。

（3）試驗不及格之科目，應予補考一次。

發給畢業證書辦法　凡本年度應屆修業期滿之學生，依照規定試驗及格者，除尚有必修科目未經修足，須令補習外，應即准予畢業。其過去成績紀錄，確因遷校遺失不能查明核計，經呈准後參加本年度畢業試驗及格者，亦得准予畢業。至畢業證書之發給，應依照下列辦法：

（1）在原校肄業者，由原校照章發給畢業證書。

（2）原校與他校聯合設立者，得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其由聯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者，須註明原校與原隸院系等字樣。

（3）在他校借讀，其原校存在者，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先由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

件，但須註明原校與原隸院系等字樣。

（4）在他校借讀，其原校奉令暫行停辦者，由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得註明由某校某院系借讀字樣。

附註：二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結束辦法原文見教育法令特輯。

第五節　戰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移設之規劃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現況一覽：國立省立私立各大學——國立省立私立各獨立學院——國立省立私立各專科學校

自抗戰軍興以來，學校之接近戰區者，因戰事影響，校務無法進行，而敵人又蓄意摧毀文化，對於教育機關，專肆破壞，故教育部爲維持戰時各學校及文化機關之工作及安定，減少無謂犧牲起見，曾訂定戰區內學校處置辦法及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將在戰區範圍以內之學校，規定移設原則，加以遷移，其情形如下表：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現況一覽表（註一）

（一）國立各大學

校名	校長姓名	現在地址	備註
中央大學	羅家倫	重慶	
西北聯合大學	校委 徐誦明 李蒸 李書田	陝西南鄭	
西南聯合大學	校委 蔣夢麟 梅貽琦 張伯苓	昆明	
武漢大學	王星拱	四川嘉定	
中山大學	鄒魯	廣州	現遷至廣東羅定
同濟大學	翁之龍	贛州四路口	現遷至廣西賀縣
暨南大學	何炳松		
浙江大學	竺可楨	江西泰和	現遷至廣西宜山
交通大學	黎照寰		
四川大學	程天放	四川成都	
湖南大學	皮宗石	湖南長沙	現遷至湖南辰谿
東北大學	臧啟芳	陝西西安	令准遷甘肅青海一帶
廈門大學	蘭本陳	福建長汀	

雲南大學	熊慶來	雲南昆明	由省立雲南大學改組而成

(二)省立各大學

校名	校長姓名	現在地址	備註
河南大學	劉季洪	河南鴉公山	文理兩院在鴉公山醫農兩院在鎮平(編者按劉校長已辭職省委王廣慶接充)
山西大學	王錄勳	河南鎮平縣	
廣西大學	黃旭初	廣西桂林	
勵勤大學	陸嗣曾	廣州	
雲南大學	熊慶來	雲南昆明	現改組爲國立雲南大學
重慶大學	葉元龍	重慶	
安徽大學	李順卿	江陵行道會神學院	

(三)私立各大學

校名	校長姓名	現在地址	備註
金陵大學	陳裕光	成都華西壩	
大同大學	曹惠羣		

復旦大學	錢永銘	四川北碚黃桷鎮	
大夏大學	王伯羣	貴州貴陽	
光華大學	張壽鏞	四川成都	
東吳大學	楊永新		
滬江大學	劉湛恩		
震旦大學	胡文耀		
燕京大學	陸志韋	北平	
輔仁大學	陳垣	北平	
中法大學	李麟玉	北平	
武昌中華大學	陳時	湖北武昌	
武昌華中大學	韋卓民	湖北武昌	
嶺南大學	鍾榮光	廣州	
廣東國民大學	吳鼎新	廣州	
廣州大學	陳炳權	廣州	
華西協合大學	張凌高	成都	

劉校長已故新校長尚未決定

該校校長職務現由司徒雷登暫代

現遷至宜昌

(四)國立各獨立學院

院名	院長姓名	現在地址	備註
上海商學院	裴復恒		
上海醫學院	顏福慶		
中法工學院	褚民誼		
中正醫學院	王子玕	永新	
貴陽醫學院	李宗恩	貴陽	
師範學院	慶世承	湖南蓮田	
西北農學院	辛樹幟	陝西武功	該院由西北聯大之農學院及國立農林專科學校合併改組而成
西北工學院	李書田	陝西城固	該院由西北聯大及東北大學之工學院與焦作工學院合併改組而成
江蘇醫學院	胡定安	雲南昆明	該院由江蘇省立醫政學院及南通學院之醫科合併改組而成

(五)省立各獨立學院

院名	院長姓名	現在地址	備註

江蘇省教育學院	高　陽	桂林七星巖國民中學轉	
四川教育學院	高顯鑑	重慶	
甘肅學院	朱銘心	蘭州	
新疆學院	王壽成	迪化	
江蘇省醫政學院	陳果夫	湖南沅陵	一、現遷至雲南昆明。二、現與南通學院之醫科合併，改組爲國立江蘇醫學院。三、院長改請胡定安擔任。

（六）私立各獨立學院

院名	院長姓名	現在地址	備註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吳貽芳	成都狀元街青蓮巷十六號附一號	
上海法學院	褚輔成		
上海法政學院			
持志學院	何世楨	湖北沙市大賽巷二號	
朝陽學院	江　庸	北平	
北平協和醫院			
北平民國學院		長沙南門外青山祠三號	

福建協和學院	林景潤	福州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王世靜	福州	
福建學院	黃樸心	福州	
廣東光華醫學院	陳衍芬	福州	
焦作工學院	張清漣	西安端履門十三號	現與西北聯大及東北大學之工學院合併改組爲國立西北工學院
湘雅醫學院	王子玕	長沙	
上海女子醫學院			
同德醫學院	顧毓琦		
東南醫學院	郭琦元		
南通學院		上海	

(七)國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長姓名	現在地址	備註
音樂專科學校	蕭友梅		由杭州北平兩藝專合併組織(編者按該校校長現已由教部委派國接充)
藝術專科學校	林風眠 趙太侔	湖南沅陵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辛樹幟	武功	現與西北聯大之農學院合併改組爲國立西北農學院
藥學專科學校	孟目的	重慶四川教育學院轉	
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	張之江	長沙經武門外杜家山三十六號	
牙醫專科學校		成都華西協合大學轉	

（八）省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長姓名	現在地址	備註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王倍	永康浙江教育廳轉	
江西工業專科學校	李有驥	南昌	
江西醫學專科學校	李爲越	南昌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凱文琳	河南鎮平石佛寺	
廣東體育學校		廣州	
湖北農業專科學校		武昌	
福建醫學專科學校		福州	

（九）私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長姓名	現在地址	備註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劉海粟	上海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徐朗西	上海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陸禮華	上海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唐文治	桂林環湖路十八號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沈祖榮	武昌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唐義精	武昌	
湖南纂修農商專科學校		長沙	

附註：本表未列各校，或已停辦，或因無公文到教部，近況未明。

至於淪陷區域內高等教育之處理，教育部爲統制並防漢奸敵人之假借名義，破壞教育起見，曾公佈處理在戰區以內上課之各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在淪陷區域內上課之學校，必須向教育部備案，未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立之學校，概不予以承認。（註二）

（註一）葛陶：抗戰以來教育部教育設施調查。（教育通訊第六、七兩期）

（註二）處理在戰區以內上課之各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教育法令特輯）

第六節　國立院校暨院系之調整

國立院校調整之目的——校院調整情形——院系調整情形

國立院校調整之目的　（1）務求高等教育之設施合理化；

（2）院校之設置，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

（3）院校科系之設置，務須達到「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地盡其力，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

（4）適合抗戰建國之需要。

院校調整情形　（1）合併杭州及北平兩藝術專科學校為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除原有純粹藝術部外，增設應用藝術部，偏重工藝美術之設計，對於國畫並加注重。最近聘滕固為校長。

（2）改設國立西北工學院及國立西北農學院。為集中人力物力充實西北農工教育起見，將西北聯大及東北大學之工學院與焦作工學院合併，改組為國立西北工學院。將西北聯大之農學院與國立農林專科學校合併，改組為國立西北農學院。兩院均已組織籌備委

員會進行籌備。工學院籌備委員爲李書田、胡庶華、張清漣、雷寶華、王文華等五人，以李書田爲籌備主任。農學院籌備委員爲辛樹幟、曾濟寬、周建侯等三人，以辛樹幟爲籌備主任。均已分別積極進行。

（3）設立師範學院。爲訓練中等學校師資起見，於中央大學、西北聯大、西南聯大、中山大學、浙江大學各增設師範學院，並於湖南籌設獨立師範學院一所，已聘廖世承、朱經農、潘公展、汪德耀、吳俊升爲籌備委員，並指定廖世承爲籌備主任，積極進行籌備事宜。

（4）改設國立江蘇醫學院。爲適應戰時醫藥需要，將已遷湖南聯合辦理之江蘇省立醫政學院及南通學院醫科合併，改組爲國立江蘇醫學院，已聘胡定安爲院長，主持院務。（註一）

院系調整情形　國立校院院系調整之情形，表列於後，以見積極整理及推行高等教育之一般：

全國國立校院設立院系一覽表（註二）

校名	校址	所設院或科系
國立中央大學	四川重慶	文學院：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學、哲學。 法學院：法律、政治、經濟。 師範學院：教育、公民訓育、體育，國文、英語、史地、算學、理化、博物等系，藝術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 理學院：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 農學院：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業化學、園藝。 工學院：土木、電機、機械、建築、化工、水利、航空。 醫學院：（附牙醫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連實習四年）。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雲南昆明	文學院：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歷史社會、哲學心理。 理學院：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氣象。 工學院：土木、機械、電機、化工、航空。 法商學院：法律、政治、經濟、商學。 師範學院：教育、公民訓育、國文、史地、英語、算學、理化。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文理學院：國文、歷史、外國語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理。 法商學院：法律、政治經濟、商學。 師範學院：教育、體育、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英語、家政等系，勞作專修科（修業三年）。 醫學院
國立武漢大學	四川樂山	文學院：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 法學院：法律、政治、經濟。 理學院：數學、物理、生物、化學。 工學院：土木、電機、機械、礦冶。

國立中山大學	廣東　廣州 （現遷至廣東羅定）	理學院：數學天文、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 農學院：農學、林學、蠶桑、農林化學。 工學院：土木、化工、電機、機械。 文學院：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史學、哲學、社會。 法學院：法律、政治、經濟。 醫學院 師範學院：教育、公民訓育、國文、史地、數學、英語、理化、博物。
國立同濟大學	廣西　賀縣	工學院：土木、機械、測量。 醫學院 理學院：生物、化學。
國立浙江大學	廣西　宜山	文理學院：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地、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工學院：電機、化工、土木、機械。 農學院：農藝、園藝、蠶桑、病蟲害、農業經濟。 師範學院：教育、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英語。
國立四川大學	四川　成都	文學院：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學、教育。 法學院：法律、政治、經濟。 理學院：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農學院：農學、林學、園藝、病蟲害。
國立湖南大學	湖南　長沙 （現遷至湖南辰谿）	文學院：中國文學、政治、經濟。 理學院：數學、物理、化學。 工學院：土木、電機、機械、礦冶。
國立雲南大學	雲南　昆明	文法學院：文史、法律、政治經濟。 理學院：算學、理化。 工學院：土木、礦冶。 醫學院

國立東北大學	四川 三台	文理學院：中國文學、史地、化學。 法學院：政治、經濟。
國立廈門大學	福建 長汀	文學院：中國文學、教育、史學。 商學院：經濟、商業。 理學院：數學、化學、土木、生物。
國立中正醫學院	江西 永新	醫
國立貴陽醫學院	貴州 貴陽	醫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湖南 湘鄉	工（土木、採冶、鐵道管理）。
國立西北工學院	陝西 城固	土木、礦冶、電機、化工、紡織、機械。
國立西北農學院	陝西 武功	農學、農業化學、森林學、農業水利、畜牧獸醫等系，農藝、園藝、農業經濟等專修科（修業年限各二年）。
國立師範學院	湖南 安化 藍田	教育、公民訓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
國立江蘇醫學院	湖南 沅陵	醫

附註：各院校修業年限，除專修科及附設專科學校已於表內備註欄註明外，醫學院六年（五年課目修畢後，實習一年），師範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註一）教與學月刊第三卷第六期——韓德清輯教育文化消息：教育部調整全國高等教育。

（註二）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簡章。（教育部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印發）

第七節　師資訓練與師範學院之創設

師資訓練之重要及其訓練之機關——師範學院設立的目的及組織——師範學院之課程——師範學院之訓導——師範學院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師範學院學生待遇及服務——全國師範學院設置情形

師資訓練之重要及其訓練之機關　師資訓練之重要，這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本年四月間，臨全大會通過的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三項：「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以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亟謀設置。」於此窺測國人對於師資訓練之重視，可見一般。良以教育爲建國的基本工作，而師範教育又實握着各級教育的樞紐。所以在此民族抗戰建國力謀新建設的過程中，企圖訓練建國人才的師範教育的建設，更刻不容緩。

至於訓練機關，在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領第三項中，明白規定：「應參酌過去高等師範之舊制而亟謀設置」的原則。最近教育部根據此項原則，創設師範學院六所，（內附設者五所，單

獨設立者一所）爲訓練師資之唯一機關，並訂定師範學院規程，爲實施之準則。

師範學院係應抗戰建國的需求而創設的新型的師範教育機關，其設施內容，殊有申述的必要。故本節即對此需要而加以研討。

師範學院設立的目的及組織　（甲）目的：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爲目的。（註一）

（乙）組織：

（1）院長　師範學院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校長推荐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2）教務主任　師範學院設教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教務。

（3）系科主任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各專修科各設科主任一人，均由教授擔任。大學師範學院各系主任應爲專任職，但因特別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得兼其他學院同性質學系之系主任。

（4）主任導師　師範學院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事宜，由院校長選薦兩人，呈請教育

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5）事務主任　師範學院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6）實習導師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

（7）系科之設立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各專修科遇必要時得改爲系。

（8）修業年限　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師範學院各專科修業年限三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9）附設機關

（一）中小學　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實習。

（二）第二部　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

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三)職業師資科　師範學院得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得有此項資格證明書者，第一年只能任初級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

(四)初級部　師範學院得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教員資格證明書。

上項畢業生畢業後服務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投考師範學院四年級。

(五)師範研究所　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學院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　師範學院得附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

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予以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七）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某某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初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八）小學教員進修班　師範學院得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等教育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送由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晉級加俸或充任初級教育行政人員。（以上見註二）

師範學院之課程　師範學院之課程，分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四類，其學分之支配及各類之課程分別述之如左：

(甲)各類學分之支配　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四類學分總計爲一百七十，其分配如左表：

課程類別	學分
普通基本科目	五二
教育基本科目	二三
分系專門科目	七二
專業訓練科目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八
教學實習	一六
總計	一七〇

(乙)各類之課程

(1)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之課程：師範學院之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爲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學年中修畢，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普通基本科目	黨義	二	一	一					
	國文	八	四	四					
	外國文	八	四	四					
	社會科學	一二	三	三	三	三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政學通論任選兩種各六學分
	自然科學	六	三	三					物理化學生物學人類學任選一種六學分
	哲學概論	四			二	二			
	本國文化史	六	三	三					
	西洋文化史	六			三	三			
教育基本科目	教育概論	六	三	三					
	教育心理	六			三	三			
	中等教育	六			三	三			
	普通教學法	四					二	二	
總計		七四	二一	二一	一四	一四	二	二	

附註　音樂體育與軍訓爲公共必修科目不給學分

(2)分系專門科目：分系專門科目教育部尚未訂定。

(3)專業訓練科目：

(一)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此項學程在第四學年學習，內容分教材選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課程組織、教學研究、教具設置及應用等部分；講授、閱讀、參觀與其他研究方法並用。

(二)教學實習　此項學程設置在第四五兩學年中，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為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以上見註三)

師範學院之訓導　師範學院訓導設施之辦法如左：

(1)師範學院為施行嚴格之心身訓練，採用導師制，各教員除兼課外，須兼任學生導師，各指導學生若干人。

(2)學生入學後，經主任導師按照其興趣志願及學科指定其導師。

(3)導師須負責輔導學生之品格修養、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

(4)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細紀載，每月報

告學校一次，由主任導師彙集整理。

（5）導師認爲學生不堪訓導時，可請求主任導師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其他教員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即由學校除名。

（6）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施情形及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代表主席。

（7）學生每學期之選課，須經系主任及導師共同簽字認可。

（8）學生一律住宿校內，實行集團生活，嚴格訓練。

（9）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在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以上見註四）

師範學院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　師範學院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方式如左：

（1）入學考試　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姿態、及應對與演說之能力。

（2）平時考試　平時考試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一次。平時考試成績，

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

（3）學期考試　學期考試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

（4）畢業考試　畢業考試之方式分左列三種：

（甲）筆試　筆試就普通、專門、教育、專業等四類科目，分類綜合命題，通考五年所習。

（乙）口試　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說話技術。

前項考試由教育部派院校長、校內教員、及該區教育行政長官、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或院長爲主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丙）論文研究　師範學院於第五學年設論文研究班，學生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後，除受該課教員及所屬導師指導外，每星期在論文研究班討論一次，輪流報告其研究結果，俾得其他教員同學之批評訂正。論文題目應偏重各科課程之教材或教法研究。

畢業論文與畢業考試成績、實習成績、及學期考績，合併核算，作爲畢業成績。

（5）假期服務　學生須於暑假或寒假內，從事社會服務，或勞動服務。如社會教育、義務教育、

新生活運動等之服務，農場或工廠之實習，或社會調查等。服務時間至少應有四星期。無此項服務證明者，不得畢業。（以上見註五）

師範學院學生待遇及服務　（甲）待遇：

（1）學位之授予　師範學院學生修業五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學士學位。如再研究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2）教員資格之證明　師範學院本科及各部科班畢業生，均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或進修證書。

（3）免費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惟無故退學或被學校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膳費。

（乙）服務：

（1）年限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在規定之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應追繳其學膳費。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2)保障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由院校將學生品行學業各項成績呈報教育部，由部分發各省市充任中等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以上見註六)

全國師範學院設置情形　全國師範學院現共設立六所，內一所係單獨設立，五所附設於大學內，茲將各院設置情形表列如次：(註七)

院名	院長	院址	設立性質	所設系科	本年度招生情形	備註
國立師範學院	廖世承	湖南安化藍田	單獨設立	教育系 公民訓育系 國文系 英語系 史地系 算學系 理化系	各系均招收本科一年級新生及第二部學生各一班	籌備委員爲朱經農、吳俊升、汪德耀、袁哲、廖世承等五人。主任委員由廖世承兼。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艾偉	四川重慶	附設於國立中央大學	教育系 公民訓育系 體育系 國文系 英語系 史地系 算學系 理化系 博物系 藝術專修科	各系均招收本科一年級新生一班，第二部新生一班，專修科新生一班	該院由該校教育學院改設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李蒸	黃鈺生	崔載陽	鄭宗海
陝西南鄭	雲南昆明	廣東羅定	廣西宜山
附設於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附設於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附設於國立中山大學	附設於國立浙江大學
教育系體育系國文系算學系理化系英語系家政系史地系勞作專修科	教育系公民訓育系國文系史地系英語系算學系理化系	教育系公民訓育系國文系史地系算學系英語系理化系博物系	教育系國文系史地系算學系理化系英語系
各系均招收本科一年級新生一班，第二部新生一班，專修科新生一班	各系均招收本科一年級新生及第二部新生各一班	各系均招收本科一年級新生及第二部新生各一班	各系均招收本科一年級新生及第二部新生各一班
該院由該校教育學院改設	該院由該校哲學心理教育系中學教育組及雲南大學教育系合併設立	該院由該校教育學系及教育研究所合併設立	該院由該校教育系擴充設立

（註一）師範學院規程第一條。（教育部印：師範學院規程）

（註二）同上第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等條。

（註三）同上第二十五、二十八兩條。

（註四）同上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等條。

（註五）同上第四十五、四十、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等條。

（註六）同上第七、十二、四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等條。

（註七）教育通訊第二十四期。

第四章　戰時普通教育設施

第一節　中等學校特種教育之推進

精神訓練——體育訓練——特殊教育訓練——勞動服務訓練

平時教育即應作戰時的準備，此項原則，在前面已經說過。教育部有鑒於此，於二十五年四月頒佈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又為應付特殊環境之需要起見，於二十七年四月復加以修正，期與實際需要相配合。其內容分精神、體育、特殊教育及勞動服務等四項訓練：（註一）

精神訓練　（1）厲行訓教合一　訓育職務應由校長及多數教職員共同擔任，不可僅由一二訓育人員負責。

（2）注重學生團體生活　各校教職員應於平日積極指導學生團體之組織與其活動。（如組織級友會及學生自治會等）

（3）施行軍事管理與童子軍訓練　各校學生應厲行新生活規律，養成整潔、敏捷、確實、互助、合作、負責、耐勞諸種習慣。為達此種目的，高中及同等學校均應實行軍事管理，初中及同等學校均應實行童子軍訓練。

（4）注重人格感化　各校教職員一切舉行，須力為學生表率，以收人格感化之效，校長教職員及全體學生並應一律穿著制服。

（5）舉行特別講演　各校應利用假期、紀念週及其他課外時間，隨時約請校內外人士對於青年修養、國內外政治情形，作有系統之演講，使學生對於國難眞相，獲得深刻之認識，對於人格修養，樹立堅定之信仰。

（6）改善學校環境　各校應改善一切環境布置，使能惕勵學生志氣，並適合訓育及教學上

之設施。

（7）施行導師制　依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行之。

（8）組織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體育教員、導師、校醫及若干專任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爲副主席，主持全校訓育事宜。

體育訓練　體育訓練包括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體育衞生教育與健康檢查等三項：

（一）軍事訓練　此項訓練凡高級中學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均須遵照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其他各種規章嚴厲施行，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關於軍事訓練設備，除由政府供給者外，其餘由校自備者，務須迅速完成部頒最低限設備標準。

（2）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實行軍事管理，軍事訓練服裝，即爲學生制服。

（3）軍事後方勤務，如防空、警衞、救護、民衆組織、糧食管理及交通運輸等項，應由軍事教官及訓育人員，就本地環境，舉行演習。

（4）實施女生軍事看護訓練時，須與當地醫院及衞生機關密切聯絡。

（二）童子軍訓練　此項訓練凡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及初級職業學校均須厲行，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童子軍服裝即為學生制服。

（2）童子軍訓練除授三級課程外，並得授專科課程。

（3）童子軍教練須專任。如師資缺乏，得聘請體育教員之曾受童子軍訓練者兼任之，女童軍以聘請女教練員擔任為原則。

（4）各校對於童子軍設備及活動費用，應列入正式預算內。其設備並須依照部頒童子軍設備標準辦理。

（三）體育　中等學校體育訓練，除依照部頒體育課程標準及各級學校體育教授細目實施教學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應特別注重爬山、長跑、游泳、障礙賽跑、球類運動等項目。

（2）設備應依照部頒體育設備標準積極設置。

（3）體育設備經費，應列入正式預算內。

（4）體育授課時間，不得少於部頒修正教學時數表之規定；此外每週並須酌定課外運動時間，督令全體學生參加，以期普及。

（5）在無室內運動場設備之學校，除學校當局或體育教員認爲氣候惡劣，確屬有礙學生健康，得暫停體育課業外，無論雨雪寒暑，或場地潮濕，均應照常舉行。

（6）每日應舉行早操十五分鐘，操時應舉行跑步一次；跑步時間，視學生年齡體力而增減；教職員亦應努力參加。

（四）衞生教育與健康檢查　此項應注意下列各點：

（1）應遵照中等學校衞生教育實施方案及設備標準切實施行。

（2）校長應負責推行全校之衞生教育事宜，並得指派教員負其專責。

（3）衞生設施經費，應列入正式預算內。

（4）關於學生健康問題，應儘量與家庭聯絡，務使各生家長明瞭衞生教育之意義，以取得其同情與合作。

（5）應定期舉行學生健康檢查，在檢查時如發覺學生身體缺點及早期疾病，務須設法矯

治，以免危害未來之健康。

（6）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均應按期施行各項預防及接種，並須遵照學校傳染病管理辦法辦理。

特殊教育訓練　（一）中學及師範學校　中學及師範學校之特殊教學，除業經於修正課程標準內歸納於正課教材大綱者外，其為現有科目不能容納者，依後列規定，設置課外分組教學科目，惟設置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須力避妨礙學生之基本訓練與健康者；

（2）須於設置後迅即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該機關如認為不當時，得糾正之；

（3）高中及同等學校僅得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設置之。（因第一學年有軍訓及集中軍訓之故）

至課外分組教學之科目，以軍事後方勤務為主。可分為防空、警衛、救護、民衆組織、糧食管理、交通運輸及工程等組。各校應就設備人才及環境需要情形，選設一組或數組，每一學生在初中或高中全肄業期間內，至少須各選習一組，每組修習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其詳由各校酌定之。但無

論如何，每一學生每週修習時間應以二小時至三小時爲度。各組講習之內容如左：

（1）防空組　注重燈火管制、警報信號、交通管制、避難統制等項。

（2）警衛組　注重警察、消防、斥堠、保衛、偵緝等項。

（3）救護組　注重急救、看護、擔架、防毒、公共衛生等項。

（4）民衆組織組　注重宣傳、組織、救濟、印刷、慰勞、金融統制、募集物品、各項調查、緊急集合等項。

（5）糧食管理組　注重糧食調查、糧食運輸、糧食製造、戰時糧食統制等項。

（6）交通運輸組　注重郵電、通訊、（電話、電報機等之使用）駕駛、管理車輛、牲口、船隻、輜重運輸等項。

（7）工程組　注重修築橋梁及道路、掘壕、築壘、掘井、掘地窖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應一面各就其原有科目，注重與非常時期需要有關之教材或技能之訓練，如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之注重簡易軍械構造、修理及其零件配置，汽車引擎之構造與修理；電機科之注重電信、電話、無線電、電網之裝置及整理；農業職業學校農作科之注重組織農民

及推廣農業等，一面並應各依其設備人才及環境之需要，準照中學及師範學校課外教學分組之規定，設置課外分組教學科目一組或數組，令學生每人至少選習一組，每人每週之教學時數以三小時為度。此項時間得酌減其他原有科目之時間充之。

勞動服務訓練　中等學校除訓練學生擔任校內各種服務如校舍清潔校園作業等外，並須利用假期及星期日之一部分時間，使學生實行勞動服務。此項訓練應注意下列各點：

（1）應注意養成敏捷、確實、負責合作與刻苦耐勞之精神，組織能力與做事方法之培養。

（2）應督令全體學生參加，對於怠惰不肯參加者，得依其情節，分別予以警告、記過、扣分或其他必要之制裁。

（3）全體教職員凡年在五十歲以下者，均應參加勞動服務，以為學生之表率。

（4）訓育指導委員會應於每月下旬確定下月內本校勞動服務計劃，於寒暑假春假之前，確定假期內勞動服務計劃。

（5）各校對於當地公益事業各項建設工作以及軍事後方勤務，如植樹、清潔運動、防疫、防災、調查戶口、新生活運動、識字運動、防空、救護、宣傳等事項，應指導學生積極參加。

（6）各校於學生參加服務之前，應予以必要之指導與準備。

（7）於每次勞動服務完了之後，指導人員應予學生以適當之批評，促其注意。

（8）對於學生勞動服務之成績，應詳加考核，並於呈報各生學業成績時，一併列報。

（9）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勞動服務時，均應穿著制服。

（註一）教與學月刊。

第二節　戰區退出中小學員生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救濟

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登記分發任用及待遇情形——中小學學生登記轉學借讀及自修辦法——最近辦理情形

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登記分發任用及待遇情形

（甲）登記：

（一）登記辦法：

（1）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2）申請登記以來自戰區原校或機關停頓者為限。

（3）申請登記時，須繳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並填具登記表（註一）

（二）登記情形　據最近調查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登記合格者，計有八千零二十七人。

（乙）分發任用：

（一）任用標準：上項登記人員，視其專長與志願，分發擔任下列工作：

子、中學教職員：

（1）派充國立中學教職員；

（2）派充各地服務團團員；

（3）指定研究或編譯工作；

（4）由教育廳局派充為各中等學校因收容戰區學生增設班級所需要之教職員；

（5）由教育廳局補充各中等學校所缺少之各科教員；

（6）由教育廳局指派臨時代理各中等學校各科不合格之教員；（不合格之教員得

仍支原薪，集中受訓，其辦法另定之）

（7）介紹爲中等學校學生在家庭自修之教師；

（8）分發各省教育廳派充工作；

（9）有志戰時工作者，得依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訓練機關。（註二）

丑、小學教職員：

（1）派充爲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

（2）由教育廳局分配至各縣，每一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加派一人，開辦義務教育班；

（3）由教育廳局派充增辦短期小學之教師；

（4）派充辦理戰區兒童教育團之教師；

（5）介紹爲小學生在家庭自修之教師。（註三）

寅、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1）派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

（2）派充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3）派充視察各縣推行義務教育事項；

（4）派充主持辦理戰區兒童教養團事宜。（註四）

（二）分發任用情形：

（1）派充國立中學教職員者有一千一百八十九人；

（2）派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者有二千五百五十一人；

（3）派充教育及救濟機關者有二百十七人；

（4）分發各省教育廳者有三千九百四十七人；

（5）考充中小學教科用書及其他編審工作者有一百二十三人。

（丙）待遇：任用待遇，實際情形如下：

（1）派充國立中學教員者每人每月平均支生活費五十元；職員每人每月平均支生活費二十五元。

（2）派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者，中學教師每人每月平均支生活費四十五元；中學職員及小學教師每人每月平均支生活費二十五元。

（3）派充教育及救濟機關者，中學教師每人每月平均支生活費三十元；小學教師每人每月平均支生活費二十元。

（4）分發各省教育廳者，中學教師每人每月平均支生活費三十元至四十元；小學教師每人每月平均支生活費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5）考充中小學教科用書及其他編審工作者，每人每月支生活費五十元至百二十元不等。

中小學學生登記轉學借讀及自修辦法　（甲）登記：

（一）中等學校學生登記辦法：

（1）戰區中等學校不能在原地繼續開學，且未遷移他地，或指定借讀學校者，其原有學生可向各教育廳局登記，由教育廳彙報教育部，惟申請登記時須繳驗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並填具登記表。

（2）上項登記學生志願繼續讀書者，可由教部指定入各國立中學肄業。

（3）上項登記學生志願轉學或借讀他校者，可由各教育廳局代為介紹，經濟困難者，得

向各校請求免費。

（4）上項登記學生得由家長聲明在家自請教師自修補習，以後參加考試，惟各科之實驗或實習部分，以後應另設法補足之。（自修辦法另訂之）

（5）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參加戰時工作者，可由教部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檢驗身體甄別考試合格後，施以訓練。

（6）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加入戰事有關之技術訓練班或其他訓練班者，可由教部各教育廳局分別介紹。（註五）

（二）小學及幼稚園兒童登記辦法：

（1）戰區之小學或幼稚園兒童，得隨時向其所遷移地點相當之小學或幼稚園，請求轉學肄業。

（2）戰區內之兒童，其家長無力遷移安全地點者，得將兒童送交附近之戰區兒童收容所，轉送入戰區兒童教養園。

（3）原在小學各年級肄業之兒童，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教養園者，得在家庭自請教師

補習或自修，至學期開始時，如欲轉入相當學校者，受各該校入學試驗及格後，編入各該校相當之年級。（註六）

（三）登記情形：小學及幼稚園兒童，因種種關係，登記殊感困難，惟戰區內之兒童，其家長無力教養送至戰時兒童教養團，或各地戰時兒童教養團收容各戰區退出之無家可歸之兒童，分送各學校或育幼所保育院等教養者，爲數甚多，至確實數字，目前尚難明瞭。中等學校學生，經登記審查合格者，計有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一人。

（乙）轉學及借讀：

（一）轉學及借讀辦法與本編第三章第二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相同。

（二）分發轉學及借讀情形：

（1）分發國立中學者計有九千三百八十三人。

（2）分發各省教育廳者計有六千三百九十八人：

子、湖北省教育廳計三千一百五十人；

丑、四川省教育廳計一千五百八十二人；

寅、湖南省教育廳計四百七十一人；

卯、江西省教育廳計十九人；

辰、河南省教育廳計一百五十人；

巳、陝西省教育廳計一千零二十六人。

(丙)自修辦法：

(一)關於中等學校學生者：

(1)凡戰區高初中一二年級失學學生經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及格，願在家中延聘教師自修及補習者，得由家長向原登記機關聲明之。聲明手續如左：

子、呈驗登記證；

丑、補繳與登記證相同之照片一張（備貼許可證）；

寅、聲明書須註明登記號碼、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肄業學校、科別、年級、自修或補習原因、現聘教師姓名、履歷、自修補習之科目進度預計及現在住址等。

(2)登記處於接到聲明後，應加以審查，經審查許可者，給許可證。

（3）自修及補習之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須持許可證向附近相當學校參加學期或學年考試。由所參加考試學校發給成績單，即認爲該學期或學年之修業成績。將來得憑此項成績單向其他相當學校，請求轉學或借讀。

（4）上項學生，如因特別原因，未能按時向附近相當學校參加學期或學年考試者，須向登記處聲明原因。將來如轉學或借讀他校時，應受入學考試，考試及格後，予以承認。

（5）各科實驗及實習部分，應於將來入學時補足之。

（6）高初中三年級學生不得在家自修補習。但陷入戰區未經退出者，將來經證明屬實後，得就近請求參加相當學校所舉行之畢業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承認。（註七）

（二）關於小學兒童者：

（1）小學各年級肄業之兒童，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教養團者，得在家庭自請教師補習或自修。至學期開始時，如欲轉入相當學校者，受各該校入學試驗及格後，編入各該校相當之年級。

（2）小學自修生，如欲參加畢業考試者，得向附近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請求參加，

考試及格者由所參加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註八）

最近辦理情形　教育部因遷來戰區擴大，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學生，為數甚夥，為救濟起見，仍分別在渝（重慶）在蓉（成都）繼續辦理登記。在渝之登記處為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在蓉之登記處為四川省教育廳。凡由戰區來川之中小學教師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學生，均可前往登記，聽候審查分別分發工作或繼續讀書。

（註一）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丙項第一條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容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第一條。（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二）同上丙項第二、三、四各條及同上第五條。

（註三）同上丁項第二條及同上第六條。

（註四）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容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第七條。

（註五）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乙項。（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六）同上丙項。

（註七）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第二、三、四、五、六等條。（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八）同上第八、九兩條。

附註：數字材料係截至二十七年八月底止，參閱教育通訊各期。

第三節　戰時教育新制度之實驗

——國立中學——

一、國立中學：目的——組織及職掌——課程及訓導——經費預算——全國國立中學設置情形

戰時教育新制度之實驗事業，計有一、國立中學；二、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三、學生營，茲分言之。

一、國立中學

目的　國立中學之設立，依教育部二十七年二月所頒發之國立中學暫行規程規定其目的如左：

「教育部爲謀戰區省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起見，特於陝甘豫鄂川黔等省暫設國立中學若干所，以繼續發揮教育功能，充厚民族力量。」（註一）

同年四月教育部以漢教字第二六三號訓令申述其目的，不僅在救濟「戰區省市立中等學

校教職員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和「以繼續發揮教育功能充厚民族力量」而且在適應時代的需要實驗戰時教育之新制度原令如下：

「自抗戰軍興，戰區蔓延，各地教育機關橫受摧殘，員生流離轉徙，失業失學，爰由政府特設立國立各中學及各服務團，分別收容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中等各校學生，此固為實施救濟，亦所以團結意志，培植國家元氣，增加抗戰力量，而充實建國之基礎。各員生應共喻斯旨，黽勉奮發，忠職敬業，宏濟時艱。……庶幾此校團新組織不僅為消極之救濟，而為教育上一種新實驗，使向之注重都市者，今則推之鄉村而深入民間；向之徒事仿效外邦者，今更適合國情，而創立新制度之基礎。抗戰建國，均有賴焉！……」（註二）

據此，則國立中學設立之目的在：

（1）消極的——救濟戰區退出之省市立中等學校員生，使得繼續施教與受教。

（2）積極的——（甲）繼續發揮教育功能，充厚民族力量；

（乙）適應時代需要，實驗戰時教育之新制度。

組織及職掌　（一）校務委員會　國立中學設立校務委員會為本校審議機關，由部就部派

人員及教職員中指定七人至十一人爲委員，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註三）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左：

（1）關於校政方針之決定事項；

（2）關於校務上應興應革事宜之審議事項；

（3）關於學校經費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4）關於訓育工作之研究改進事項；

（5）關於學生重大懲獎事項；

（6）其他臨時發生重大事項。（註四）

（二）校長　國立中學設校長一人，由部就校務委員中指派之。（註五）其職權如左：

（1）根據部定方針，主持本校校務；

（2）執行校務委員會議決案件；

（3）督導教職員工作；

（4）主持並辦理學校日常行政事項。（註六）

（三）總務主任　校長之下設總務處，處設主任一人，由校長派充，並呈部備案。（註七）其職權如下：

（1）秉承校長辦理一切總務事項；

（2）督同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各組組長暨全體職員辦理各該組事項；

（3）辦理學生一切衣食住各種供應事項。（註八）

總務處分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四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或書記若干人，除會計組組長由部指派外，餘均由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註九）其職權均秉承主任執行各該組工作，其各組工作大致分配如左：

（甲）文書組　關於（1）撰擬並收發公文；（2）繕寫文件；（3）保管校鈐；（4）保管文件；（5）其他關於文書事項。

（乙）會計組　關於（1）造具預算及決算書；（2）造報各項帳簿；（3）出納及保管經費；（4）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丙）庶務組　關於（1）校舍修繕及整理；（2）環境佈置；（3）物品購置；（4）員生膳食管理；

（5）[illegible]

（丁）衛生組　主任1人，[illegible]（2）[illegible]（3）[illegible]（5）防疫（6）其他關於衛生事項（註一〇）

（四）教導主任　校長之下設教導處，處設主任一人，由校長派充，並置部備案（註一一）其職權如下：

（1）[illegible]

（2）會同[illegible]

（3）[illegible]

教導處分教務、訓育二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註一二）其職權如左：

（甲）教務組　[illegible]（1）學籍表冊（2）試卷文件（3）教室支配（4）員生出席缺席（5）統計（6）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乙）訓導組　關於（1）學生生活指導（2）勞動服務（3）學生假期（4）學生獎懲（5）軍

訓[illegible]關於訓導事項。

(丙)體育組　[illegible]部(2)課內外體育活動支配(3)運動器械與場所之管理(4)其他關於體育事項。(註一四)

(五)部主任　校長下設高中初中師範職業等部，部設主任一人，由校長派充，旅呈部備案。

(註一五)其職權如左：

(1)秉承校長會同教導主任及各級任導師，辦理各該部學生之教導實施事項；

(2)輔導各該部教員實施教學工作；

(3)主持並召集各該部教導會議；

(4)秉承校長會同教導主任辦理各該部學生升降及獎懲事項。(註一六)

(六)導師　各年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每一導師負責分組指導學生十人至十五人，另設女生指導員若干人，均由教員任之。(註一七)其職權如左：

(1)關於各組設分組學生之學及訓管事項；

(2)關於[illegible]

（3）關於各該級分組學生生活之審核事項。（註一八）

女生指導員襄同各級級任分組導師辦理關於女生之教導事宜。（註一九）

課程及訓導　國立中學課程及訓導，應根據部頒國立中學課程綱要及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遵行。除中等以上學校導師綱要已詳述於本編第二章第五節外，茲將國立中學課程綱要附錄於后：（註二〇）

壹、總綱

一、國立中學課程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五項。

二、學科訓練每日於每日上午，生產勞動訓練及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排列於下午，精神及體格訓練均分別於晨間及下午舉行之。

貳、精神訓練

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為訓育之最高原則，以實踐新生活為其入手方法。

四、每晨舉行升旗禮（四月至九月晨五時半舉行，十月至三月晨六時半舉行）下午舉行降旗禮（四月至九月下午五時半舉行，十月至三月下午五時舉行），全校員生均須一律參加，升降旗時由校長委員校長各主任輪流訓話，每次約以三十分鐘爲限。

五、每週一晨自七時半舉行紀念週，約理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軍事政治經濟主義要點、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之關係，由主要教職員或特聘專門人員分別爲之講演，名曰門前廣場，充分利用，作爲會操、旅行、勞動或服務日。

六、初中各年級實施童子軍訓練，高中各年級實施軍事訓練，其時間支配於下午。

七、各級學生約以十人至十五人爲一組，分成若干組，每組設導師一人，由該校教職員分別擔任，指導學生之思想、學業、行動等。

八、導師及教職員須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踐新生活規律。

叁、體格訓練

九、初中各年級實施童子軍訓練，高中各年級實施軍事訓練，其時間支配於下午。

十、每晨升旗訓話後，舉行早操跑步，下午練習課外運動，均作爲體育正課之一部分，嚴格且普

備實施。

十一、利用環境，多爲爬山、游泳、露營及遠足等練習，以養成堅強體魄與軍事訓練之基本技能。

十二、田徑賽及球類等之課外運動，可酌依體育課程標準實施，但設備及運動服裝，須力避浪費金錢。

肆、學科訓練

十三、爲實施總綱所舉各項訓練以適應國家需要起見，初高中師範及職業各科之教學科目及時數，應依照下列規定分別變更之。

十四、各科主要學科之教學時間，每週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均應排列於上午。

十五、各科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除遵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外，應視實際需要盡量補充與國防生產有關之教材。

十六、初中上午之教學科目爲（1）公民（2）國文（3）算學（4）歷史（5）地理（6）自然（7）英文；下午之教學科目爲（1）體育及童子軍（2）勞作與生產勞動（3）音樂（4）圖畫。

公民學須於三民主義、[illegible]、國民天職、國家民族之認識、本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國際現勢及我國外交[illegible]項特別注意。

國文應以選發揮民族意識民族性格之文字及歷史上成仁取義之模範人格之傳記爲教材。

歷史地理須注重本國部分，外國[illegible]與本國有關係者。歷史教學須於本國史上過去之光榮、抗戰民族英雄及甲午以來[illegible]之史實等項特別注意。地理須注意歷代疆域之沿革、總理實業計劃、現時[illegible]與各該地域之認識，對於學校所在地及學生家鄉之鄉土情形，亦應比照研究。

自然科可採用混合制，或以[illegible]原理互相參證。

英文應注重基本訓練，[illegible]生[illegible]四書之準備。

體育以童子軍可合併[illegible]之精神。

勞作與生產勞動訓練合一，[illegible]在學範圍內，[illegible]便學生學習木工及種植。

音樂可略去樂理，注重歌[illegible]在[illegible]須[illegible]習軍歌及激發志氣陶冶性情之歌唱。

圖畫應注重應用及戰時實傳品之練習；初步測量繪圖工作，應在可能範圍內，使學生學習之。

十七、高中五年之教學科目爲（1）公民（2）國文（3）算學（4）英文（5）歷史（6）地理及地質（7）物理（8）化學（9）生物下午之教學科目爲（1）體育與軍事訓練（2）工藝及農業（3）音樂（4）圖畫及測繪。

公民、國文、歷史、地理、音樂各科教學注重之點，同於初中。

地質於基本知識外，須注重當地之地質及礦產。

化學於基本知識外，須注意農業化學，肥料及礦物等。

物理於基本知識外，須注意機械之簡單原理及水力學水利學等。

生物須注重當地農產及畜牧之栽培與改進。

工藝於可能範圍內應學習鋸砂打鐵及木工，當地手工業應注意學習及改良。

農藝應就當地情形注意實地種植及研究改良。

圖畫應注重應用及戰時實傳品之練習；初步測量繪圖工作，應在可能範圍內，使學生學習之。

十八、師範科教學時數須酌量減少其主要學科之教學時間應比照高中排列於上午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各科教學注重之點與高中同。教育學科可酌量併合，並得略減其時數，民衆教育應作爲必修科，下午課程應比照高中儘量排列。

伍、生產勞動訓練

十九、國立中學各科各年級學生均須受生產勞動訓練，其初中勞作科教學，可併入此項訓練。

二十、生產勞動訓練須令每一學生就農業及工業範圍內儘量學習，務求確實嫻熟，以期養成勞動習慣，增進生產能力。

二十一、農業生產訓練須就作物、畜牧、園藝、育蠶、釀造及農村合作等科，分別設施。

二十二、工業生產訓練如一時無機械設備，得先就當地主要手工業訓練之。

二十三、凡校內之清潔整理及校外附近之環境衛生，均應由學生全體分組輪流擔任。

二十四、生產勞動訓練時間，除星期日得特別指定之外，平均每日至少以一小時爲度。

陸、特殊教育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二十五、各年級學生實施上列各項訓練外，並應依照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見本

編第四章第一節中等學校特種教育之推進）、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及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見本編第二章第四節戰時學生後方服務之訓練），分別在教師指導下，施行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二十六、凡施行戰時後方服務分組訓練時，各組教材內容含有專門知識技能者，宜延聘專門人員或當地關係機關之技術人員分別教學，並指導實習。

二十七、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得設置或指定下列行研究會及討論會。

二十八、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在校內施行戰時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服務工作，服務時須與當地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絡。

二十九、戰時後方服務各組除[illegible]外，並應注意社會調查工作，俾於本國情形、民衆生活、社會環境，有正確之認識。

三十、前項特殊教學與後方服務及社會調查工作，除基期得特別指定外，平均每日約以一小時爲度。

經費預算　壹、經常費

一、學生食宿生活費每人每年六十元至八十元，另制服費十元。凡家境清寒學行優良者，得經學校審查後津貼半數或全數。

二、教職員生活費，應照國立中學教職員待遇及出勤獎金支給標準辦法辦理。教員每人月薪平均五十元，職員除主任外，其平均月支三十五元。

上項教職員月支薪水平均數各校得視地方情形及人數酌量減低。

三、辦公費及工食每班每月八十元。

四、預備費每月五百元。

每校學生約一千人至一千二百人，教職員約一百二十一百五十人，學生二十班。如人數增加時，應酌量減低待遇標準，如高不得已時，亦得酌量增加，但每校全年經常費總數，不得超過一萬八千元。

貳、臨時費

一、設備費　辦公用具、校具、師生生活用具及椅桌床鋪架等約八千元。

二、建築修繕費　每校約五千元。

三、圖書儀器費　每校約三千元。

每校臨時費不得超過一萬六千元，但得視實際需要，各項規定之數得請求酌量變更，實報實銷。地方補助費如有指定用途者，應照指定辦理。（以上見註二一）

叁、教職員月俸支給標準

一、教職員月俸等級表如左：

級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俸給數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各教職員支俸等級如左：

（1）主席校務委員及校長支一級俸。

（2）校務委員支二級俸。

（3）各部處主任支二、三級俸。

（4）專任教員支三、四、五級俸。

（■）女生指導員支四、五級俸。

（6）組長支四、五級俸。

（7）組員支六、七級俸。

（8）書記支七、八級俸。（註二二）

全國國立中學設置情形　全國國立中學之設置，計有河南中學、湖北中學、陝西中學、甘肅中學、四川中學、貴州中學、山西中學、安徽一中、安徽二中等九所。茲將各校概況表列於下：

全國各國立中學概況表（本表材料係截至二十七年八月底止）（註二三）

校別	校長	校址	教職人數	學生人數	每月經費	開學日期	備註
國立河南中學	校本部 湯玉如	上集	102人	師範 217人 初中 266人 高中 135人 初中 176人 高中 136人 初中 270人 1,197人	$19,000	二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三分校暫不設立
	第一分校 潤	西峽口					
	第二分校 李書敏	湧泉觀					
	第三分校	下集					

國立湖北中學						國立陝西中學						國立甘肅中學					
校本部	第一分校	第二分校	第三分校	第四分校		校本部	第一分校	第二分校	第三分校			校本部	第一分校	第二分校	第三分校		
蔣士健	楊書田	蘇郁文	田修涙	係維嶽		胡子恆	張	劉漢	張國賓			張崇儒	常彦青	張元享	高象九		
鄂縣	均縣	穀城	房縣	安人鎮		安康城東北		安康城東北				天水 王泉觀	南郊	秦安	甘谷		
172人												207人					
高中	師範	簡師	初中	初中		高中	師範	初中	初中			高中	師範	職業	初中	初中	
260人	250人	600人	350人	35人	人	330人	78人	323人	32人	人		430人	71人	79人	316人	180人	135人
2,250人						1,063人						1,19 人					
$32,0 0						$17,000						$24,000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二十七年五月一日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該校原分設三分校，近因部令各校多設分校，乃將初中部改設第四分校。																	

國立四川中學	國立貴州中學	國立山西中學	國立安徽第一中學	國立安徽第二中學
校本部	周邦道	張國瑞	校本部	陳訪先
合川	銅仁	洋縣	乾城	江津
249 人	142 人	118 人	320 人	150 人
1,555 人				
4,328 人	1,153 人	890 人	3,000 人	1,200 人
$35,000	$13,000	$12,000	$30,000	$15,000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該校校務委員會仍存在，主席周邦道。	該校校務委員會仍存在，主席周邦道。	該校實收肄業學生，校務委員會主席爲王懷明。	該校近擬於永綏、永順、保靖、鳳凰、洪江等地設分校。	

（註一）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第一條。（教育法令特輯——任命即行）

（註二）見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服務團旬刊第二期。

（註三）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第四條。

（註四）同上第五條。

（註五）同上第六條。

（註六）國立中學教職員暫行服務細則第六條。（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七）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第六條。

（註八）國立中學教職員暫行服務細則第七條。

（註九）同註七。

（註一〇）同註六第十條。

（註一一）同註七。

（註一二）同註六第八條。

（註一三）同註七。

（註一四）同註十。

（註一五）同註七。

（註一六）同註六第九條。

（註一七）同註七。

（註一八）同註六第十一條。

（註一九）同註六第十二條。

（註二〇）國立中學課程綱要。（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二一）國立中學及小學教師服務團編製預算標準甲項。（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二二）國立中學教職員俸給及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第一二兩條。（同上）

（註二三）教育通訊第三十一期。

第四節　戰時教育新制度之實驗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二、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創設目的——行政組織——工作範圍——經費預算——全國服務團設置情形

二、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創設目的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創設之目的有二：

（一）推進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增厚民族抗戰力量（註一）

（二）實驗戰時教育之新制度——使向之注重都市者今則推之鄉村而深入民間向之徒事仿效外邦者，今更適合國情而創立新制度之基礎（註二）

行政組織　（一）**團務委員會**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設團務委員會，由教育部就部派人員及戰區教職員中指五人至七人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組織之，並由部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主持團內日常事務。（註三）

（二）**分組**　團務委員會之下，得分設下列各組：

（1）總務組；

（2）義教推行組；

（3）社教推行組；

（4）中學教導組；

（5）教材編輯組。（註四）

（三）**團員編制**　各組工作人選確定後，應將各組全體團員分隊編制，以五人爲小隊，三小隊

爲一中隊，二中隊至四中隊爲一大隊，每隊各設隊長一人。(註五)

工作範圍　各組工作範圍如下：

(一)總務組　主持本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註六)

(二)義教推行組　主要工作如下：

(1)辦理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

(2)試驗一縣或一區之普及教育。

(3)辦理簡易小學及初級小學或高級小學。

(4)試驗縮短四年制小學爲二年制小學。

(5)試驗政教衞合一制。

(6)辦理巡迴教學。

(7)訓練塾師。

(8)辦理戰區兒童教養事。(註七)

以上各項工作，應視(1)(2)兩組一年制或二年短期小學，(2)試驗一縣或一區之普及

教育；（3）辦理簡易小學初級小學或高級小學爲主。其縮短四年制小學之試驗與政教合一制之試驗，須視團員中有無相當人選而定。至辦理巡迴教學訓練塾師，與戰區兒童教養團，須視地方上之需要而定。（註八）

（三）社教推行組　主要工作如下：

（1）辦理民衆學校。

（2）辦理民衆識字班。

（3）參加傷兵及難民救護工作及舉辦傷兵及難民教育。

（4）舉辦防空、防毒、徵兵、衛生、救護及後方運輸交通等各項宣傳。

（5）推行合作及舉辦農業改良推廣，水利森林及其他生產指導工作。

（6）協助鄉村自治工作。

（7）調查風俗民情及協助改良陋俗。

（8）指派充任區鄉鎮幹部人員。（註九）

以上各項工作，應以辦理：（1）民衆學校；（2）民衆識字班爲主。其餘須視團員中有無

相當人選及地方上迫切需要，並辦理後有相當效果而定。惟推行義教者得同時推行社教工作。（註一〇）

（四）中學教導組　主要工作如下：

（1）試辦學生營。

（2）辦理高初中補習班。

（3）指派充任中學教員。（註一一）

以上各項工作，應先辦理（1）高初中補習班，（2）派充中學教員為主。其試辦學生營一項，須經部指定後，方得舉辦。（註一二）

（五）教材編輯組　主要工作如下：

（1）編輯義務教育讀物。

（2）編輯社會教育讀物。

（3）編輯中小學補充讀物及特殊教材。

（4）搜集鄉土教材。

（5）試編地方志或一覽。

（6）舉辦社會調查。（註一三）

以上各項工作，應以（1）編輯義務教育兒童讀物；（2）編輯社會教育讀物；（3）編輯中小學補充讀物及特殊教材；（4）搜集各地鄉土教材；（5）試編地方志或一覽爲主。（註一四）

經費預算　壹、經常費

一、團員生活費　團員生活費總數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元。

二、活動事業費及辦公費　每團每月二千元。事業費如有不足，得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法補助。

貳、臨時費

一、短期小學之設備，如黑板及教師生活用具床椅等每校十元（學生用椅桌以借用爲原則）。

二、團本部設備費二百元。

三、參考書籍費二百元。

四、修繕費及設備費一千元，每團設高臨時費不得超過四千元。如有不足，得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法補助。

叁、團員生活費支給標準

一、主席委員月支八十元，委員月支七十元。

二、組長及視察指導人員平均月支五十元。

三、團員支薪標準視其工作而定。

原任中學教員者平均每人月支四十五元。

原任小學教職員及中學職員（其具備教員資格兼任職務者以教員論）平均每人月支二十五元。（以上見註一五）

全國教師服務團設置概況　全國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設置，計有四川服務團、貴州服務團、河南服務團、湖北服務團、陝西服務團、甘肅服務團、山西服務團等七團，茲將各團概況，列表於下：

各戰區小學教師服務團概況表（本表材料係截至二十七年八月底止）（註一六）

團名	主任委員	委員姓名	團址	團員人數	每月經費	工作分團地點	成立日期	備註
第一小學教師服務團	唐惜分	係震（復員後）、劉之介（復員後）、黃鴻鈞（復員後）、勞遠輝（復員後）、[illegible]（復員後）	重慶	524人	$17,000	團本部設重慶半波園，推行裏教社教事宜。並於永川設有分團及各分隊，推行區內教育。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委員最後二名係服務團所在地教育廳派駐，餘均仿此。
第二小學教師服務團	王[illegible]	許公鑑（復員後）、伯[illegible]（復員後）、[illegible]（復員後）	貴陽	236人	$9,000	團本部設於貴陽崔家坡，除本部設貴陽外，現已分隊進行戰教社教事宜，並於[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縣派員協助辦理各該地方教育。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三小學教師服務團	王[illegible]	石志英（復員後）、姚子和（復員後）、銀翊新（復員後）、殷立勛（復員後）、[illegible]（復員後）、韋子毅（復員後）、都漢良（復員後）、李復元（復員後）	內鄉	400人	$14,000	團本部設內鄉城內，始終向鎮平鄧縣工作，而以內鄉之西峽口、浙川之上集均有社教人員推行社教工作，尤以內鄉社教人員推行社教事宜，推進社教人員大部分集中於鄧縣。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團長	張崇儒	劉百川	張仁東	杜光塤
團員	梁永泰　李方玉 楊恩溥　郭其昌	劉同聲　王福隆 趙青蓭　郁同仁 林常盛　張雪賓 劉漢喬　王山春	李漢喬　張國柱 龔華隣　張新吾 張聯元　于存誠 賈維宋　王一方 李復治　荊盤石	尹子衡　王燦山 熊秀藻　劉承紋 唐敬之　王祝晨 郭鵬九　王培祚 胡幹青　王勇任 彭百川
駐在地	洋縣	天水	安康	老河口
團員人數	397人	397人	276人	270人
經費	$14,000	$14,000	$10,000	$10,000
備考	團本部設於洋縣，暫以洋縣、城固、漢中三縣爲團員工作地點。	團本部設天水城內，近擬以西和、武山、岷、禮、培等五縣爲基本施教區。	團本部設於安康，大部分團員分駐於安康、漢陰等工作。	團本部設老河口，即光化縣。並於光化縣、鄖縣、均縣、襄城等地設四分部，分別推行戰時教育及中學補習班事項，並於均縣、草店地方設地方教育實驗區。
成立日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二十七年五月一日

（註一）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簡章。（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二）教育部漢教字第二六三號訓令。（四川教師服務團旬刊第二期）

（註三）同註一第二條。

（註四）同上第三條。

（註五）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暫行注意事項第二項。（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六）同註一第五條第一項。

（註七）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第一條。（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八）同註五第三項第一款。

（註九）同註七第二條。

（註一〇）同註五第三項第二款。

（註一一）同註七第三條。

（註一二）同註五第三項第三款。

（註一三）同註七第四條。

（註一四）同註五第三項第三款。

（註一五）立中學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編製預算標準乙項。

（註一六）教育通訊第二十九期。

第五節　戰時教育新制度之實驗

——學生營——

之、學生營：實施原則——行政組織——課程教學——訓導——設營——服務——退營及畢業——師生生活實況

三、學生營

學生營在行政系統上是直隸於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也可以說是服務團事業設施之一部門。（註一）惟舉辦時，須經教育部指定。（註二）最近教師服務團經教部指定試辦者，有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所主辦之學生營一所，俟辦有成效，再行擴充。茲就該團主辦之學生營設施情形，分實施原則、行政組織、課程教學、訓導、設營、服務、退營及畢業、師生生活實況等項述之。

實施原則　學生營實施原則如左：

（1）不以校政機關爲主體，以打破學校與社會之隔閡；不以固定校舍爲限制，以溝通都市與鄉村之文化。

（2）步行鄉野，週覽風物，以培養國土觀念與民族情感；露營山地，利用自然，以鍛鍊體魄，曠達

胸懷。

（3）一面授與基本課程，以爲繼續求知之準備；一面指導實際服務，以求「知行」「學用」合一。

（4）師生合作，以發揚集團生活之德性與能力；營務自理，以發揮青年之自發性、積極性及創造性。

（5）啓發重於教訓，誘導重於管束，師表重於書本，以養成青年自信心自尊心及自主心。

（6）教學內容注重「知識」「勞動」「武力」之平衡發展，以造成「自教」「自養」「自衛」之全材。

（7）教員教學生以自教，學生教民衆以自教，造成上下一體經緯交織之生活教育網。（註三）

行政組織　（一）設計委員會　營設設計委員會，除主任、副主任、總務、教導、研究三主任及各大隊長爲當然委員外，得聘請專家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委員。（註四）

（二）營主任　營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派任之，綜理營務；副主任一人，由主任遴定教員報任之，協助主任處理營務。（註五）

(三)分部　營組織分總務、教導、研究三部，各設主任一人。

總務部分設文書註冊、會計庶務、工程、衛生等股。

教導部分設知識教學、技能教學、政治教學、生活教學、社會服務等股。

研究部分設圖書、出版等股。

以上各股均設主幹一人，由教員兼任之。(註六)

(四)會議　營設營務會議及各種研究會。(註七)

茲為明顯該營行政組織系統起見，特將該營組織系統表附錄於后：(註八)

程課教學　(一)種類　課程教學分下列四種：

(1)知識教學　(2)技能教學　(3)政治教學　(4)生活教學(註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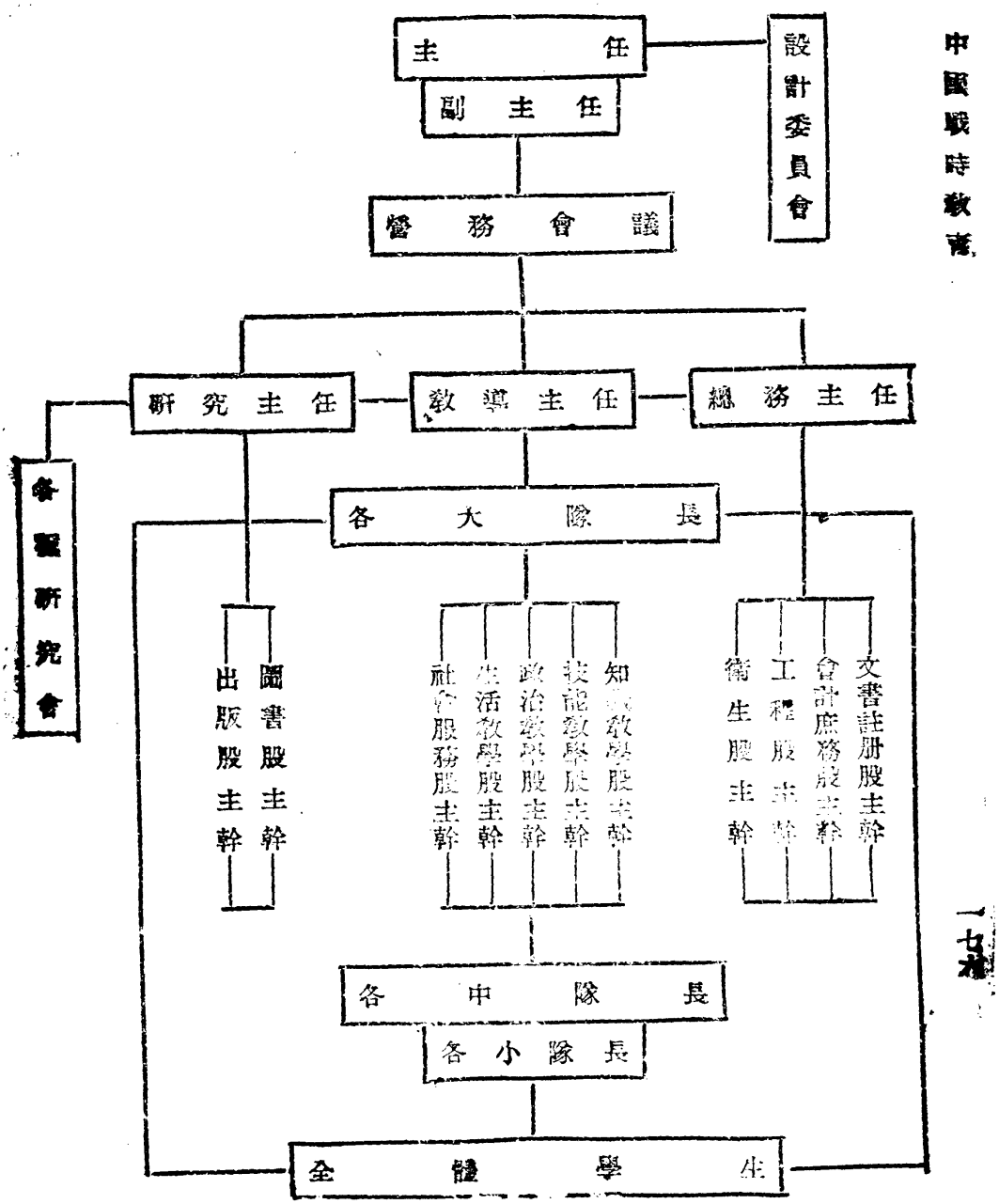
(二)教學目標　各種教學目標如左：

(1)以知識教學充實青年之基本學識與科學基礎。

(2)以技能教學造就青年之軍事技能與特殊技能。

(3)以政治教學培養青年之民族意識與組織能力。

學生營組織系統表


主任
副主任
設計委員會
營務會議
研究主任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各種研究會
各大隊長
出版股主幹
圖書股主幹
社會服務股主幹
生活教學股主幹
政治教學股主幹
技能教學股主幹
知識教學股主幹
衛生股主幹
工程股主幹
會計庶務股主幹
文書註冊股主幹
各中隊長
各小隊長
全體學生

（4）以生活教學陶冶青年之高尚德性與集團精神。（註一〇）

（三）課程

（1）知識教學：高初中之知識教學，依照修正中學課程標準略加改革，擴併爲國文、英語、算學、自然及史地五科。上列各科概採用定式授課法，但自然史地二科，除採用定式授課法外，並應盡量利用環境，分別爲採集、觀測、調查等實際工作。

（2）技能教學：高初中之技能教學，規定爲軍事訓練、生產訓練及特殊技能訓練。軍事訓練包括基本戰鬥教練、游擊戰術、新式武器使用、簡易軍事工程、交通運輸、防空防毒消防及情報偵察等；生產訓練包括農事及工藝；特殊技能訓練包括騎術、駕駛、游泳、爬山、划船、國術及攝影等。教學及訓練方式，由軍事教官及技能指導員斟酌決定之。

（3）政治教學：依照修正中學課程標準所列之公民科，擴充爲總理遺教、抗戰建國綱領、國際問題、日本問題、民衆運動、時事研究及三民主義青年團等，並指導學生團體活動教學及訓練方式，兼採問題討論法、設計教學法及行動指導法。

（4）生活教學：依照修正中學規程第六章訓育各條之規定，擴充爲人格修養、體格鍛鍊、藝

術陶冶、休閒活動、內務整理、風紀儀態、人事處理及營地服務等項，（女生並注重家事）以實行新生活規律爲準則。訓練採行動指導法。（註一一）

（四）教學方法　教學及訓練酌依各種教學之性質及需要，分別採用下列各種方法：

（1）定式授課法（即按時上課）　（2）自學輔導法

（3）問題討論法　（4）設計教學法

（5）行動指導法（註一二）

（五）教學及訓練時間　知識教學授課時間以在每日上午爲原則。其他各種教學及服務時間，酌依地方需要與習慣支配其活動。（註一三）

訓導　學生營之訓導，係遵照部頒導師制綱要高年訓練大綱及特種教育綱要實施訓練，並採用軍事管理，學生編制依學生之智能、體格、年齡、性別，分別編爲若干小隊，每小隊約爲十八至十五人，合三小隊爲一中隊，三中隊爲一大隊，一大隊至三大隊成爲一營。

大中小各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大中隊長均由教員任之，小隊長由學生任之。每小隊設導師一人，亦指定教員任之。（註一四）

設營　（一）設營原則　以設於鄉村爲原則，營房可假用固有房屋或支設帳幕。（註一五）

（二）營舍類別　（1）管理營　（2）住宿營　（3）圖書營　（4）實驗營　（5）衞生營　（6）食堂營　（7）儲藏營　（8）其他（註一六）

（三）重要場所　（1）林間課堂　（2）林間會場　（3）林間運動場　（4）實習農家　（5）實習小工場　（6）交通站　（7）閱覽亭　（8）天然浴池　（9）傳令樹　（10）其他（註一七）

（四）移營　紮營時間以所駐鄉村之義務教育、社會教育、農村改進、公共衞生等項均已相機舉辦，粗見規模後，再遷移他處。但如因季節及作業關係，有暫時拔營之必要，事畢仍遷回者不在此限。（註一八）

服務　（一）原則　服務內容與教學內容須互相配合，並就當地之需要以定實施中心。

（二）項目　（1）戰時服務　（2）勞動服務　（3）義務教育　（4）民衆教育　（5）農村改進　（6）其他（註一九）

退營及畢業　學生營訓練期滿至高初中最後一學期之學生，應移轉至同地國立中學，插入

相當年級肄業及畢業。(註二〇)

師生生活實況　該營自三月二十日開始籌備，至五月四日經主任黃式陔勘定巴縣南泉鄉飛泉附近爲營址，舉行入營式，正式成立，然以草創時期，筆路藍縷，均係經營，因此該營於發軔之始，經師生之慘淡經營，於茲規模粗具。其師生之實際活動，在五月二十七日及六月十日新民報曾載學生營素描一文，茲節錄如下，以窺一斑：

「正在沙坪壩北碚及其他角落裏的學生都嘆息着『苦悶啊』的時候，而在這幽美的南溫泉中，能看着這羣學生，活潑潑青年學子的踴躍，該屬快事，他們是本月（五月）十日離開重慶，步行到南溫泉飛泉附近，環境幽雅，背山面水，上臨公路，前對飛泉。這營地都是學生汗和力組成的。

「這裏的學生是學生營的開路先鋒，不管日光荼毒，不怕風雨冷骨，他們在相互的招呼裏，時常用『做工去』三字增加了勇氣，換起胸來流露着微笑，用着手和腦去做工。在南溫泉的人，都能見到『光頭』冒着汗，上坡下坡的去搬運野草、樹木、青竹，使那荒地上，山坡上豎起新帳篷，起營門，……由這裏訓練出來一批一批堅強意志鋼皮鐵骨中國的學生，而不是像過去

一樣的變成『學者』工作餘閒，他們往往個別作鄉村訪問、宣傳，同時他們也有成班的幫助農民退起了鋤頭收割救豆……在農民心底裏起了偉大的感觸，不認他們爲『少爺』了。他們在工作疲倦以後，游泳爬山歌唱，來消磨休息的時間，晚上他們睡在一起，往往在談笑中就到了夢鄉。他們的課堂是游擊式的，在山頂，在山脚，在竹林或者在樹中，是沒一定的。總之是活的教育。大概上午四小時是上課拿書本，下午背着槍作學習，開時得拿鋤頭幫幫附近農民的忙，合乎抗戰中學生眞眞所需要的『學習』。『鋤頭、槍、書本』是時代的生命，同樣也是他們的生命啊！的確，他們是在過着辛苦而愉快的生活！

「……教師有十六位，……他們是自願來吃苦的，內中有好幾位是在國內有名大學出身，不願迷戀高薪，不願虛飾權威教授，反之爲了祖國『苦』的使命中，去教養新生活潑的學生，爲的能夠擔負起祖國所給予的厚望。

「……教師的辦事室和臥室，是在新蓋的草屋裏，學生的寢室是在帳幕中，共有十三個大小帳幕，得住下一百餘位青年，師生的皆共甘苦，打成一片，絕無像其他各校所抱的『以教育爲教育』以致師生隔閡的阻障。

「生活態度，是依着：活潑嚴肅，嚴肅活潑，活潑起來像小鳥一般，嚴肅起來什麼事都不能奈何他們。吃飯時像露天的大食堂一樣，師生在歡笑中拿起飯碗來，直像一個愉快的大家庭。」

至於該營設施概況，特表列於下：（註二）

營名	主任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每月經費	營址	備註
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主辦學生營	黃式陵	十六人	一三五人	二六五〇元	四川巴縣南泉鄉飛泉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正式成立

（註一）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第三條第一項。（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二）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辦理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項。（同上）

（註三）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主辦學生營章程第六條。（學生營營刊——由營印行）（以下簡稱學生營）

（註四）同上第三十四條。

（註五）同上第二十九條。

（註六）同上第三十二條。

（註七）同上第三十三、三十五兩條。

（註八）學生營組織系統表。（學生營營刊）

（註九）學生營章程第十二條。

（註一〇）同上第十三條。

（註一一）同上第十五、十七、十八、十九等四條。

（註一二）同上第十四條。

（註一三）同上第二十條。

（註一四）戰時中小學生師服務團工作大綱第三條第一項。

（註一五）同上。

（註一六）學生營章程第十條。

（註一七）同上第十一條。

（註一八）同註二。

（註一九）學生營章程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

（註二〇）同註二及學生營章程第四十二條。

（註二一）學生營營刊。

第六節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的重要性：消極方面——積極方面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的現況：戰時兒童保育會：目的
——組織及職掌——經費——工作大綱——實施概況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的重要性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的重要性，在消極方面說有四點：(1)救濟難童；(2)撫育參加抗戰或救亡工作者的子女；(3)撫育抗戰陣亡將士遺孤；(4)救濟後方失業民衆無力養育的兒童。在積極方面說有五點：(1)打破敵人以華制華的政策；(2)延續民族生命；(3)減低人口銳減的威脅；(4)培養次代建國的人才；(5)樹立兒童公育制度。茲分別申述於後：

(甲)消極方面：

(1)救濟難童　「自抗戰以後，凡屬戰區廬舍，既化爲灰燼，家室又淪爲瓦解，萬千兒童，流亡道路，或迫於經濟而凍餒交加，或困於環境而教養失時，甚且中途遺棄，哭聲遍於四野，沿門求食，死亡枕藉於通衢，僥就武漢一地而論，被災兒童已不下萬餘，其他如蘇、浙、晉、魯、湘、皖、贛各地，顛沛交臻，

無不慘極人寰，不忍卒讀。」（註一）至於在戰區以內的兒童，慘遭敵人的殺害，更爲悽極：「山西孝義縣的兒孩，敵人來了，小脚婦人爬不上山，把孩子丟了逃避汚辱，敵人老鷹抓小雞式的把嬰孩拾回去，用三枝上刺刀的六五短步槍架起，把嬰孩一個個丟到空中，落到刺刀上去。」（註二）嬰孩何辜，罹此重難！我們爲人道、爲兒童、爲國家民族計，均有積極救濟難童的必要，保育運動即應此而生。

（2）撫育參加抗戰或救亡工作者的子女　此點在抗戰和救亡的工作上，甚爲重要，我們知道，任何人都是愛其子女的，誰願意把自己的子女棄在道旁而去安心參加救國工作，反過來說：假使我們的保育工作，辦有成績，使每個兵士、農民、工人、婦女及直接或間接參加抗戰或救亡工作者的子女，得到安全的保育，使無後顧之憂，那末在戰場上、在農場上、工廠中或抗戰救亡團體中，更能夠爲國家民族而效勞。

（3）撫育抗戰陣亡將士遺孤　關於抗戰功勳子女之優待，教育部曾訂定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以示獎勵。惟是自抗戰以來，戰區日益擴大，而前方英勇將士浴血應戰爲國犧牲者，爲數甚夥，爲安慰英魂，撫卹遺孤起見，對於兒童社會保育，有積極提倡推行之必要。

（4）救濟北方失業民衆無力養育的兒童　我國社會經濟現象，在於普遍的「窮」，在平時靠職業維持生活者，佔極大多數，一旦失業，即生活的生命線，絕對中斷，個人且不保，遑論其他，所以兒童教育，即遲遲，哭遍於四野，沿門求食，死亡枕藉，不通衢。」這是難堪的事實，爲救濟此兒童社會保育，不得不提倡推行之必要。

（乙）積極方面：

（1）打破敵人以華制華的政策　據參預過北方戰爭的高級軍官談：「敵人的前線作戰部隊，有不少的中國兵，是『九一八』事變後寇佔中國兒童被迫當兵，加以教養，現在用來打中國的，而他們戰鬥比張海鵬等人的軍隊，勇猛得多。」（註三）這樣實際的做到以華制華的具體化。現在敵人又在一九一八一故智，將戰區中之兒童，運往朝鮮、台灣等地，施以奴化教育，行見敵人之生力軍崛起，即在兒童中，爲打破敵人之奸險政策，搶救戰區兒童，輸送後方，施以保育，乃抗戰期中一件重要的工作。

（2）延續民族生命　兒童爲將來新國家的主人翁，民族的新生命。將來民族國家生命之持續及發展，全靠現在的兒童一方面能協同成人活動，一方面能承襲成人的活動，以延續民族生命。

是以保育兒童不僅是政府和社會應有的職責，亦爲求延續及發展我民族生命所應有之要圖。

（3）減低人口銳減之威脅　戰爭是人口死亡率原因當中最大的一種。我國此次對日抗戰，自然也使中國人口數量上爲一空前的急劇的減退。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二講裏說過「自古以來，民族所以興亡，是由於人口增減的原因很多，此爲天然淘汰。人類因爲遇到天然淘汰力，不能抵抗，所以古時有很多的民族和很有名的民族在現在人類中都已經絕跡了。」由此以觀，可以說保育兒童，就是抵抗人爲的淘汰力——戰爭的一種方法，也可以說是減低戰爭淘汰人口程度減低的一種方法。

（4）培養次代建國的人才　「兒童保育決不是一件平凡而普通的工作，實在是於國家民族有關係的基本工作，兒童是未來的國民，是民族復興的幼苗，在平時我們已經應該十分愛護，何況在國民壯了大批犧牲的戰時，不好好培養兒童，怎能填補國家的損失？……現在中國，正是一個多難的大家庭，而戰時流離困苦，失教失養的兒童們，這中間正有不少可以磨琢成功的精金和美玉。……十年二十年以後，這一批兒童們，就是建築我們光輝燦爛新中國的匠師，一定是又努力又能幹的世界和平人類進化的推動者。」（註四）我們相信，在此被保育的兒童中，一定有不少的中

國的瓦特，有不少的中國的愛迪遜，有不少的中國的奧登保，有不少的中國的史斯麥，次代建國人才的培養，實賴於此。

（5）樹立兒童公育制度　保育兒童，並非到了戰時纔需要的工作，在平時卽應加以重視。因此歐美各國和蘇聯甚至正在侵略我們的日本，對於兒童公育，早有具體實施。尤其是蘇聯對於兒童公育，普遍的在都市和鄉村中設立託兒所和幼稚園，使兒童從出生後數星期起一直到七歲止，都由社會保育機關來予兒童以必要的生理看護和社會教育。每年政府在這方面所用去的經費，頗爲可觀。近年來我國雖也逐漸知道保育工作的重要，如中華慈幼協會等團體，過去確曾在這方面努力過，並在京滬和陝北等地，也曾有託兒所的建立，但是規模甚小，其作用和影響甚微。至於各地原有的孤兒院、育嬰堂、慈幼院等完全是一種消極的慈善性質，並未含有積極的社會公育的意義。因此，在過去我國國家的幼年主人，從出生以至成人，都是在私育制度之下，聽憑絲毫不懂科學保育智識的母親去撫育，民族之不健康，實基於此。爲民族保存原氣，國家作育人才計，兒童公育制度之樹立，是刻不容緩的。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的現況　自抗戰軍興，國人鑒於戰時兒童保育的重要，政府和私人團體，

罔不在積極提倡和籌劃。在南京時，全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即有預備在牯嶺試辦的計劃，俟辦有成效或必要時，再向內地發展。及至戰局變化，國都倉卒西移，一時乃無法進行。迨後戰區日益擴大，被災兒童日益增多，保育問題更形嚴重，教育部有鑒於此，特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頒發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令飭各省每縣至少設一團或二團，每團以百人至一百五十人為度，分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及幼稚園三部，以教師十人為一團，每一教師負責率領兒童十人至十五人為一小組，在指定地點施以教養。教師可利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及由教育部分發各省之戰區退出小學教師擔任之，生活費由教育部支給。（註五）於是在政府熱烈的領導之下，民衆竭誠的提倡之中，不久，遂在武漢成立了戰時兒童保育會和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茲將該二會實際情形分述於後：

壹、戰時兒童保育會

目的　戰時兒童保育會以保育戰時兒童為目的。（註六）

組織及職掌　戰時兒童保育會直屬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一）理事會　戰時兒童保育會設理事會，由籌備會推選理事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在

大會閉幕後負責辦理本會一切事務。(註七)

(二)常務理事會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十七人，候補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一切日常事務。會設祕書處及設計、組織、宣傳、保育、輸送、經濟六委員會，各設正副主任一人，正主任由常務理事推舉，副主任及各委員由常務理事會聘任之。(註八)各處會之職掌如左：

(1)祕書處　綜理會內對內對外事務以及一切不屬於各委員會之事宜。處設下列三組：

(甲)文書組　掌理文書擬稿與收發等事宜。

(乙)事務組　1會計——掌理經濟出納與造具預算決算等事宜。

2庶務——掌理一切採購設置事宜。

(丙)交際組　掌理一切交際事宜。(註九)

(2)設計委員會　設計並審察一切計劃及方案。會設下列三組：

(甲)計劃組　關於常務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兒童保育事業之一切應行設計事項。

(乙)調查組　在設計前應調查一切有關設計之實際情形，設計後應調查該項計劃是否適合實施。

(丙)審查組　審查常理會各委員會之一切計劃及方案。(註一九)

(3)組織委員會　辦理各地分會及會員之一切組織事宜。會設下列三組:

(甲)[illegible]組　組織各地分會與登記本會會員。

(乙)指導組　襄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得派員出席各地分會指導。

(丙)調查組　1調查各地分會工作狀況;

2製定各種調查表格。(註二〇)

(4)宣傳委員會　處理對於國內國外之一切宣傳事宜。會設下列三組:

(甲)國際宣傳組　處理國外文字圖書廣播等事宜,於必要時得提請常務理事會選派代表赴國外宣傳。

(乙)國內宣傳組　編輯特刊會刊兒童讀物及處理口頭宣傳及廣播等事宜。

(丙)聯絡組　聯絡各委員會間與外界一切宣傳事宜。(註二一)

(5)兒童教育委員會　辦理下列兒童教育事宜:

(甲)關於本會保育院及臨時收容所之一切設施事宜。

（乙）關於被收容兒童之調查登記事宜。

（丙）關於保育人才之培養事宜。

（丁）關於戰時兒童教育方法之研究事宜。

（戊）關於協助尚未歸本會收容之兒童保育事宜。

（己）關於本會保育事業之視察事宜。（註一三）

（6）輸送委員會　管理本會一切輸送事項。會設下列三組：

（甲）事務組　分文書、會計二股，掌理文件收發保管，召集開會及一切銀錢收支，並處理關於各項事務等事宜。

（乙）接送組　分接收、輸送二股，掌理由戰區接收兒童，及運送至後方收容所等事宜。

（丙）交際組　暫不分股，負責關於各交通機關之接洽事宜。（註一四）

（7）經濟委員會　策劃徵募並保管本會之一切經濟事宜。會設下列四組：

（甲）事務組　分文書、會計二股，掌理文件收發，召集開會及一切會計事務等事宜。

（乙）徵募組　分錢幣、物品二股，專事徵募錢幣物品事宜。

(丙)保管組　分保錢、保物二股，保管徵募組所募之錢幣物品以備本會隨時支取存放。

(丁)聯絡組　暫不分股，負經常與指助者聯絡之責。(註一五)

(三)分會　應環境之需要，得於各地設立分會。其章程另定之。(註一六)

經費　經費來源，分下列三種：

(1)請求黨政機關補助；

(2)捐募；

(3)會員年費。(註一七)

工作大綱　(一)原則：

(1)保衛兒童生命之安全，使成爲健全之國民。

(2)依照抗戰時期之經濟條件，以最經濟之方法，合理之教養，加強兒童之健康。

(3)在教育上以實行三民主義爭取民族之獨立自由，啓發兒童愛國思想，與發揚民族精神。

(4)自集體生保養與教育中，使兒童有集體生活之習慣與集體紀律之自覺。

(5)注重勞作，養成兒童獨立之精神，採取誘導方式，切忌打罵惡習。(註一八)

(二)工作大綱：

(1)籌設保育院　依據大會保育二萬個兒童之決議，在最近期間籌設若干保育院於後方安全地帶，如四川、廣西、雲南、貴州、西康等地，依經濟條件，盡量設立。並就地設立分會，在大會領導與協助之下，負責辦理保育院一切事宜。

(2)籌設臨時收容所　於各戰區及附近戰區之交通要地，設立臨時收容所，收容難童，以便轉送後方保育院。

(3)培養兒童保育人才　應環境之需要，設法培養保育人員，分發各保育院服務或有關於保育事業之處所工作。

(4)調查並登記保育兒童　調查並登記戰區或附近戰區各地之受難兒童及非戰區之流浪兒童，以便儘量收容。

(5)研究保育兒童方法　研究戰時兒童保育方法，以作實施之參考。

(6)視察本會保育兒童工作情形　派員赴各地視察有關本會保育專宜。

(7)設立義務學校　如幼稚園小學等地址擇其較安全之處所，以公共機關或學校爲原則。

(8)與各該地之孤兒院育嬰堂慈幼院等密切聯絡，以期加強工作效率。

(9)與各該地之兒童工作者密切聯系，以期工作上之統一。

(10)協助尚未被本會收容之兒童保育工作。(註一九)

實施概況　保育事業，係屬創舉，保育工作人員，因積極從事於兒童之搶救、輸送及安全地點之尋覓，事務紛繁，無暇整理實施報告，因此，此項實際材料，殊不易得。日前作者承葛成慧女士之紹介，得請教於全國振務委員會科長錢用和女士，承詳示以目前實施情形，茲就談話所及，加以整理報告於國人。

(一)戰時兒童保育院之設立　戰時兒童保育院設立最早的爲漢口保育院，但究其性質，係屬臨時收容所的性質，因爲漢口距戰區較近，在地理環境上是不適宜設立永久性的保育院。自武漢疏散人口後，漢口的保育院，根據工作計劃大綱的規定，即在四川擇定地點，成立保育院，將來分別推行於廣西、雲南、貴州、西康等省。茲將該院設立之辦法及實施情形，概述於后：

(甲)戰時兒童保育院設立之辦法:

(1)宗旨:戰時兒童保育院以教養因抗戰被災兒童爲宗旨。

(2)兒童入院資格:1陣亡將士之子女;

2抗戰將士之子女;

3因參加抗戰而犧牲人員之子女;

4做救亡工作人員之子女;

5戰區災童。

(3)兒童年齡:暫以十五歲以下者爲原則。

(4)保育辦法:設1嬰兒部——十八個月以上三歲以下之嬰兒入之,由保姆負責保育。

2幼兒部——三歲以上六歲以下幼兒入之,施以幼稚教育。

3小學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入之,施以小學教育。

(5)經費:被保育之兒童一切教養費以本會負責爲原則,能負擔者視其經濟能力分擔

費、生費、四分之一費繳納。（註二〇）

（乙）戰時兒童保育院設立情形：茲將該院在四川設立之情形，表列於後，以見一斑：

院名	院長	院址	預定收容兒童數	實到數	教職員數	保姆數	備註
戰時兒童保育會四川分會第一保育院	曾孟君	歌樂山	500人	302人	20人	10人	以下簡稱第〇保育院
第二保育院	汪樹棠	永川	500人	300人	20人	10人	
第三保育院	余沁霞	五通橋	2000人	80人	3人	1人	該院由鹽務管理局負責辦理，所有經費均由該局負擔，惟行政方面，仍由保育會負責。
		自流井		100人	4人	1人	
第四保育院	范冰心	沙坪壩		65人			該院中央大學領辦，其情形與第三保育院同。
第五保育院	周蔣鑑	合江		100人	4人	1人	

附註：（一）兒童教養費每人每月以五元爲標準。

（二）教職員數根據部頒小學設級標準略予變通，以一個半人擔任一級。

（三）保姆數視情形設置之。

（四）每班人數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爲原則。

（五）教職員大多由教育部於登記合格之戰區小學教師中指派者。

（六）重慶育幼所代養者有二百人。

（七）數字均係約數。

（八）經費來源，除第三保育院和第四保育院外，餘均募金國振務委員會和教育部之津貼，及徵募者。

（九）本表材料係截至二十七年八月底止。

（二）難童之收養　難民收養之人數，假定根據四川保育分會所設立之各保育院而論，計有九百四十七人，再加上育幼所代養之二百人，合計一千一百四十七人。惟據該分會九月二十二日在漢口招待記者之啓事：「重慶萬壽宮第一時保育院尚有八百餘人，留宜昌候船來漢者尚有千餘人。」連前合計則目前保育院預計收容人數當在四千左右，現在各地繼續收容後方待養者，爲數自眾。將來保育院之擴充，正有待吾人之努力。至被收養兒童之來源，仕九都走災童尤以貧苦人家子女居多，據統計第一臨時保育院之統計，五百五十名兒童中，讀書者百分之三十，小販者百分之四。七，種田者百分之七。三，學徒者百分之六。七，當兵者百分之二。二，做工藝者百分之四。

四、拾荒者百分之七・六；拾糞者百分之六；腳夫者百分之二；流浪者百分之十七。依父母過貧苦生活百分之十二，可以說大半都是失教失養的兒童。這些已往從各式各樣生活環境中所陶鍊出來的兒童，在抗戰前分，現在雖然使之過有規律之集團生活灌輸以抗戰教育訓練，成爲救亡的小隊伍，這是非常艱苦的工作！

（三）人才之訓練　前面說過，所收養之兒童，均來自各式各樣生活環境，使之陶鍊成救亡的小隊伍，確是一種非常艱苦的工作，負實施此項艱苦工作的導師，自非有艱苦卓絕忍勞忍怨的精神不可，而且教導此項難童，又非以正常的小學教育的方法去教養所能濟事，非具有宗教家的態度，科學家的精神，保姆的心腸，醫師的手段不可。據此立論，人才之訓練，更爲重要之圖。是以保育總會先從在漢口重慶舉辦保育人員訓練班，予以兩星期之訓練，期滿分發各地保育院工作。訓練之科目如左：

（1）抗戰的認識；　（2）保育兒童的意義；

（3）婦女在抗戰中的任務；　（4）保育兒童的方法；

（5）救護常識；　（6）兒童心理。（註二）

（四）經費之籌募　經濟爲一切事業之母，事業之發展，無經濟則成幻想。反言之，欲事業之進展，非有充裕之經費不可。保育事業亦然。惟據調查所得各保育院均無確定之經費，而所恃以維持事業者，除政府之津貼外，餘均由募捐而來。政府之津貼有二：（1）全國振務委員會每月津貼保育總會三萬元；（2）教育部之津貼，係供給教職員之生活費，數目當視教職員之多寡爲準，且事業之發展，需要教職員多者，教育部亦照常津貼，此種彈性制之津貼，於保育事業之發展上，極有幫助。至於徵募，分錢幣和物品二種，方法於國內實施保育兒童徵募運動，由總會函請省主席夫人或市長夫人或縣長夫人及當地婦女團體徵募之；於國外亦實施保育兒童徵募運動，由總會函請當地公使夫人或領事夫人及當地僑胞之婦女團體徵募之。

（五）運輸之策劃　運輸分接收和輸送二種，名目雖異，而行事則係一貫。輸送兒童由戰區或接近戰區運至後方安全地帶，在軍事運輸繁忙和疏散人口當中，交通工具，極成問題。總會爲輸送問題，幾經週轉策劃，得交通當局之協助，始得輸送千餘兒童來渝，其留滯宜昌或近由戰區和接近戰區所接收之兒童，候船來渝或其他安全地帶者，爲數甚多。此項事務，仍在不斷積極策劃中。

（六）院址之尋覓　兒童運送至安全地帶之難關衝過，接着住的問題，困難叢生。當然以如許

多的兒童，假使建築院址，在經費方面有所不許；假使借住房屋，在專實上亦有困難，不得已，每至一地，即分向各處接洽，作作院址，現在大部分保育院院址均係借用廟宇。來日方長，尚有待於努力。

（七）難童健康之策進　難童之來源，成分複雜，因此健康頗成問題。初入院之難童，或則營養不良，面黃肌瘦；或則疾病纏天，鵠形鵠面；甚至病頭、傳染病、及有變態兒童的，數尤多。各院為維持兒童健康起見，一方面施以診治，一方面給予營養。例如漢口第一臨時保育院規定每天吃三餐，早上稀飯饅頭，中午豆腐青菜白米飯，晚上常是麥麩子沙菠菜的麵條。每一兒童入院後，先潔其身體，換其衣服，並發給潔白的被單枕套和幾套乾淨衣服，如此均係策進兒童健康之要圖。在難童未入保育院前，收養於臨時保育院使其健康恢復，生活有規律後，再轉送於正式保育院，以免疾病和不善良習慣之傳染，妨礙集體健康

（註一）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緣起。（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印）

（註二）秋江：全面游擊戰的山西。（大公報——六月十四日）

（註三）王：戰時教育課程討論。

（註四）蔣采美：保育會成立演辭。

（註五）戰[illegible]第五條。（教育法令彙編——正中印行）

（註六）[illegible]第二條。（[illegible]——由青編印）

（註七）同上第四條第一項。

（註八）同上第四條第二項。

（註九）戰時兒童保育會總幹事細則第四條。（戰時兒童保育會規程，以下簡稱同上）

（註一〇）同上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四條。（同上）

（註一一）同上組織委員會組織綱要第四條。（同上）

（註一二）同上宣傳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四條。（同上）

（註一三）同上保育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四條。（同上）

（註一四）同上[illegible]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四條。（同上）

（註一五）同上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同上）

（註一六）戰時兒童保育會簡章第四條第八項。

（註一七）戰時兒童保育會簡章第七條。

（註一八）戰時兒童保育會工作計劃大綱。（戰時兒童保育會規程）

（註一九）戰時兒童保育會保育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

（註二〇）戰時兒童保育實保育院簡章。（戰時兒童保育會規程）

（註二一）戰時兒童保育會保育人員訓練班招考辦法。（同上）

第七節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宗旨——組織及職掌——經費——工作大綱——實施概況

中華慈幼會——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

貳、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關於戰時兒童保育運動實施的第一個集團——戰時兒童保育會，一切設施情形，已略述如上，茲再將第二個集團——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設施情形，簡言於下：

宗旨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以救濟戰時被災兒童並施以適當之教養，使其能長成自立為宗旨。（註一）

組織及職掌　（一）理事會　由會員大會推選理事若干人組織之，在會員大會閉幕期間，處理會務。（註二）

（二）常務理事會　由理事會理事互推常務理事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處理日常事務。（註三）

（三）監事會　由會員大會推選監事若干人組織之，在會員大會閉幕期間，監理一切事務。（註四）

（四）常務監事會　由監事會監事互推常務監事十五人組織之，監理會務。（註五）

（五）分組　常務理事會分設下列各組，每組各設正副主任一人，由常務理事會推任之，幹事若干人，由各組主任提請常務理事會聘任之。

（甲）總務組　掌理文書、庶務、會計、交通、運輸等事宜。

（乙）教養組　掌理教養兒童之一切事宜。

（丙）設計組　計劃有關救濟兒童事業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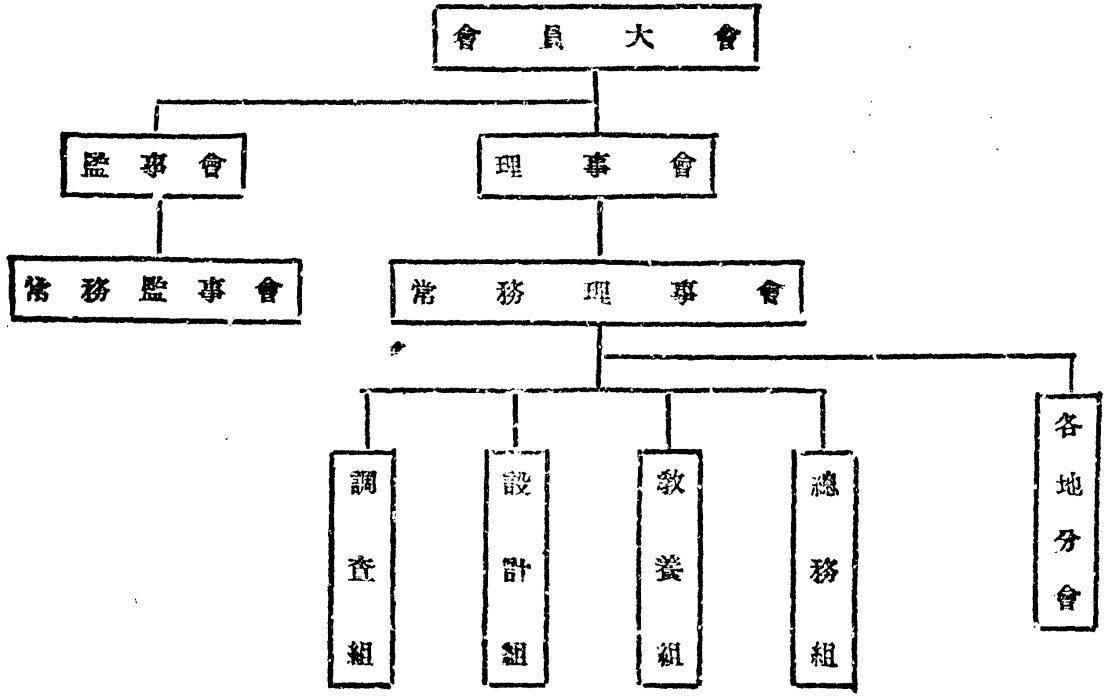
（丁）調查組　掌理區域及接近各區兒童之目前狀況及其被災情形之調查統計事宜。（註六）

（六）分會　本會爲發展會務，得在各省市設立分會並得在適當地點設立兒童教養院教養

國難團體救護法另定之(第七)

茲為明瞭其組織系統起見，特將該會組織系統表列於后：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組織系統表



經費　經費來源分下列三種：（1）會員年費及捐助；

（2）慈善人士及社會團體捐助；

（3）黨政機關補助。（註八）

工作大綱　（一）工作範圍：應注重收容一般被災兒童施以適當之教養與訓練爲原則。（註九）

（二）工作大綱：

（1）辦理調查登記：

子、戰區及接近戰區地帶：由會派員或委託地方黨政機關民衆團體辦理。

丑、非戰區地帶武漢及西南西北各省，由會派員會同當地黨政機關或民衆團體辦理。

（2）輸送難童：戰區被災兒童，應設法送至安全地帶，其所需之交通工具，商請交通部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運輸處及地方政府儘量予以便利。

（3）籌設教養院、教養園及難童班：

子、由會選擇相當地點如湖、川、黔、桂一帶，籌辦戰時被災兒童教養院或教養園各若干所，

以收容流亡武漢及各地之被災兒童。

丑、在教養院、教養團以外，被災兒童如係隨其父母暫住於各地收容所者，即在收容所附近設難童班，施以適當之教育。

寅、由各地分會商請地方黨政機關及社會團體，積極籌款，分別興辦，或利用當地公共場所及原有之育嬰堂、孤兒院、貧民院等加以擴充整理。

卯、請求中央通令各省市政府從速設法籌辦。

辰、動員社會人士及地方社團酌量籌辦或收容寄養。

(4)研究及訓導：

子、擬定工作標準分發各教養院、教養團、難童班實施。

丑、派員或委託各省市教育當局隨時視導。

寅、研究有關教養及訓練兒童之有效辦法。

(5)注重工藝學習：年齡較大之兒童，教以學習工藝，並儘量設法介紹或分配於各行業各工廠充當學徒，俾被災兒童將來得以自謀獨立之生活。

（6）兼顧難童親屬安置：應於設立戰時被災兒童教養院之同一所在地，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籌設若干輕便之手工業工廠，並於可能範圍內，由教養院附設一單之工場及農場，以便於難童實習技藝，藉收工讀兼施之效；並可酌量收容被災兒童之親屬，以增加戰時生產，而被災兒童亦得隨時與其親屬團聚，以期兩全。（註一〇）

實施概況　關於兒童救濟協會專業實施情形，實際材料，亦殊不易得，茲仍根據全國振務委員會錢用和科其之談話，加以整理，報告於後：

（一）兒童教養院之設立

（甲）設立辦法：

（1）宗旨：戰時兒童教養院以收容戰區被災兒童，予以保育並施以適當之教育爲宗旨。

（2）兒童年齡：暫以十六歲以下者爲原則。

（3）教養要旨：注重生產教育。

（4）教養辦法：教養分三期，各期教養之方針如左：

1嬰兒期——六歲以下者入之，注重保育及幼稚教育。

2學齡期——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入之，注重國民教育。

3成童期——十三歲至十六歲之兒童入之，工讀並重。

(5)教職員——保姆及養院所需之教職員，得酌請非常時期服務團、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及社會教育工作團派員擔任，或請當地教育廳酌派教育部分發之戰區小學教師擔任之。此項教職員生活費均由政府支給。各院如有必要時得聘請保姆看護或技術人員。(註一二)

(乙)設立情形：茲將全國兒童教養院設立情形表列於下：

院名	院長	院址	收容兒童數	備註
乾城兒童教養院	馮雲倫	乾城	4000人	乾城、浦市、沅陵三教養院由馬超俊先生主持。
浦市兒童教養院		浦市		
沅陵兒童教養院		沅陵		
西康兒童教養院	西康	200人		由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主辦

以上除西康兒童教養院外，餘均分設於湘西，最近該會計劃在重慶、桂林、昆明等地，分別籌設，

期能收容多量之災童。又本表材料係截至二十七年八月底止。

（二）兒童教養園及難童班之開辦：戰時兒童教養園以收容戰區兒童人數過多，教養院無法容納，或因交通不便，經費困難時之特殊情形之下設立之。園分幼稚、初小、工讀三組，以教養兼施，工讀並重爲主旨。每園以教師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指定一人爲主任，每教師負責教養兒童十五人至三十人，教師之來源與教養院同。至於難童班係因兒童隨其父母住於難民收容所之便利起見而開辦之，由會、院或關係教師前往施以相當教育。在漢口曾舉辦兒童教養園一所，人數約五百人，並在各難民收容所舉辦難童班若干所，藉以疏散人口，教養園則由漢遷往桂林，難童班因之結束。該會近以各地難民收容所所收之兒童甚多，擬大規模舉辦難童班，刻在籌劃中。

（三）難童寄養之介紹　難童寄養之目的，在收容之兒童人數過多，教養院或教養園仍無法容納時，請社會熱心人士予以收養。寄養兒童學業維持辦法如左：

（1）由收養者教育或送入相當小學讀書；

（2）由會所設之教養院教養園或難童班編入相當年級肄業；

（3）由會酌派巡迴教師定期挨戶走教；

（4）收養十人以上者，由會請小學教師服務團或教育廳派專任家庭教師一人前往擔任教學。

（5）任家補習或送入工廠商店充當學徒。

（6）寄養兒童之健康檢查，悉由會指定醫院辦理之。（註一二）

在滬口會舉辦寄養兒童之挑選數次，其法即由會與家庭互相成立寄養兒童數之協定後，由訂約收養之家庭負責人，前往教養院施以智力測驗和體格檢查，格者即領回收養，前後經挑選合格而被收養者計數百人。此種寄養辦法甚善，急望社會熱心人士慈善團體公共機關，本搶救兒童延續民族生命完成建國革命之目，聲請收養，斯不獨兒童感德已也。

（四）輕便工廠之籌設　該會對於兒童之教養，側重生產教育——工讀並重。一方面予以適當之教育，一方面教以從事職業之技能，使之長成離院後，有獨立謀生之技藝，冀達到自「收養」而進於「自養」之目的。同時擴大範圍，不獨予收容之兒童有學習生產技藝之機會，並對於收容之兒童家屬，如自願學習　直接從事工作者，亦可聲請入院。至教養院之設立，亦規定：「於可能範圍內，在附近設立簡易工廠或農場。」在未設立工廠之前，院址與園址除利用公共場所外，並向社

會熱心人士借用私人住宅或工廠、商店及農場之一部分，使有實習機會，俾能完成教養兼施，工讀並重之使命。用意深遠，殊堪爲其他教育機關之楷模。最近擬在湘西沅陵附近擇地點，積極籌設，俾早日完成此項教育目標。

（五）行業工廠學徒之介紹　此項事業，在目前即於被收容年齡較大之兒童，按其能力與興趣，酌量介紹於當地工廠、手工業場所及店舖充當學徒，每日由院施以補習教育，在將來即於技藝學成之兒童，按其能力與興趣，分別紹介於工廠或商店，使其能自謀生活。近以院址遷徙不定，仍未實行。

（六）師資之訓練　師資訓練之重要，已如前述，益以教養目標，側重生產，更有加以特殊訓練之必要，該會在漢口時，曾舉辦難童師資訓練班，招考由戰區退出之小學教師六十名，予以訓練，期滿分發各教養院團或難童班擔任教職。

（七）經費之籌劃　該會亦無確定之經費，而所恃以維持事業者，除政府之津貼外，餘均由募捐而來。政府之津貼有二：（1）全國救濟委員會每月津貼一萬八千元，（2）教育部之津貼，其方式與津貼保育會同。該會所辦之教養院、團或難童班，大部分教職員，均由教育部派充，生活費亦由教

育部支給。至於募捐之方式有三（1）向會員徵募——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捐款，（2）向國內政府及團體或私人徵募——（甲）呈請中央撥專款補助，（乙）呈請中央撥用庚款以作救濟基金，（丙）請求政府將逆產撥充，（丁）向各省市政府各社團請求補助，（戊）請地方政府撥用公共及慈善產業之公款，（己）其會熱心人士之捐款。（3）向國外徵募——（甲）電請國際團體援助，（乙）分向南洋及其他各地僑胞募款。（註一三）

（八）其他關於輸送之策劃，院址之尋覓，兒童健康之檢查等，其困難與施情形與保育會大致類似，茲不贅述。

叁、中華慈幼協會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

在戰時兒童保育運動聲中，上面的二個集團——戰時兒童保育會，國際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是含有全國性，而且專側重於後方兒童教養事宜，以事業來說，範圍亦比較宏大。除此尚有一個保育集團，含有國際性，於救濟事業比較側重於淪陷區域的，那就是中國慈幼協會。該會創辦甚早，曾一度提倡保育制度，抗戰發生以後，發揮其素願，專從事於兒童保育之提倡與實行，尤注意於淪陷區域。近與戰時兒童保育會和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取得聯絡，將淪陷區域內之兒童，設法

運出，交該二會運送至後方教養，同時在淪陷區域內設難民收容所、婦女收容所及難童收容所等。惟以種種關係，不易收效。該會經費，除自籌外，全國振務委員會每月津貼四萬元，至於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純係地方性質的保育團體，近收容難童二百人，由主持者率領來渝，將轉往西康，成立西康教養院，全國振務委員會亦按月津貼六千元，教育部亦有指派戰區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師充當教職者。

（註一）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規程——由會編印）

（註二）同上第四條。

（註三）同上。

（註四）同上第五條。

（註五）同上。

（註六）同上第九、十兩條。

（註七）同上第十一條。

（註八）同上第二十一條。

（註九）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工作計劃大綱乙項。（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規程）

（註一〇）同上。

（註一一）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被災兒童教養辦法大綱第二兒童教養院之部。（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規程）

（註一二）同上第四兒童保育養辦法之部。

（註一三）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工作計劃大綱甲項。

第八節　小學教育之特殊設施

小學特種教育之設施——卡片教學之實驗

小學特種教育之設施　教育部爲造就兒童知能基礎適應國難需要起見，特頒發小學特種教育綱要，責令各小學應一律注意。而加訓練與體格訓練。原文如下：（註一）

（一）應將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規定各節，與新生活規律貫通實施，養成良好習慣。

（二）在國語、音樂、圖畫等科目中應注重闡明關於喚起民族意識之教材，在朝會及其他集合時間，應多講述有關精神訓練之時事史實，以激發兒童愛國愛羣之情緒。

（三）[illegible]應酌量組織童子軍，並應增加體育課外活動，及遠足、競走、爬山等運動。

（四）[illegible]應注重小學衛生教育方案（另發）之實施，並充實衛生之設備。

（五）在常識與自然一中應注重有關國防等知識之啓發。

（六）在勞作科中應注重種植、畜養、工藝、縫紉等工作，以期逐漸養成勞動與生產之習慣。

（七）學校環境之衛生，應力求充足，以輔助精神與體格訓練之實施，並應多用適當之圖表，給予兒童以良好之印象。

（八）應設法多與一校兒童集合，舉行關於精神及體格訓練之大團體生活。

（九）學生受課時間，不得超過部頒標準之所定，兒童課外及家庭作業，宜較從前各校一般狀況減輕，俾有餘暇從事運動。

卡片教學之實驗　卡片教學又稱最經濟的合科教學法。茲將其實驗之旨趣、實驗之方針、混合課程之編製、綜合教學之要點、合科進行之步驟及最近推行之情況，分別概述如次：

（一）實驗之旨趣　爲適應與文化落後的中國，就國民基礎教育，適應新時代教育之趨勢，創立整套最經濟而有效的學習程式，以一般小學同學齡同學習時數之兒童，縮減學習期限，修完部定小學課程標準，俾得消除正則小學短期小學之分劃，完成平等的國民基礎教育。爲達到此項企圖起見，極力剷除所謂「授課式之習弊，期圖自學途逕，分段建設歷程及種種變化之方式，於增進知

能中完成其有學能力。使受最基礎教育，即不升學，亦得在社會教育之推進設施中，隨時自由進修，發展其向上的個性，與教育最發達之民族，共競生存。

（二）實施方針

（1）原則——學以兒童教育爲起點。

（2）目的——由最經濟之學習，以最短期間，修完部定小學課程標準。

（3）避免歧誤——（甲）不降低學習程度或減少學習分量。

（乙）不選擇優生或減少被教名額。

（丙）不編固定課本，強迫貫注。

（丁）不廢除假期或增加授課時數，更不倚賴課外作業。

（戊）不延長學齡，造成變相失學者之教育。

（4）一般可能的企圖——（甲）在設備方面，爲一般小學財力所能勝。

（乙）在教學方面，一般小學教師，僅需短期訓練，即能進行。

（三）混合課程領域

(1)以一具有政教材具特殊價值的區域爲中心。

(2)學[illegible]，結合[illegible]中聯[illegible]圖[illegible]的教材爲領域。

(3)以[illegible]界共同生活[illegible]爲結合關鍵。

(4)由共同生活[illegible]而構成集合作業。

(5)整個課程，[illegible]合理念而支配。

(四)合科進行之步驟

(1)第一步驟——自學初步工具及習慣的準備。所注重者，使兒童對於文字本身，在大體上[illegible]，[illegible]而且多識。

(2)第二步驟——培養使用自學工具的能力。

以上二個步驟，皆途於單元活動，一循直觀教學事物教學之原則，從感官獲得知識爲出發點。

(3)第三步驟——完成自學功用。側重分析，及各種自學工具之基本練習。

(五)綜合教學之要點

(1)單元配置——

(甲)依環境分布活動，使進而由時間空間所擴充之教材，均得由一個明確出發點而類化之。

(乙)依據部定課程標準，為完整的規劃，使一年間的學習，對於初步應具的知能，建立基礎。

(丙)凡具有時間性者，均適應而作活動，使一切當前活動，均在教者控制目的之下。

(2)學習過程——分兩個階段，開始取得知識，必由當前活動而取得，使易於得到明確的經驗。次練習文字，必由所得知識構成觀念而抽提，使符號認識，依據於自己觀念再生，無須多費講解。

(3)藉助於活動工具——

(甲)使知能取得皆由訓練習慣而來，身心得到協調作用。

(乙)成功與錯誤，均有明確的證驗。

(丙)可使多數人同時活動。

（丁）應多方變化，且有分明程序，使練習與理解融合一致，並不流於機械記憶。

（戊）[illegible]

（甲）有自修讀本，

（乙）須有分門學習進程表，見其具體工作者。

（丙）[illegible]

（丁）[illegible]

（六）推行情形

（1）人才之訓練　欲合科教學之推行，[illegible]，須賴於推行之人員，故人才之訓練，為首要之[illegible]。教育部先後在漢口[illegible]舉辦教育訓練班各一期，學員共有百四十五人，均由各省教育廳、局保送具有小學教師之資格者入班受訓，惟第一期大多數係考選由設置退出之小學教師，予以二月之短期訓練，期滿分發各地舉辦合科教學實驗班。

（2）舉辦情形　學員受訓期滿分發各省舉辦合科教學實驗班者，計湖北恩施有學員二十三人，設立實驗小學二所；廣西桂林有學員十九人，創辦合科教學實驗班三所；四川

重慶有學員七十一人，分別指派在重慶市政府、川東聯立師範附屬小學、國立四川中學師範科、國立四川中學附屬小學、省立重慶女師附小、私立巴蜀小學、戰時兒童小學教師訓練班、四川服務團等有關或學校，舉辦合科教學實驗班四川成都有學員十七人，分別指派於省立成都師範附小、省立成都女師附小、省立成都實驗小學等學校舉辦合科教學實驗班。

（3）教材之編輯　受訓學員除分發各地舉辦合科教學實驗班外，並於第一第二兩期中抽選學員十人留部從事於該項教學教材編輯及設計輔導各地學員之工作，同時教育部又設立初等教育研究輔導委員會，以期組織之系統化，藉以增強行政效率。

（註一）小學特種教育綱要。（教育通訊第九期）

附註：卡片教學之實驗可參閱廣方教學法及最經濟的合科教學法講義。

第九節　教科用書與兒童讀物之編審

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輯——兒童讀物之編輯

教科用書之編審，由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及招考之戰區中小學教師若干人辦理之。

（參閱本編第一章）小學兒童讀物之編輯，由戰區中小學教師各地服務團負責。茲就二者之內容言之：

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輯　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輯，最近所側重者係審查工作，將各書局所出版之文、史、地類教科用書，搜集作縝密之審查，編輯部分，容俟審查工作完竣後，再着手進行現正搜羅各書局出版之中小學國文（語）、公民、歷史、地理等教科書，分別從事審查。

兒童讀物之編輯　兒童補充讀物，至關重要，各書局出版雖多，但求其內容完美適合時代需要者甚少，因此，教育部特訂定編輯兒童讀物綱要，令各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轉飭各該團編輯組，從速擬訂各種讀物編輯計劃，送部核定後，着手編輯，以供需要。綱要要點如後：（註一）

（一）讀物種類：

（甲）低年級——童話、寓言、自然故事、生活故事、兒歌、雜歌、謎語等。

（乙）中年級——自然故事、生活故事、歷史故事、傳說、寓言、笑話、劇本、雜記、遊記、兒歌、雜歌、民歌、短歌劇、小詩等。

（丙）高年級——歷史故事、生活故事、自然故事、傳說、小說、笑話、劇本、遊記、雜記、詩歌、歌曲等。

(二)選材目標

(1)切合兒童實際生活。

(2)發揚「八德」「四維」等道德教訓。

(3)發揚犧牲、團結、奮發、抗敵、圖強等民族精神。

(4)啓發神權、君權倡導平等、互助、規律等民權思想。

(5)養成勞動、造林、墾荒、改良農業、發展工業、提倡國貨以及生產消費合作等民生觀念。

(三)文體及範圍:

(1)以兒童爲主體記敍現實生活的故事。

(2)關於自然物的生活和特徵以及科學機械等發明的故事。

(3)合於史實的記人、記事以及民族興衰、抗敵圖強、創導國民革命救國雪恥等歷史故事。

(4)超自然的假設及物語等童話故事。

(註一)教育部編輯兒童讀物綱要。(教育通訊第十二期)

第十節　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之策進

師範教育之策進・擬具計劃方案要點
職業教育之策進：農工職業教育推進計劃——職校課程之釐訂

師範教育之策進　教育部以過去全國師範教育之設施，多漫無規劃，以致師資之培養與任用，每不能聯繫溝通，而供求亦不能適合，亟須加以矯正，特令各省教育廳分別規定今後若干年內師範教育設施四確方案，並指示擬具計劃方案時應行注意之點：（註一）

（一）自下學年起至第一期義務教育完成之時為止，各省每年應增加義務教育及普通小學教員若干人，應有一詳切之計算，其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亦應調查最近若干年之統計之平均數，量予計入。

（二）暫行畫一小學師資標準，可規定小學教員以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初小不足小教員，以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今後補充師資應依此標準。原有各縣立簡易師範（其年限不足四年者）及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應分年結束。

（三）二十七年度應即畫定師範區，每區至少設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各區不能單

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時，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立女子師範部。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由區內數縣聯合設立爲原則。各區內所設省縣立各種師範學校數、經費及招收學生數，均應由廳參照逐年所需培補之教員數，通盤籌畫，分別規定。

(四)現有不合格及不健全之小學教員及私塾教師，統應由廳調查詳確，分別予以相當時期之補充訓練、訓練畢考查成績及格者，應重予支配工作。

(五)本年暑期畢業之師範生，應由廳於下年度詳爲分配於各縣，指派工作，其過去畢業之師範畢業生，並應舉辦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一律分派工作。

(六)各省應即訂定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進修、考績各項畫一辦法，呈經本部核定後，於下年度開始施行，其已訂有一種或數種單行法規者，應參照令開各項，酌予修正。

(七)各廳應綜合以上各點，規定各該省今後若干年內師範教育整備設施方案（其期限須參合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情形酌量規定），如戰事關係一時未便一律實施時，得於呈部核准後，分別展緩一部分之施行期間。

職業教育之策進　職業教育之策進，可分農工職業教育之推進及職業學校課程之釐訂二

項：

一、職業教育之推進　職業教育之推進，教育部曾擬訂陝甘寧青川康雲貴桂各省推進農工職業教育計劃方案，由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該方案現由部分令飭籌備中，內容頗爲詳悉，茲摘要分原則和推進計劃二項言之。（註二）

（甲）原則

（1）各省推進農工職業教育，分爲三區辦理：

（一）西北區：包括陝、甘、寧、青四省。

（二）川康區：包括四川、西康兩省。

（三）西南區：包括雲南、貴州、廣西三省。

（2）每區設國立農工學院各一所或數所，協同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中央工業試驗所，就該區農業改進所負該區內農工教育技術方面推進指導之全責。

（3）每區各省應參照省內農工職業及原料分佈情形，規定設置高初級農工各科職業學校地點及設科。

（4）職業學校之設施，必要時可先成立工廠或農場，視其需要訓練少數藝徒逐漸擴充爲學校或訓練所。

（5）凡關於初級職校之教學實習改進事項，應由教育廳會同該區農工學院暨農工實驗及改進機關規劃指導。

（6）每區經濟及建設機關，應就可能範圍內依照地方需要，籌辦各種小型工場或農場，與所在地之職業學校密切合作，並可就工廠農場內招收藝徒訓練之。

（7）每區農工職業教育之建教合作事項，應由農工學院院長聯合各省教育建設廳廳長及主管科長暨農工實驗及改進機關主任人員負責推進。

（8）各區推進計劃，限於三年內完成。

（乙）推進計劃

（1）西北區　該區以交通不便，工業生產極爲落後，即農業方面，亦墨守成法，不知改進。因此教育部擬在陝、甘兩省除將原有學校加以整頓外，並籌設農工高級職業學校各一所，工業辦理機械、土木、紡織、應化四科；農校辦理農藝、畜牧、森林三科，並在各縣相當地點籌設初級實用職校或某

科訓練班，每省各四校。滇、青兩省除整頓原有學校外，各設高級工農職校一所，皆校辦理農藝、畜牧、森林三科；工校辦理機械、應化二科，並在各縣籌設初級實用職校，每省各二所。

上項設校地點及計劃，由各省教育廳設兩廳會同斟立，西北農工各院依照地方情形，詳擬計劃，呈部核定。

（2）川康區　該區川省之農工職業教育已備具規模，自國家遷都後，人才集中大學方面有國立中大、川大、武大、省立重大、私立金大等均設有農工院系，師資設備，極為力，惟西康省地處西陲，一切尚待建設，將來計劃，將川省原有農工學校關於設科之調整，內容之充實，先加以合理之規劃，工業方面除有國立中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大公、中華兩私立工業學校外，應以省立成都重慶兩工校為基礎，設科務求適合環境，設備應即完成，並於相當地點，重籌設高級工職校一所，辦理礦冶、棉織、製革等科，全省內更擇相當地點，設立初級實用職校十所，其辦理科目須切於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為限，即就原有初級職校改辦或擇要添設。西康方面，籌設高級工職校一所，初級實用職校二所，其科目以紡織、應化、機械等科為主。農業方面，川省縣立初農或農類頗多，惟高農尚缺乏，除整理原有之省立高農、三里農職及南充蠶職外，並擬籌設高級農校二所，辦理農藝、園藝、水產、蠶

桑、農產製造等科，初級各校，除將原有各校切實整理充實內容外，再視地方需要添辦各種短期訓練班。西康方面，設高農一校，初農二校，設科以畜牧等科爲主。

上項各校，由教育部及計劃委員會，商由省教育廳設計應會同國立中大、川大、武大、省立重大、私立金大等五校及農業改進所，依照地方情形詳細擬定，呈部核奪。

（3）西南區　該區應添設國立農學院一所，以爲指導農教技術設施機關。滇省工業教育僅設昆華一校，設有高級土木科，實不足以應需要，二十七年教部特予撥款補助飭令添設機械科。此外應即增設初級工業職業一校，以二校初級職校四校，高級以辦理機械、土木、電機、應化、採礦、冶金、紡織等科，初級以辦理實用科目爲主。農業方面，高級除整理省立昆華高農充實設備添設科目外，並應添設一校，辦理農作、森林、農產製造等科；初級農校除整理現有各校外，再添設二校，以辦理農作爲主。黔省工校，不僅省立貴陽一校，設有土木科，二十七年教部補助添辦機械科，此外應即籌設高工一校，辦理機械、電機、紡織、土木等科，初級工職除已由部指辦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校外，應即依照此校辦法添辦數校。農業方面，除省立貴陽職校充實設備外，應再添高級一校，辦理農作、森林等科，初級以原有各校切實整理，並擇要添設數校。至廣西省創辦之國民中學，成效未見，不能

替代職業學校，並擬開辦高級工農職校各一所或二所，辦理機械、冶礦、應化、紡織、陶瓷及園藝、農藝、水產等科。初級職校應依照新辦之初級實用職校添辦四校，設科以切合各地需要爲主。

上項設校地點及計劃應由省教育建設廳會同國立西南聯大、雲大、浙大、同大、廣西大學等農工學院及農業改進所等，依照地方情形，詳細擬訂，呈部核定。

二、職業學校課程之釐訂　各科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在民國二十三年時，教育部曾委託國內各科優良職業學校草擬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設備概要，經分別整理後，彙印四册，通令各省市供作實施之參考。二十五年教育部以此項草案，施行二年，特令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職業學校、河北工業學院高職部、中華職業學校、福建省立福州高工職校、四川省立成都高工職校等校，根據實施情況，詳細簽註意見，經於去年六月彙齊後，復發交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依照各校簽註分別審核，先行草擬機械、電機、電信、土木等四科課程及設備標準，該四科課程及設備標準更於本年七月發交教育部工業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審查註意見，現已審查完竣，呈部公布施行。

（註一）教部指示各省訂定職業教育設施方案要點（教育通訊第九期）

（註二）教育通訊第三十五期。

第十一節　視察與輔導

視導之訂定——地方臨時輔導員設置

教育部為[illegible]中小學及[illegible]教育設施近況，以便督促改進起見，聘請視察人員，分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省視察，其視導要點如左：（註一）

（甲）關於省區者

一、戰時中等各校遷移、停閉、整頓等情形及現時概況，宜各附一覽表。

二、轄境內被轟炸各校財產損失及人員死傷一覽表。

三、戰後各項教育經費減發情形。

四、清理淪陷區教育機關存款進行情形。

五、登記及收容戰區退出員生情形。

六、戰後中等各校特殊教學情形。

七、推行部頒國立中學課程綱要情形。

八、對於最近部頒統籌師範教育設施辦法，如何準備實施。

九、本年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分年度服務辦法，如何切實規定。

十、戰後職業各校辦理及各科畢業生統計及分配服務情形。

十一、戰後各縣辦理初等教育及義務教育情形。

十二、戰後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發放情形。

（乙）關於縣局者：

一、戰後初等教育（有縣局管轄之中等學校者亦須查報）義務教育變更及辦理暨經費發放情形。

二、收容戰區退回員生情形。

（丙）關於各校者：

一、戰後員生數與戰前員生數之比較。

二、收容戰區退回員生情形。

三、現時經費實際收支情形（分別新建設備費及辦公費及學生待遇與戰前各項逐一比較列表）。

四、各科各年級教育科目及每週時數一覽表。
五、特殊教學及試行國立中學課程綱要情形。
六、訓育實施情形及如何準備推行導師制。
七、理科教學及設備情形。

(丁)特別關於國立中學者:

一、編址校舍及各項設備情形。
二、各科各級員生數(分別男女學生)表。
三、經臨各費實支數,收入部分須詳列自費生所繳各費。
四、各科各級開課月日及預計學期結束時期。
五、本學期應屆畢業生人數表。
六、課程及訓育實施情形,包括採用課本及供給情形。
七、該校之困難及缺陷及應如何改進之意見。

(戊)特別關於服務團者:

一、國部及各組組織及員額與人數。

二、各組辦公地點之中小學教職員人數及其工作地區與工作開始時期及現在進行情形。

三、組設[illegible]形，經辦各項工作進行情形。

四、該區之[illegible]及應如何改進之意見。

（己）關於[illegible]教育者：

一、本年度及[illegible]年度中央所撥補助費之支配，撥發及保管情形。

二、本年度及[illegible]期小學，普通小學增設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附設二部制班級、改良[illegible]，以及其他學童數並每省縣可能範圍內，抽查一二縣實[illegible]形。

三、省教育廳、縣市教育局及縣市學區、小學區之行政機構及省縣市設置義務教育視導員分區視導情形。

四、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情形。

五、師資訓練及需要、任用、待遇情形。

六、其他學齡兒童之調查，戰區兒童之救濟，戰區小學教員之安插，教材之供給，短期小學畢業生之續學與進修，以及一切關於義務教育之設施情形。

教育部除設置視察員視察各省教育外，並於地方設置臨時輔導員。此項輔導員，由部直接派充，受省教育廳之指導與監督，就地方之需要，擔任左列工作：

（一）研究及設計；

（二）編輯教材；

（三）視察；

（四）教學。

全國各省由部指派臨時輔導員者計有鄂、湘、贛、晉、粵、桂、滇、黔、川、甘、寧等省。（註二）

（註一）視察注意要點。（教育通訊第十二期）

（註二）地方教育臨時輔導員服務細則。（教育通訊第九期）

第五章　戰時社會教育設施

第一節　社會教育機關戰時設施之規劃

戰時臨時工作大綱之訂定——社會教育機關遷移之策劃

戰時臨時工作大綱之訂定　自抗戰發生後，全國各地，均已陷入戰時狀態，教育部為適應戰時需要，使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得以充分發揮效能起見，特訂定戰時臨時工作大綱：（註一）

（甲）工作原則：

一、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所受軍事影響不甚嚴重，或僅受敵人輕微襲擊時，仍應力持鎮靜，照常工作，必要時，民衆學校得為短期休課之處置。

二、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區，發生激烈戰爭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停閉，或為遷移之處置。

三、社會教育機關，應特別注重精神訓練，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並應加緊灌輸民衆自衛與防空防毒知能，以及養成民衆鎮靜守法維持社會秩序之習慣。

四、社會教育機關，應加緊完成播音教育網及電影教育網，並儘量利用作普遍宣傳之用。

（乙）工作類別：

（一）戰地服務

一、指導並組織戰地民衆協助國軍工作以及偵察奸細擾亂敵人之各種方法。

二、組織或聯合慈善團體設立難民收容所救濟戰區難民並向難民講演戰時常識。

三、慰勞傷兵募集物品利用無線電收音機及留聲機片設立代筆處或講解民族英雄故事以激發其民族意識並慰勞其爲國抗戰犧牲之精神。

（二）後方服務

一、指導並組織後方民衆努力爲抗戰服務如宣傳、警衞、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防毒、募集與慰勞等項工作。

二、應與其他社會團體、軍警機關取得密切聯絡共商維持後方之秩序與安寧。

三、利用壁報、無線電等公布時事正確消息。

四、放映戰時電影宣傳戰時情況或敵人殘酷情形。

社會教育機關遷移之策劃　社會教育機關凡接近戰區者以戰事關係工作無法進行而敵人蓄意摧殘文化對於教育機關又專肆破壞爲減少無謂犧牲遂有設法遷移內地之規劃茲者國

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國立戲劇學校、南京古物保存所等機關，均已先後遷至內地，繼續工作。國立中央圖書館並擬在渝市設立分館，以促進內地文化。至國立北平圖書館於盧溝橋事變發生時，即開始遷移，現在滇繼續辦理，並與西南各教育機關取得聯絡，積極負起推進西南文化之責任。

（註一）社會教育與國臨時工作大綱。（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正中印行）

第二節　戰區社會教育人員之救濟

舉行登記——分發任用——待遇

舉行登記　（甲）登記辦法：

（1）由戰區退出之社會教育人員，可向湖南、湖北、江西、河南、陝西、廣東等省教育廳及重慶教育部辦理登記。

（2）申請登記以來自戰區者爲限。

（3）申請登記時，須繳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並填具登記表。（註一）

（乙）登記情形：最近調查由戰區退出之社會教育人員登記合格者，計有一千零四十六人。

分發任用　（甲）任用標準：上項登記人員，視其專長與志願，分發擔任下列工作：

（1）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

（2）派充社會教育工作團團員；

（3）分派各省教育廳派充工作；

（4）有志戰時工作者，得依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機關。（註二）

（乙）分發任用情形：

（1）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	一七八人
（2）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	一五一人
（3）湖北省教育廳	三四二人
（4）湖南省教育廳	一四九人
（5）江西省教育廳	一二人
（6）河南省教育廳	七六人
（7）陝西省教育廳	四三人

(8)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　二四人
(9)第二巡迴戲劇教育隊　二四人
(10)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　五人
(11)實驗巡迴歌詠團　二〇人
(12)四川重慶市政府　二二人
合計　一〇四六人

待遇　(甲)標準：分委任用之待遇，其標準如左：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月薪	六〇—七〇	五〇—六〇	四〇—五〇	三〇—四〇	二〇—三〇

(乙)支薪辦法：

(1)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派充主管人員領導戰區社教人員者（如社教工作團團長等），支第一級薪。

（2）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能力幹強，派充主管一部分工作者（如部主任、社教工作團隊長等），支第二級薪。

（3）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支第二級薪。

（4）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主任以上職務者，支第三級薪。

（5）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幹事者，支第四級薪。

（6）曾在中等以下學校畢業，原任省縣立社教機關幹事以下職務或民衆學校教員者，支第五級最低薪。

（7）有特殊技能或派充職務較繁冗或較重要者，得將上列規定薪給酌量提高。

（8）能力薄弱，或派充職務較輕易或不甚重要者（如書記助理等），得將上列規定薪給酌量減低。

（9）以上各級薪給，均包括膳費在內。（註三）

（註一）教育部處理由部派遣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戊項第一條。（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二）同上第二三四條。

（註三）教育部令各省征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俸支給標準第二條。（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附註：數字材料係截至二十七年八月底止。參閱教育通訊各期。

第三節　戰時社會教育的新型機構

（壹）社會教育工作團：目的——組織及職掌——工作大綱——設施概況

因戰事所促進的社會教育的新型機構，計有（一）社會教育工作團；（二）巡迴戲劇教育隊；（三）實驗巡迴歌詠團；（四）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等。茲分述其概況如次：

（壹）社會教育工作團

目的　社會教育工作團以謀推進戰時社會教育爲目的。（註二）

組織及職掌　（一）團長　社會教育工作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綜理團務，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委任之。（註二）

（二）**分組**　團部組織分總務、宣傳、教導、視察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團長就

團員由選派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組職掌事務如左：

（1）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2）宣傳組　辦理各隊講演、戲劇、歌詠、電影教育、播音教育等設計指導事宜。

（3）教導組　辦理各隊傷兵教育、難民教育、兒童教養團、民衆學校、圖書閱覽、公民教育、生計指導等設計指導事宜。

（4）視察組　辦理考核及視察各隊工作事宜。（註三）

（三）分隊　團部爲便利施教起見，將團員分別編成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隊應巡迴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育事宜。（註四）

工作大綱　（一）原則：以流動爲原則。（註五）

（二）實施目標：

（1）喚起民衆民族意識；

（2）灌輸民衆抗戰知識；

（3）堅強民衆抗戰意志；

（4）訓練民衆抗戰技能；

（5）充實民衆基本知識；

（6）增進民衆生產能力。（註六）

（三）實施方針：

（1）注重普徧設施；

（2）注重迅速推動；

（3）須顧及民衆實際生活及戰時需要；

（4）須啓發民衆自覺，培養民衆自動；

（5）須注意民衆組織與訓練。（註七）

（四）工作綱要：工作分宣傳、教導、實驗三項：（註八）

（甲）宣傳：

（1）舉行演講　舉行通俗演講及化裝演講，此項工作，應深入鄉村，並以普徧舉行爲原則。

（2）表演戲劇　組織巡迴劇團，分赴各地公開表演。

（3）實施電影教育　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等，供衆觀看。

（4）實施播音教育　按時收取中央電台及其他公立電台教育節目及時事消息等，供衆收聽。

（5）舉行展覽　舉行各種展覽會，如戰時知識展覽會、戰利品展覽會、防空展覽會等。

（6）舉行歌詠　組織歌詠隊，教授富於抗戰意義及民族精神之歌曲，分赴各處巡迴歌唱。

（7）出版壁報　按日編製壁報，張貼於通衢要衝，介紹抗戰消息及抗戰知識等。

（8）其他。

（乙）教導：

（1）設立民衆學校　在適當地點設立民衆學校，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2）推行義務教育　設立兒童教養園，或在民衆學校附設兒童班，招收失學兒童，予以基礎教育。

(3)舉辦書報展覽　陳列有關戰時知識之書報，供衆閱覽。

(4)實施婦女教育　舉行家庭訪問或集團談話，實施婦女教育。

(5)實施難民教育　分赴難民麕集場所，實施抗戰宣傳及公民衞生等教育，並就可能範圍內，爲難民服務。

(6)實施傷兵教育　至後方醫院舉行演講或個別談話，以提高其抗戰殺敵之勇氣，與增強其爲國犧牲之決心，並就可能範圍內爲傷兵服務。

(7)協助壯丁訓練　依照規定辦法，協助當地政府，實施壯丁訓練。

(8)實施戰時訓練　開辦各種訓練班，如後方服務訓練班、救護訓練班等，招收民衆予以戰時訓練。

(9)辦理民衆組織　按照當地情形，將民衆分別組織救護隊、通信隊、運輸隊、特務隊、游擊隊等。

(10)實施生計指導　辦理合作指導、農業推廣及職業指導等。

(11)實施衞生指導　依照時令，舉行各項衞生演講，並設立保健所，辦理種痘及簡易診

療等事宜。

(12)[illegible]地方自治　協助當地政治，指導保甲，推進保甲長訓練等事宜。

(13)[illegible]鄉村改進　指導民衆組織，推動合作，舉行風俗改良運動等

(14)事他。

(丙)實驗：

(1)民衆教育制度之實驗：

子、民衆學校彙辦義務教育之實驗。

丑、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之實驗。

寅、全鄉學校或全村學校之實驗。

卯、以合作社爲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之實驗。

辰、自治機關與教育機關合併之實驗。

(2)民衆教育方法之實驗：

子、利用注音符號推行識字教育之實驗。

丑、強迫識字教育實驗。

寅、利用無線電實施識字教育之實驗。

卯、幻燈教育之實驗。

辰、流動教學之實驗。

(3)民衆教育教材之實驗

子、國語科教材之實驗。

丑、算術教材與珠算教材合併教學之實驗。

寅、公民教材之實驗。

卯、職業訓練教材之實驗。

辰、鄉土教材之實驗。

巳、抗戰宣傳教材之實驗。

午、唱歌教材之實驗。

(4)其他:

子、擴大紀念週施行方法之實驗。

丑、母親教育施行方法之實驗。

寅、風俗改良方法之實驗。

卯、其他。

（五）辦理要點：

（1）各團爲謀教育設施之普及起見，應將團員分成若干隊。

（2）各團除團部設立於指定地點外，其餘各隊，應巡迴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3）各隊團員，應分至最小單位（每單位以二人至三人爲度），每一單位應辦理民衆學校一所，及其他各項規定工作。

（4）各民衆學校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各項工作，應儘量從民衆學校出發。

（5）關於戲劇及電影教育之設施，各團得將團員另行組織戲劇隊、電影教育隊，分赴各民衆學校所在地，巡迴施教。

（6）各團教學上所用教材及各種宣傳大綱，由教育部編印統籌發給應用，以資統一。

（7）各團電影放映機、影片及收音機等各項教育工具，由教育部統籌發給應用。（註九）

設施概況　社會教育工作團計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其概況表列於後以明一般（註一〇）

團名	團長姓名	團址	團員人數	每月經費	註
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	正團長 黃渭川 副團長 郁振棫	湖南沅陵	一八七	九九二〇	部派登記人員有一部分未曾報到。二十七年四月成立，駐在湘西常德、益陽、桃源、沅陵、辰谿、虞溪等縣工作。
教育部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	正團長 馬祖武 副團長 陳洪圖	重慶	一五一	九九二〇	部派登記人員有一部分未曾報到。二十七年五月成立，所辦事業有：民衆教育館、巡迴施教隊、識字化教育隊、婦女補習學校、特約教師、普及教育站各一所，普通民衆學校四十所，近在重慶市江巴兩縣合作社教推行委員會，大規模舉辦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註一）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辦法第一條。（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二）同上第四條。

（註三）同上第六條。

（註四）同上第五條。

（註五）同上第八條。

（註六）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第一條。（教育法令特輯——正中印行）

（註七）同上第二條。

（註八）同上第三條。

（註九）同上第四條。

（註一〇）教育通訊第三十期。

第四節　戰時社會教育的新型機構

貳、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目的——組織及職掌——工作區域及方式——設施概況

叁、教育部實驗巡迴歌詠團：目的——組織及職掌——工作區域及方式——設施概況

肆、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目的——組織及職掌——工作要項——施教區域及期限——設施概況

貳、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

目的　巡迴戲劇教育隊以灌輸民衆抗戰知識，激起民衆抗敵情緒爲目的。（註一）

組織及職掌　（一）隊長指導員　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指導員二人，隊長主持一切隊務，副隊長襄助隊長處理隊務，由教育部委任之，指導員由隊長聘任之。（註二）

（二）分組　隊部組織分總務、教務、研究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均由隊長就隊員中遴聘之，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組職掌如左：

（1）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2）宣傳組　管理戲劇、音樂、電影、繪畫等各項宣傳事宜。

（3）教務組　辦理抗戰常識訓練班事宜。

（4）研究組　實施各種訪問，舉行社會調查，搜集民間流行之文藝讀物、戲曲、唱本、歌謠、娛樂品等，編撰研究所得之成績及其他有關隊務之文獻。（註三）

工作區域及方式　（一）工作區域：以巡迴戰區及邊遠省分鄉村爲主。（註四）

（二）工作方式：以流動施教爲原則。（註五）

設施概況　巡迴戲劇教育隊直屬於教育部，現已成立二隊，——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第二

巡迴戲劇教育隊——其概況表列於後。

隊名	隊長姓名	施教區域	隊員人數	每月經費	備註
教育部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	正—向培良 副—朱倬	豫陝一帶	二四	一九八八	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成立，現已由陝至豫巡迴公演抗戰戲。
教育部第二巡迴戲劇教育隊	正—谷劍塵 副—曾容	浙贛皖一帶	二四	一九八八	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成立，現已自贛經皖至浙江工作。

參、教育部實驗巡迴歌詠團

目的 實驗巡迴歌詠團以提倡音樂教育普及良好樂歌，以推進抗戰宣傳，並陶冶藝術情緒為目的。（註六）

組織及職掌 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團長擔任指揮，並綜理團內一切事宜，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事務。伴奏一人，擔任一切鋼琴伴奏；幹事一人，擔任團內一切雜務；團員二十人，担任獨唱、合唱及演奏。（註七）

工作區域及方式 （一）工作區域：以巡迴川滇黔等省為主。

（二）工作方式：以流動宣傳為原則。

設施概況　實驗巡迴歌詠團直屬於教育部，現成立者只有一團，其概況如左表：

團名	團長姓名	施教區域	團員人數	每月經費	備註
教育部實驗巡迴歌詠團	張道藩	川滇黔一帶	二五	一四二〇	一，二十七年九月成立。 二，團員人數包括團長伴奏幹事團員等

肆、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

目的　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以推行戰時民衆教育爲目的。（註八）

組織及職掌　巡迴施教車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由教育部委派之，幹事三人，助理事務，由主任聘任之。（註九）

工作要項　（1）利用電影、播音、燈片、舉行通俗演講及教育影片講映。

（2）採用圖表、圖畫、書報、照片、標本、模型等舉行各種展覽會。

（3）聯合當地社會教育人員舉行戲劇表演及化裝演講。

（4）聯絡當地歌詠團體舉行歌詠會。

（5）負責督促推行電化教育及調查社會教育概況。（註一〇）

施教區域及期間　（一）施教區域：暫定湘、黔、滇、川四省。

（二）期間：（1）第一期湘省以一個月爲期

（2）第二期黔省以一個月爲期。

（3）第三期滇省以一個半月爲期。

（4）第四期川省以一個半月爲期。（註一二）

設施概況　巡迴施教車直屬於教育部，現施教者只有一車，其概況如下表：

車名	主任姓名	施教區域	工作人員	每月經費	備註
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	劉之常	湘滇黔川一帶	五	一四〇〇	二十七年三月成立。

該車係用汽車改製，車上裝有電影放映機、發電機、收音機、擴音機等教育工具，並有工作人員食宿之設備，爲巡迴施教之良好工具。三月初卽由長沙出發，現已在湘黔川三省公路可以通達之區域，分別施教，每到一地，轟轟動一時，觀衆甚多，收效至宏。

（註一二）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簡章第一條。（教育通訊第十期）

（註二）同上第四條。

（註三）同上第五條。

（註四）同上第七條。

（註五）同上。

（註六）教育部實驗巡迴教育團章第一條。（教育通訊第二十九期）

（註七）同上第二、四兩條。

（註八）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施教辦法第一條。（教育通訊第十八期）

（註九）同上第二條。

（註一〇）同上第三條。

（註一一）同上第四條。

附註：表內數字係截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材料係採自教育通訊第三十期。

第三節　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積進

指示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推行武漢重慶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補助各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

指示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以我國失學民衆衆多，爲民族復興前途之

極大隱憂，特於二十四年秋起，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六年，肅清文盲，並訂定各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暨實施細則，公布施行，一年以來成績頗著，茲以抗戰期間，民族意識之發揚，抗戰知識之灌輸，至爲重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更應積極推進，惟以時勢之不同，其內容與方法，應予酌量變更，特指示以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之要點：

（一）各省爲迅速完成預定計畫，早日肅清文盲起見，應即大量添設民衆學校，發動知識分子，如學校教員、學生、公務員以及其他已受教育之人士，充任教師，必要時並得利用行政力量，實施徵調，強迫責令任教。

（二）各省如有事實之需要，應即實施強迫教育，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強迫民衆入學，以收速效。

（三）各民衆學校一切設施，應注重民族意識之發揚，及愛國思想之培養，每日上課前，應作五分鐘之講話，其教程可從報告時事入手，其題材應以足以激起民族思想及有關抗戰者爲限，務使每個學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深切之觀念，並具同仇敵愾之心理，不惜以任何犧牲，爲國家爭取最後之勝利。

（四）各民衆學校爲適應戰時需要，除教授原有課本外，應加授戰時補充材料，並得酌量改用適當之戰時讀物。

（五）各民衆學校教學時間，得酌量縮短爲二個月，但每日至少應授課兩小時，集中施行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所有算術及職業科目，得酌量減少或暫行停止。

（六）各民衆學校不論能否施行自衞訓練，均應加授防空防毒常識，婦女班並應加授看護及急救常識，其材料應由各省自行編訂。

（七）歌詠足以激發感情，各民衆學校對於音樂一科，不得忽視，但取材應以意識向上及足以激發抗戰情緒者爲限。

（八）各民衆學校畢業及在校學生應組織校友會及校友會聯合會，以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進而謀團體力量之發揮（註一）

各省教育廳（局）接本部後，即遵照指示各點，極推進，江西、福建、浙江、四川、甘肅、貴州、雲南、廣西、廣東等省，並擬具實施方案呈經到部，作大規模推行。

推行武漢重慶等戰時民衆補習教育　自政府西遷，武漢重慶均爲國內唯一重鎮，所有文官，亟

應從早肅清，教育部特咨請各該省政府轉飭教育廳局大規模辦理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並由部訂定實施要點，限於一年內將文盲肅清。其要點爲：

（一）行政組織：由政府主管教育廳科主辦，並另組織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爲策畫推行之機關。

（二）教育內容：依照戰時需要，應分（1）識字教育，（2）公民教育兩種。

（三）對象：暫以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爲限。

（四）方法：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強迫施行。

（五）施教機關：以民衆學校爲主，每校以辦兩班爲原則，每班五十人，並得利用識字班巡迴教學，小先生制，及個別教學方法辦理之。民衆學校除專設外，各學校均應附設，各機關各團體亦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附設。

（六）施教人員及待遇：

（1）發動智識分子，如各級學校教員學生公務員以及已受教育之人士擔任之，必要時得利用行政力量強迫責令任教。此項人員以義務擔任爲原則，但成績優良或家境清寒

者，得月給獎勵金二元至四元，或頒發獎狀。

（2）利用教師服務團及社會教育工作團團員擔任教學。

（3）聘用初中畢業具有教學經驗之人員，充任專任教師，月薪十五元，但此項人員以二百名爲限。

（七）教育用品：教師及學生教育用品，卿由公家供給，課本由教育部編印發給。

（八）教學期間：暫定以二個月爲一期，每日教學兩小時，以讀完民校課本兩册爲準，期滿經考核及格，給予畢業證書。

（九）校舍：民衆學校校舍，以儘量利用機關團體及其他公共場所爲原則。

（十）經費：開辦費以七千五百元爲限，經常費每月以一萬元爲限，除主辦機關自籌一部分外，不足之數，由教育部補助之。

（十一）普及期限：限一年普及，分五期辦理。（在武漢每期肅清文盲七萬人，在重慶每期肅清文盲四萬人。）

（十二）督導：

（1）由推行委員會設督導員十八人，分發各區負責督導各校教學之責，並於教員有缺席時臨時擔任代課事務。

（2）設識字警察十八人分駐各區，督促民衆入學。

（3）教育部得隨時派員督促考核之。（註二）

武漢重慶均遵照此項要點，積極舉辦，惟武漢現以時局關係，暫行結束；重慶則在大規模積極舉辦中。

補助各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　教育部以邊遠省分，地瘠民貧，文化落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尤爲重要，但以絀於經費，辦理困難特多，特以現款分別予以補助，俾襄其成。茲將二十六年度下學期補助各省市教育經費列表於後，以見一般：

教育部二十六年度下學期補助各省市經費一覽表（註三）

省名	補助數	備註
貴州省	二〇、〇〇〇元	
雲南省	一〇、〇〇〇元	

四川省	二〇、〇〇〇元	內一萬元指定作爲辦理重慶市民衆補習教育之用。
廣西省	一〇、〇〇〇元	
甘肅省	一〇、〇〇〇元	
陝西省	一〇、〇〇〇元	
湖北省	一五、〇〇〇元	此款指定作爲辦理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用，內五千元爲開辦費，一萬元爲經常費。
合計	九五、〇〇〇元	

（註一）陳禮江：抗戰期中之中國社會教育。（教與學三卷七期）

（註二）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大綱、武漢戰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發動知識分子實施民衆教育方案及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要點等法令。（教育通訊第十一、十三、十四、二十七等四期）

（註三）同註一。

第六節　電影及播音教育之推進

電影教育之推進：置備抗戰影片——自攝教育影片——開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

播音教育之推進：抗戰教育播音之實施——舉辦青年自修講座——收音之製發——乾電池之補助——播音教育方法之實驗。

電影教育之推進　教育部實施電影教育，始於民國二十四年，規定各省逐年增設電影教育巡迴放映區，由部補助機件，供給影片，兩年以還，全國放映區數已有八十一區，近以抗戰軍興，鑒於電影教育之實施，有助於抗戰宣傳，特加緊推進，其情形如次：

（一）置備抗戰影片　爲適應戰時需要，教育部特將市上有關抗戰之影片，設法縮製成十六毫米小片，並特約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及金陵大學理學院攝製「防毒」「防空」影片，以便分發各省市巡迴放映之用。一年以來，已縮製者有下列十餘種，茲分別列表如下：

縮製之教育影片一覽表（註一）

片名	原片長度	來源	縮製分數	備註
淞滬抗戰實錄		中央電影攝影場	一二	
空軍戰績	同	上	一〇	
東戰場	二、一三三尺	同	上	一〇

活躍的兩線	二、二(三尺	同	上	一〇	
新疆一萬里	二、六六八尺	同	上	一〇	
上海童子軍戰地服務		童子軍總會	二〇	該會攝製此片時，曾受教部補助。	
保衛我們的土地		軍委會電影股	一〇		
抗戰特輯		軍委會電影股	一〇		

委託代製之教育影片一覽表(註二)

片名	長度	捲數	價值	分數	總值	出品者	購置日期	備註
防毒	一、一〇〇尺	三	三〇〇元	七〇	二一、〇〇〇元	中國電影教育協會	二十六年八月	
防空	八〇〇尺	二	二〇〇元	二五	五、〇〇〇元	金陵大學理學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自攝教育影片　教育部練習置上述各項有關抗戰之影片外，並自行攝製教育影片多種，以增進一般民衆之知識見聞，現在攝製中者有「川鹽」「川糖」兩生產教育影片，及「川江」「成都風景」「都江堰」等三種有關地理知識之影片。

(三)開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　關於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教育部曾先後舉辦二班，惟以

電影教育事業之進展，各省對於電化教育人才，需求殊殷，人員供給，頗見需要。特於本年七月在重慶開辦第三屆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內分電影教育播音教育兩組。學員由各省市保送，訓練二個月，期滿仍回各該省市擔任電化教育工作。訓練重要之科目如下：

（甲）電影教育組——精神講話、社會教育、教育行政、電學及光學、動力、電影教育（理論與攝製）、電影機之使用與修理、電信、電報收發練習、選修播音組課程一二門。

（乙）播音教育組——精神講話、社會教育、教育行政、收音機設計法、無線電學、收音機之裝置及修理、無線部分測定法、電信、電報收發練習、選修電影組課程一二門。

播音教育之推進　在抗戰期間，關於播音教育之設施，有如下者：

（一）抗戰教育播音之實施　關於教育播音之設施，在二十四年秋業已舉辦。惟自抗戰以來，播音內容，一律改爲抗戰材料。播音時間，每星期定爲星期一、三、五三次，每次二十分鐘。此項播音，係在中央電台舉行。講題由部擬定後，聘請專家撰稿，由部按時派員前往代播，並隨時分送各地報紙發表，及分送其他各電台轉播，以廣傳布。

（二）舉辦青年自修講座　抗戰以來，戰區青年學生，退至內地者至多，雖政府多方設法收容，

續予教學機會，但以種種原因，失學者仍不在少數。教育部爲輔助該項失學青年之進修起見，特於本年三月起，假漢口市廣播電台，舉辦青年自修講座，其對象暫以初中學生爲限，每星期一、三、五播講一次，內容分理化、生物、公民三項，材料由部預先編成講義，發交各省教育廳及各書局低價發售，以便收聽時閱讀之用。

（二）收音機之製發　播音教育之設施，既按期舉行，則收音機之推廣，自屬重要。各省市所有收音機，前均由部製發應用，計補助者約有二千五百餘架，最近更將原有無線電材料，委託金陵大學理學院代爲配裝，製就後，即轉發各省教育廳應用，期於最短期間，促成全國播音教育網之完成。

（四）乾電池之補助　各省所收用之直流收音機，需用乾電池，亦均由部補助，惟近以交通困難，寄遞不便，乃改由現款撥給，每學期以一套爲限。

（五）播音教育方法之實驗　教育部爲增加播音教育效能改進播音教育方法起見，特從事於播音教育方法之實驗，其實驗之方法，分左列三項：

（1）設立聽講班　由社教工作團選擇適當場所（民衆學校或其他適當機關），設立聽講班，裝置收音機招收失學青年民衆聽講，聽講班設指導員一人，由團員兼任，除指導

學生聽講外，並須隨時詳爲解答並討論。

（2）指定聽講機關　由部令飭鄂、湘、贛、豫、川、黔、滇等省教育廳分別在各該省省會選定省立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各一所爲聽講機關，招集學生或民衆聽講，並派員負責指導管理。

（3）徵求長期聽戶　公開徵求，名額不加限制，應徵者須將學歷、住址詳報。以上聽講學員，由教育部免費供給講義，遇有問題，可隨時函請解答，每學期舉行總測驗一次，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湘、鄂、川、滇、黔等省省會均在試辦中。（註三）

（註一）陳禮江：抗戰期中之中國社會教育。（教與學三卷七期）

（註二）同上。

（註三）教育部播音教育實驗暫行辦法。（教育通訊第十一期）

第七節　藝術教育之推進與古物文獻之保存

藝術教育之推進：戲劇教育之實施——音樂教育之提倡

古物文獻之保存：公私古物之保存——四庫全書之搬遷

藝術教育之推進　（一）戲劇教育之實施　戲劇教育之實施，除成立巡迴戲劇教育隊兩隊外，復將坊間所有劇本悉予收羅，分別審查，將內容優良者，由部公布，鼓勵各界採用，惡劣者禁止發售，此項工作，正在辦理中。

（二）音樂教育之提倡　音樂教育之實施，除成立實驗巡迴歌詠團外，更積極作下列之設施：

（1）收集坊間現有歌曲，予以審查，將內容優良者，彙印專冊，由部公布，內容腐敗者禁止發行。

（2）搜集富於積極意識而能導人向上之歌曲數千首，輯爲專冊，定爲國民必習歌曲，普徧教授民衆歌唱，以提高一般民衆生活興趣。

（3）編製大學校歌、專科學校校歌、中等學校校歌、小學校歌、民衆學校校歌等，分別轉發歌唱，使其對於本身責任以及與學校社會之關係，有清晰正確之認識與觀念。現民衆學校校歌，業已編就，正分發試唱中。（註二）

古物文獻之保存　（一）公私古物之保存　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南京古物保存所，於抗戰發動時，即分別將重要物品，遷運至安全地帶，妥爲庋藏。各省公共機關及私人所藏古物，亦分別電飭

各省教育廳設法遷移，以策安全。

（二）四庫全書之搬運　四庫全書爲我國文化上之重要文獻，浙江省立圖書館藏有文瀾閣四庫全書一部，彌足珍貴。茲已由部派員前往搬運，運費由部負擔，現已安抵預定地點，建庫儲藏。（註一）

（註一）康禮江：抗戰期中之中國社會教育。（教與學三卷七期）

第八節　社會教育制度之訂定與督導員之設置

社會教育制度系統之訂定——社會教育督導員之設置——
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之開辦

社會教育制度系統之訂定　我國社會教育制度，至今尚未確立，以致事業設施，無一定標準，或則性質相同，而機關名稱各異；或則旗幟別樹，獨創新異名目，系統既多紊亂，工作亦少聯繫，甚至機關之裁增，事業之存廢，隨個人之去留而變更，其影響於社會教育前途之發展，自非淺鮮，是以社會教育制度之建立，實爲刻不容緩之急務。因此爰擬定中國社會教育制度系統一種，不久即可正式公布，其內容大要如下：

（一）每一鄉（鎮）或聯保設立民衆學校一所，爲一鄉（鎮）或一聯保社會教育之中心機

關，此項學校，以單獨設立爲原則，但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

（二）縣社會教育機關，應一元化，各縣應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綜合各種社會教育之設施而爲全縣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三）各省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區畫分爲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立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四）各省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區設立省立民衆教育館外，並至少應設省立圖書館、省立博物院、省立美術館、省立科學館、省立體育場、省立戲劇音樂院等機關各一所。

（五）中央設立全國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各省設立全省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策畫全國及各省社會教育。

（六）中央在國內重要地點，分別設立國立教育館、國立圖書館、國立博物院、國立美術館、國立科學館、國立戲劇音樂院等若干所，爲全國社會教育示範及提倡之機關。

（七）各省設立省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一所，中央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藝術學校、國立戲劇學校、國立音樂學校、國立電影學校各一所，以爲培植社會教育人才之機關。（註一）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設置　社會教育，爲一種新興事業，以歷史之短促，尚未獲得一般人士之注意，以是各項設施，進展遲滯，爲謀社會教育之充分發展計，遂有社會教育督導員之設置。其辦法如下：

（一）設置人數

（甲）中央方面——由部設立社會教育督導員三人至五人，秉承部長之命，負督促及推進各省市社會教育之責。

（乙）省市方面——由各省教育廳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區，每一區或兩區設置省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秉承教育廳長之命，負督促推進區內各縣社會教育之責。

（二）督導員之職掌

（1）督察本區（市）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

（2）督促並策畫本區（市）社會教育之進行。

（3）督促並計畫本區（市）社會教育經費之增籌。

（4）視察並指導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

（5）考核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成績。

（6）答復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諮詢。

（7）介紹適用之教材及教法於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

（8）辦理本區（市）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進行。

（三）視導

（1）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每學期應周遍視察區（市）內之社會教育機關至少一次。

（2）各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於視察本區各縣社會教育完畢後，應填具報告，並開列改進意見，呈請教育廳令行各縣施行，必要時得面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令行各縣遵辦，以期迅速。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於視察每一市內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應填具報告，並開列改進意見，呈請社會局長令飭施行。

（3）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得召集本區各縣（市）社會教育人員舉行會議，商討本縣（市）社會教育改進事宜（註二）

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之開辦　社會教育督導之設置，係新創之制度，所負責任，異常重大，

人員之選用，亦至關重要。故教育部於本年六月間在漢口曾舉辦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一班，學員有六十六人，均由各省市保送，內包括湘、鄂、豫、陝、川、粵、閩、桂等省，訓練二星期，期滿仍分發各該省市服務，分發情形如下：

省別	分發人數	省別	分發人數	省別	分發人數
雲南省	七	廣東省	六	湖南省	五
貴州省	五	江西省	八	陝西省	一〇
四川省	九	湖北省	八	漢口市	一
福建省	七				

（註一）陳禮江：抗戰期中之中小社會教育。（教與學三卷七期）

（註二）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教育通訊第九期）

第九節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督促

原則——人員——行政組織——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事項——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事項——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事項——經費——考核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原不宜有清晰界限之畫分，惟現今各級學校，大都均以培植人才爲本務，自高其門牆，與社會相隔離，流弊所至，非特學校養成之人才，不切社會需要，而學校之設立，亦無裨於社會之進步。此種積習，亟應掃除。教育部爲此特規定各級學校應一律兼辦社會教育，並訂定詳細辦法，令飭遵行。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等先後遵令，擬送計畫及實施報告，呈部查核。倘能假以時日，經多方之督促鼓勵，學校風氣，自必有重大之轉變，社會教育亦必得極大之進展。茲將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之要點錄後：

原則　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應切合抗戰時期之需要。（註一）

人員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註二）

行政組織　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得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於教務部，主持社會教育事宜。組織章程由各校自定，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註三）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事項　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參酌下列各項，各就專長兼辦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例如農學院應兼辦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兼辦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餘類推）。

(1)學術講座　(2)補習學校
(3)函授學校　(4)民衆識字教育
(5)民衆讀物編輯　(6)職業補習教育
(7)農業推廣　(8)合作指導
(9)民衆法律顧問　(10)地方自治指導
(11)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　(12)防空防毒知能傳習
(13)救護訓練　(14)公共衛生指導
(15)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　(16)各種展覽會
(17)其他爲各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註四)

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事項　(一)中學校:中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1)通俗講演　(2)民衆歌詠團
(3)壁報　(4)民衆衞生指導

(5)救護訓練　(6)成績展覽會

(7)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工作

(二)中等農業學校:中等農業學校應一律兼辦農業指導及農業補習班。

(三)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應一律兼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註五)

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事項　小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1)通俗講演　(2)壁報

(3)民衆衛生指導　(4)學生家庭訪問

(5)懇親會　(6)協助保甲編組

(7)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　(8)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9)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註六)

經費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校經常費內酌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註七)

考核　考核之辦法有二

（一）教育部及省縣督學於視察各級學校時，應考核並指導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

（二）各級學校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兼辦社會教育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註八）

（註一）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六條。（教育通訊第十二期）

（註二）同上第七條。

（註三）同上第八條。

二條。

之編輯　民衆學校課本原編有三民主義千字課及民衆學校課本各一種，惟內容未能充分適合戰時要求，且民校教學時間已規定縮短爲二個月，以是原有課本，益適用之處，自不得不另行編輯，以應需要。現已編就民衆學校課本乙種一種，分上下兩册，其內容以培養健全公民，激發愛國思想爲中心，茲將課文摘錄兩則如下，以示一斑：（註二）

第一册第十四課

警報！警報！
敵人的飛機來了，
大家都遵守秩序，
在安全地方藏好。
敵人的飛機去了，
大家都照常工作，
街上還是照常熱鬧。

第一册第十九課

日本帝國主義，
殺了我們的父母兄弟，
奪了我們的財寶土地。
他是世界上的强盜，
我們永遠不能忘記。
我們要人人抗戰，
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該書業已由部印發各省應用，截止七月分止，共發一百十餘萬册，其分配如下表：（註二）

省（市）名	分發數	備註
江西省	四〇〇册 又四〇〇、〇〇〇册	續業之四十萬册，係折發現款一萬五千元，飭自行翻印應用。
陝西省	四〇〇册	
湖南省	四〇〇册 又七〇〇、〇〇〇册	續發之七十萬册，係折現款二萬元飭自行翻印應用。
湖北省	七〇〇、〇〇〇册	供給武漢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用。
雲南省	四〇〇册	
貴州省	四〇〇册	
浙江省	四〇〇册 又三〇、〇〇〇册	續發之三萬册，係折發現款一萬二千元，飭自行翻印應用。
福建省	四〇〇册	
第二社教工作團	二、五五〇册	
最才流通圖書館	二〇〇册	
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	五、〇〇〇册	
重慶新運促進會	五〇〇册	
合計	一、一八四、五〇〇册	

編輯，暫分爲創作、審查、整理三部：

民衆忠於國家，服從領袖，勇敢善戰，增加生產諸端，以貫徹社會旨。

自修讀本、民衆小說、民衆故事、民衆歌詞、連環圖畫等。

及形式——文字以通俗簡明爲主要條件，用字能限於民衆學校課本中所有生字之範圍者爲尤佳。每册以三千字至八千字爲原則，並須加標點符號。

（2）編輯特教叢刊：

（甲）內容——以輔導特教人員完成特種教育工作計畫中所規定之各種工作爲主旨，內容以提供實際辦法及參考材料爲主，以每一活動或每種作業爲編輯單元。

（乙）種類——自衞輔導、生產輔導、淪陷區域工作指導等。

（丙）形式——（一）選材注重精要而切合實用。

(二)文字一律用語體，注重簡明、平正、生動，章節標題尤須簡明醒目，以讀者能用最少時間，順利讀下，獲得最多之知能爲原則。

(三)盡量引用小標題、眉題、加重等號等，以便讀者之閱讀與檢查。

(四)每册以一萬字左右爲原則。

(五)圖表注重簡明確實。

(六)文字部分須一律加標點符號。

(二)關於審查者：

(甲)內容——(1)最少須合於下列各項之一：

子、發展民族意識；

丑、培養國民道德；

寅、灌輸科學常識；

卯、增進實用知識。

(2)足以激起民衆奮發向上情緒，毫無消極、悲觀、浪漫、孤僻、怯退等副影響

者。

（乙）形式——（1）文字通俗、平正、生動。

（2）用字須以民衆常用字爲基礎，非不得已，不用不常見之字。

（3）依據民衆閱讀習慣。

（4）一律加標點符號。

（5）每册八千字至一萬五千字，惟戲詞、歌曲、鼓書、小調不在此限。

（丙）審查之稿件——

（1）審查本部編輯之各種民衆讀物原稿。

（2）審查徵求之各種民衆讀物稿件。

（3）審查非本部編輯已出版之各種新舊民衆讀物，

（三）關於整理者：

（1）整理已出版之各種新舊民衆讀物（包括通俗小說、戲劇、歌曲、鼓詞、故事、連環圖畫等），其內容須修改者，飭令修改；否則內容太壞者，應即停止發售。

(2)凡經整理修改認爲優良之民衆讀物，由部公布後，無論由各書局重版或由部選印者，均得標明「教育部選定優良民衆讀物」等字樣。

(註一)民衆學校課本乙種。(教育部編印)

(註二)陳禮江：抗戰期中之中國社會教育。(教與學三卷七期)

第三編　戰時地方教育設施

第一章　戰時初等教育之設施

流動學校之創設（浙江省）：原則——教學方式——課程——教師——經費

小學特種教育之訓練（安徽省）：計畫要點——實施概況

國民基礎學校之設立（廣西省）

關於中央戰時教育之設施，已分別述其梗概；茲再將各省戰時教育設施，簡略言之。惟其範圍，僅及於戰時教育，至於一般教育，並未一併列論，又以此項材料，因種種關係，搜集不易，內容方面，難免有掛一漏萬之弊，補充整理，惟有俟諸來日。

各省關於戰時初等教育之設施，可得而言者，有浙江省流動學校之創設，江西省小學特種教

育之訓練，廣西省國民基礎學校之設立，其他各省亦均針對時需，爲必要之處置。茲就浙江江西及廣西等省之戰時初等設施情形，分別言之。

流動學校之創設　浙江省爲救濟失學兒童，培養愛國情緒，民族意識及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特創設流動學校，流動學校設立之原則、教學方式、課程、教師及經費，均有詳細之規定，茲撮其要點如次：（註一）

（一）設立之原則：

（1）受戰時影響，失學兒童較多無校可入者；

（2）村落散漫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者；

（3）地方貧瘠人口稀疏無力設置學校者；

（4）兒童因交通生活關係不能全日或半日就學者。

（二）教學方式：教學方式分左列三種：

（1）長期集合者：每一適當地點，設置一班，學額在十五人左右，由教師全日或上下午輪流教學。

(2)臨時集合者:學額不限定,由教師臨時集合教學,每隔若干時日,作一結束,繼續或易地施教。

(3)導生制:流動教學,應訓練年長優秀兒童爲導生,於教師不出席時,領導兒童自修,並協助教師處理教訓上一切事宜。

(三)課程:以依照部頒一年制或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辦理爲原則,但得視當前需要酌予增損,兒童受畢一年制或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而測驗及格者,以曾受短期義務教育論。

(四)教師:應遴選教學成績比較優良教師任之。

(五)經費:於中央及省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兒童入學,免收一切費用,書籍用品亦以供給爲原則。

小學特種教育之訓練　江西省自抗戰以後,小學即實施特種教育訓練,其要點如次:(註二)

(一)計畫要點:

(1)方針:加緊訓練工作,培養兒童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並訓練其一切戰時必要之知能,以便參加抗戰工作,增強抗戰力量。

(2)工作綱領:(一)各科盡量補充適應戰時需要之教材。

(二)特別利用課外活動舉行各種調查、宣傳、演習、比賽及社會服務等工作。

(三)利用各項集會,舉行時事報告及抗敵宣傳。

(四)利用機會參觀防空表演、作戰練習、抗戰電影等。

(五)遇必要時,參加實際的運輸救護慰勞歌詠等工作。

(二)實施概況:

(1)宣傳工作:小學組織宣傳隊,全省已成立開始工作者計有八十四總隊,三百九十大隊,六千七百一十三隊,宣傳員有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四人。

(2)搜集工作:各校對於廢銅爛鐵之搜集,頗爲踴躍,大多均用比賽方式,鼓勵兒童向家庭、鄰舍、親友等處,多方搜集,由校彙集後,繳交當地抗敵後援會收轉。

(3)慰勞工作:本省各縣,多數均駐有前方受傷將士,各校每利用課餘,前往慰問,有時或佐以歌唱,有時或贈以兒童作品,將士們精神殊感慰安而興奮。

(4)教學工作:各校均盡量利用日常教學機會,搜集各項戰時問題,編爲教學中心,然後詳

訂實施辦法，並編選適用教材，實行教學，以培養兒童戰時必要之知能。

（5）環境布置工作：各校均搜集各項戰時材料，分別用圖畫、文字統計指導兒童，共同布置於校內重要地址，以引起注意。

（6）戰時教材編選工作：報章雜誌中所見之各種文字圖畫，極足爲生動教材。曾由教育廳令飭各校陸續編選補充，並由廳互相介紹各校參考採用。

（7）童兒訓練工作：各校均利用實際行動，予兒童以積極訓練，如定期訓練方面，舉行健身操、朝會、緊急集合、避災演習、消防防空演習、守衛、救護、通訊、偵察演習等，隨機訓練方面，如舉行抗戰講演比賽、抗戰作文圖畫比賽、歌詠比賽、小工廠實習、救護隊消防隊實習等等，均分別積極施行。

（8）難童教養工作：本省接近浙皖戰區，所有戰區流落兒童，爲數甚多，自應予以救濟，施以保育。除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等有關係機關，就本省較安全之縣分，籌設保育院外，並遵照部頒難童教養團辦法，通令各縣市一致積極籌辦。南昌爲省會之區，特督促南昌市政府就流落於省城之外來難童，設立難童教養團，請自動流亡於本省之優良教

師，擔任教養工作，一切辦法，力求改進，以爲各縣之示範。

國民基礎學校之設立　廣西省的初等教育，自民國二十三年起，就改稱「國民基礎教育」，它包括成人教育和兒童教育兩方面，並規定每一鄉鎮設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八歲至十二歲的兒童，一律被強迫免費入兒童班，至少受二年的強迫教育，不識字的人，不論男女，被強迫入成人班，受六個月的基礎教育，最近已改爲四個月。校長由鄉鎮長兼任，並且還兼民團團長，所以在推行上是意外的順利，全省二千二百個鄉鎮，約二萬五千村街，現在已普遍設立了中心國　基礎學校和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每一個學校都容納大量的學生，每一班通要在六十人左右，由於鄉鎮公所強迫力量和免費的原因，就是勞苦大衆的子弟，也多數已進了學校。教學方面，各科除採用普通教材外，還添授有關抗戰的補充教材，甚至有的科目，例如音樂等，則全部採用抗戰教材。最近該省省政府還頒布各級學校員生戰時服務實施綱要，和戰時各級教育設施要項及考核標準，規定以宣傳、慰勞、生產、教育成人、勸募、調查、防護等爲各級員生戰時必要之服務工作。

至擔任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同時兼鄉鎮長和民團後備隊隊長人員，一律要在民團幹部學校受訓，該校由第五路軍總部主持，每期受訓人員常在數千人左右，他們由各縣保送，經過嚴格考

試，凡曾在高中畢業的，受訓六個月，初中畢業的受訓一年，初中肄業的受訓十八個月。受訓期間，學校供給服裝，書籍膳費津貼和來回路費等。訓練科目除軍訓課程外，有：特種問題講演、精神講話、基本認識概論、三民主義與三自政策、廣西建設綱領概論、中國革命問題、政治建設概論、基層政治建設概論、中國現政制、土地陳報、統計大意、法律常識、衛生行政、經濟建設概論、農業技術、合作、文化建設概論、基層文化建設概論、國民基礎學校各科指導法、國民基礎學校實施法、國文、自然科學常識、歷史、地理、常識、算術等。他們具備鄉村政治、鄉村教育和鄉村自衛的領導力量。截至現在爲止，已有好多萬受過幹部訓練的人員分布全省各個鄉村從事領導的工作。

二十六年四月，廣西省政府頒布廣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推動村街民大會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和廣西省中等學校以中心學校推動並參加村街民大會工作綱要，那就是要中小學教職員領導民衆參與鄉村政治，樹立民主精神和積極參加抗戰工作。

（註一）參閱浙江省流動學校實施大綱。（教育通訊第三十期）

（註二）參閱程時煃：江西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教育通訊第八期）

第二章　戰時中等教育之設施

聯合中學或臨時中學之設立：聯合中學（湖北、江蘇）
——臨時中學（安徽、浙江）

中等教育之特種訓練：廣西——雲南——安徽

知識分子之發動：湖南——福建

戰時各省中等教育之設施，歸納言之，可分下列三點：（一）聯合中學或臨時中學之設立；（二）中等教育之特種訓練；（三）知識分子之發動。茲分別述之：

（一）聯合中學或臨時中學之設立　各省因戰事設立聯合中學的有湖北、江蘇二省，因戰事設立臨時中學的有安徽、浙江二省。茲分述如次：

一、聯合中學　聯合中學之設立，有精密之組織詳細之計畫者，首推湖北省。湖北省教育廳爲改進全省教育，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起見，特擬訂湖北省公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設立辦法，提請省政府第三百零四次會議決定施行。其要點如左：（註一）

（一）校名及範圍：聯合設立之學校定名爲湖北省立聯合中等學校，內分設高中二所（各附設初中），初中七所，師範一所，鄉村師範一所，高級工業一所，農專一所（附設高農），初級職業學校二所（一工一農），其他學校視抗戰情形，漸漸增設，以期普遍發達。

（二）聯合設立之原則：武漢鄂東及宜昌以下沿江各校，集中鄂西，並歸併該處附近性質相同之學校；鄂北沿交通線附近各校，集中鄂北，並歸併該處附近性質相同之學校。

（三）組織：聯合學校設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各分校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分校校務，另設聯校校務委員會，由各分校主任兼任委員，教育廳長兼任主任委員，秉承校長命令計畫及督促全部工作之進行。分校主任人選，由教育廳呈由省府選派。

（四）員生：

（1）登記：各校教職員及學生，應定期舉行登記，在武昌、宜昌、襄陽等處，設登記處，分別辦理，除由學校自行登記，造具名册送登記處外，其不及向學校登記者，得將學校證明文件，直接或通信向附近登記處申請登記。

（2）訓練：各校教職員登記後，應即參加政府舉辦之暑期講習會，受軍事生活訓練，實行勞

動服務及社會服務。

(3)分發：(甲)各校教職員於登記及參加講習會期滿後，由教育廳按其服務學校性質及資歷統籌支配工作，規定薪額，其編制者，由省政府酌量設法救濟。(乙)學生經登記及審查核准後，由教育廳指定學校，儘先令公立中等學校學生入學有餘額時，得取錄私立中等學校學生，所有膳宿制服各費，學校供給，但學生家境優裕者，仍得規定收取。

(五)課程：

(1)聯合學校課程，分學科訓練、精神訓練、體育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等項，仍以不降低原有正常教育程度爲原則。

(2)工業學校應注重紡織、造紙、土木、化工、印刷等工業教育；農業學校應注重蠶桑、種植、桐油、樂材、漆樹、菓樹以及改進農業繁殖家畜等工作。

(3)各校均應嚴格實施軍事訓練，注重組織管理、勞動服務。

(六)設備：各校遷移後，所需設備，將各原校之圖書儀器實習工具支配應用外，其餘所需之設備費，以每班一百二十元爲度，由各校擬具計畫及預算呈報教育廳彙核，轉准核撥，但學校得依

實際需要，就其可移用之經費，先行開支，再行補報。（設備費之支用，以辦公用具、教室桌凳、黑板及學生寢室之必需設備等項爲限。）

（七）校長、校委、分校主任人選及分校地點：

（1）校長——陳主席　副校長——陳教育廳長

（2）校委——聯校校務委員，除各分校主任爲當然委員外，原任省立各中校校長參加諮習未經發表分校主任者，一律聘爲校委。

（3）分校主任及地點：

校別	地點	主任姓名	校別	地點	主任姓名	校別	地點	主任姓名
高中	恩施	李叔熙	初中	鄖縣	李國魁	初工	均縣	李向春
高中	均縣武當山	鄭萬選	初中	保康	黃繼忠	高中女子部	恩施	劉禮瓊
初中	利川	王道隆	初中	宣恩	項貢川	高中女子部	均縣	葉啟秀
初中	來鳳	陶鼎	師範	建始	程發軔	師範女子部	建始	段奇瑋
初中	鶴峯	張策勳	鄉師	房縣	高啟圭	職業女子部	秭歸	陳秀貞
初中	興山	張金光	職業	秭歸	劉基泉			

至於江蘇省亦以戰事關係，於二十六年度第二學期設立聯合中學二所，一在淮陰，一在鹽城，嗣以徐州南通告緊，戰事緊迫，不得已，復將該二校分別遷設於湖北沙市及湖南沅陵二處，繼續辦理。

二、臨時中學　臨時中學之設立，在安徽曾先後成立四所，擇定較爲安全地區開學，其一切辦法如左：（註二）

（1）地址：第一臨中設立煙，第二臨中設舒城，第三臨中設宿松，第四臨中設至德。

（2）班次：設高中三班，師範三班，初中六班爲原則。

（3）學生：規定儘先收容本省戰區各中等學校學生。

（4）費用：學費悉繳，師範生及貧苦有志之學生，膳費由公家津貼四元。

（5）課程：就戰事有關部分，加緊教學，特別注意軍事訓練，並加授警衛、交通、救護、防空、防毒、偵察、游擊等科目。

（6）管理：一體採用軍事編制，全體員生一律武裝，槍械由省政府發給。

（7）教職員：由戰區學校原有教職員調用。

（8）設備：軍訓醫藥設備及圖書儀器，由合肥、安慶兩處學校設備集中應用。

該省近以立煌、舒城、宿松、至德相繼淪陷，不得已，又將臨時中學遷設於湖南之乾城，成立聯合中學，名國立安徽第一中學，員生有三千三百二十人，又於四川之江津，成立第二聯合中學，名國立安徽第二中學，員生有一千七百五十人。

至於浙江省自杭、嘉、湖三屬被敵人淪陷之後，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均已停頓，原有學生，輒從求學，今春教育廳為救濟各該校失學學生起見，雖於上半年察酌情形，令飭照常開學之各省立學校酌添班級收容，惟仍未能儘量容納，長此以往，影響青年前途至鉅，因此，教育廳乃於二十七年度上學期開始之際，成立省立臨時聯合中學一所，先將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杭州女中、杭州師範、民教實校、嘉興中學、湖州中學以及杭州初中等七校原有學生悉數收容，庶於救濟失學青年之中，仍可節省經費。校名簡稱為浙江省臨時聯合中學。組織係採委員制，由原校各校長組織一校務委員會，綜理校務，並由教育廳指定委員一人為主任委員，計分設高中、初中、師範男女各三部，各設主任一人，亦由校務委員兼任，分掌各該部教導事宜；此外另設事務部主任一人，掌理各項事務。校址暫借用麗水碧湖鎮前浙江省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之一部，設備除將該七校早經遷出之各項器具儀

器標本圖書等用具集中應用外，並借用浙江大學代辦高工高農暨省立高級蠶絲科職業學校三校校具儀器，故一切設備，尙稱完善。其他如計畫大綱、教職員集中訓練辦法以及救濟戰區經濟困難學生暫行辦法均經詳細規定施行，至於其他公私立中學失學登記合格學生，凡志願繼續求學者，亦悉予收納，以資救濟。

（二）中等教育之特種訓練　中等教育特種訓練之設施，有計畫且著成效者，當推廣西、雲南及安徽三省。茲首言廣西：廣西省的中等教育，自前年起，就實行與他省不同的特殊制度，即普通高初中與國民中學雙軌並行，省縣立普通初中，全省只有三四十所，高中全省祇二所；國民中學也分前後期，各爲二年，因全省師範學校，均已停閉，國民中學後期得附設簡易師範科，此類國民中學全省已有二十五所，中等學校在數量上是比較他省爲少，而在內容上除上面所說雙軌制外，還有與他省不同的兩個特點，也可以說在廣西中等教育之特種訓練比他省爲早。其特點如下：

（一）集中軍訓時間長　由於廣西省與「自衞自治自給的三自政策」並稱的「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寓徵於募的三寓政策」的施行，普通初中和國民中學前期學生修畢三學年功課後要受集中軍訓半年，方得畢業；考取高中或國民中學後期以後，要先受一學期集中軍訓，然後入校學習

普通學科二年或一年半，較中央規定的中等教育年限要延長半年，而集中軍訓時間則長至一年。

（二）政治教育實施　二十五年十二月省府頒布廣西省中等學校政治教育實施綱要，在該綱要的意義一節中有「……中等學校政治教育之實施，即以抗日救國之革命理論訓練全省中學生，使彼等人人皆成爲健全之革命戰士，以此革命分子轉而訓練人民，並領導其行動」的明顯提示，其內容則詳細規定：（1）關於革命理論之獲得；（2）關於抗日救國之鬥爭技術之獲得；（3）關於救國工作之實踐；（4）關於完好人格之養成等項。並規定於課程中增設政治教育科，更有專設政治指導員負實際指導之責。中等學校都有學生自治會、抗日會、讀書會等團體組織，而且也是政治教育實施綱要內規定的，所以我們可以說廣西省中等學校的內容，實在是配合著抗日救國的目標而進行的。

次言雲南：雲南省自抗戰發生以後，頗注意於中等教育之特種訓練，曾先後釐訂雲南省中等學校實施戰時教育暫行綱要和雲南省中等學校實施戰時教育暫行通則，茲錄其要點於后：（註三）

（一）實施原則：

(1)中等學校不分高初中，均以午前爲一個段落，集中實施基本訓練科目之教學。午後爲一個段落，集中實施特殊訓練科目之教學，晚間仍爲自習時間。

(2)法定科目與特種科目之教學，每週教學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3)各校法定科目之教學概應採用戰時補充教材。公民科目每週應加授戰時知識一小時。

(4)高級中學校、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特種科目之教學，男生應以加強軍事訓練，女生應以加強軍事看護訓練爲主。

(5)爲適應服務之需要，各校得參照部頒高中以上學校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暨各項現行法令，就男生酌編防護團，擔任防空、消防、警衞、偵察、救護等項任務，並得就男女生酌編服務團，擔任募捐、慰勞、救濟、運輸、公共衞生等項任務。

(二)實施目標：

(甲)高中暨同等學校特殊訓練之目標：

(1)加強軍事訓練，就各校開辦軍事初級幹部訓練班，以廣儲後備軍官人才。

（2）加強軍事看護訓練，在女高中暨其同等學校，開辦助理護士或婦嬰衞生訓練班。

（3）實施工農職業技術訓練，開辦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如機械修配、汽車修理、汽車駕駛、簡易測量、簡易木工、簡易應化、簡易電氣、縫級、印刷、製圖、製革、簡易金工、食品醃製、打字、農產製造、製鞋、織襪、織布等類。

（4）推廣民衆師資之訓練，開辦各種民教、義教、社教、藝教等項師資訓練班。

（乙）初中暨同等學校特殊訓練之目標：

（1）加強童子軍訓練，特別着重童子軍之技術訓練。

（2）男生施以初級簡易之工藝農藝等職業訓練，女生施以初級簡易之縫級、烹飪、園藝等家事訓練，但均作爲勞作學科，不必另編班級。

（3）就高級年長學生，施以民衆師資之訓練，得成班辦理之。

以上係實施辦法，至於實施現狀，可得而言者如下：

（一）加強軍事訓練　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軍事訓練之加強，男生係以擴大模範隊組織爲其實施中心，由國民軍訓會統籌辦理。每週學科二小時，術科四小時，星期六下午野外演習，以造

成軍事下級幹部爲目的。女生則以加強軍事看護訓練爲主，其宗旨在造就戰時軍事看護人才。現模範隊具報組織完成，且已嚴格遵章訓練者，有十一個中隊；看護訓練班五班。至於初中及其同等學校，則不分性別，一律加強童軍訓練，尤其側重童軍技術訓練。每週訓練時間最少三小時，多則五小時，星期六下午一律厲行野外露營或其他活動。

(二十)加強各種職業技術訓練　各校除分別加強軍訓及童訓外，得適應戰時需要，體察原有師資和設備，酌量開辦各科短期職業訓練班，以單科實用技術爲主，就各校原有學生分別酌量編組訓練。現已具報成立的，有民衆師資訓練班四，縫級訓練班四，短小師資訓練班五，防空班二，救護班五，宣傳班三，製圖班一，糧食統制班三，農業製造班三，編織訓練班二，勞作訓練班二，無線電班一，交通班一，工務班一，通訊班一，家事班一，食品製造班一。

(三)加強政治訓練　加強軍事訓練及職業技術訓練，係在技術方面以能達實際應用爲目標，但欲表現技術的效能，則非加強政治訓練不可。因爲政治訓練，是精神訓練的最直接方法，是使學生認清敵人，認清自己，認清國家民族，增加敵愾心理的最良手段。所以除原有之公民科教學將其教材補充外，每班每週概加授戰時知識一小時，由教員中之對政治知識較深者負責講授，其題

材範圍非常普泛，如國際政治、國際經濟、戰時經濟問題、戰地實況報告、防空防毒常識、組織民衆常識、徵兵問題、募債問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新生活運動、民族英雄傳略、弱小民族復興史蹟以及擁護國策、服從領袖等，均在取材之列。其要則歸於統一意志，集中國力，以直接間接有裨於抗戰之人力物力的補充。

復次言安徽：安徽省對於中等學校特種訓練之設施，可分宣傳、訓練、調劑戰時用品等項工作說明之。

（一）宣傳工作　自抗戰開始，教育廳即令各校組織學生戰時服務團，以學校爲單位，每校設一分團，分團之上在省會設一總團部，設計並指導全體團員服務，團內分若干組，關於抗戰宣傳工作即由此種服務團擔任，其工作方式約如下列：

（1）隨團員之興趣與特長協同民衆教育館人員或其他團體作歌詠、演劇、講演等工作。

（2）盡量利用例假及課外時間，整隊到民衆集合場所作各種宣傳。

（3）利用較長假期分隊到鄉間宣傳。

（4）隨時向學生家庭宣傳抗戰意義。

(二)訓練工作　由下列幾種方式把前進的青年及覺醒的大衆統一在一個目標之下給與嚴格訓練，有系統地指導他們積極參加服務或防護工作。

(1)舉辦學生戰時服務訓練　安徽省爲訓練後方服務人才，增厚抗戰力量起見，特組織安徽省學生戰時服務訓練總隊，招收中等以上學生，年齡達十六歲以上，意志堅貞，體魄健強之青年學生，授以嚴格訓練，期限一個月，名額第一期共收男女青年五百五十餘名，集中在一個地方訓練，期滿即將全部學生移送安徽省戰時民衆總動員推動隊服務，共分爲十二大隊，三十六中隊，一百零八小隊，派赴全省各縣進行民衆總動員工作，各種工作進行，頗見緊張。

(2)訓練看護人才　滬戰初起，安徽省中等學校學生即舉行看護訓練，其辦法，在不增加經費負擔的原則之下，減少其他課程鐘點，改授看護課程，教師由安徽省衛生教育委員會的教師，全部動員擔任，教材亦由衛教會規畫，預備著這些受訓的學生可以隨時調任服務。去年十月間，該省蚌埠、蕪湖、滁縣、宣城等處的一部分學校改爲傷兵收容所，附近學生，曾適宜擔任一部分工作，就是這個訓練的成績。

（3）訓練技術人員　值茲非常時期，各項技術人員深感供不應求，特由建設教育兩廳在六安籌設技術人員訓練班一所，先設置無線電、電話、汽車駕駛、公務管理等四組，招收曾任有關職務及已受訓練人員，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訓練期限定爲二個月，入班學生不繳納任何費用，畢業後按照成績，依次任用。

（二）調劑戰時用品工作　抗戰以來，許多重要的交通線及海口，都被破壞，貨運不通，供求不能相應，後方各地日用品甚感缺乏，醫藥防護品等需要尤急，爲解除這種困難，該省除着手製造一部分戰時用品外，並組織調查團，調查後方生活用品的實際情形，以爲調劑之根據。

（1）製造防護用品　就原有職業學校及科學館的工廠設備，改爲製造消毒棉花、紗布、綁布、防毒口罩、防毒眼鏡及簡單藥品，利用原有工廠消耗預算費及全省教育界捐薪作爲購置原料費用，此項製造成績極佳，其出品應本省供用之餘，並大批運送前方應用，對於前線士兵乾糧之製造，亦經研究有良好結果，報告軍需署採擇。

（2）調查皖西生活物品　皖西一帶爲安徽抗戰後方重要根據，生活物品通盤籌劃，甚爲必要，特由教育建設兩廳聯合組織皖西生活物品調查團，調查各種生活物品，以爲預

籌調劑之初步準備。調查事項分爲：衣食用品、燃料日常用品、交通與建築用品、教育衛生用品、特殊物等五類，調查後即依據實際情形，由特種交通及政治力量設法予以調劑。

(三)知識分子之發動　自抗戰以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在在均需要大量的人才。爲適應此項需求起見，於是有發動知識分子之議。首先實行者，厥惟湖南省。湖南省自張治中氏主持省政以還，即銳意刷新政治，改良行政機構，曾先後釐訂湖南省施政綱要和湖南省組訓民衆改進政治加強抗日自衛力量方案，以爲準則。在該綱要和方案中對於知識分子之發動，尤爲注意。茲摘要條列如後：(註四)

(1)大規模發動知識分子，分赴農村組訓民衆。

(2)發動知識分子，經訓練後，分派各縣，健全基層組織，實施組訓民衆工作。

(3)初級中級，照常上課，高級中學一年級得招收新生，二三年級暫行停課，學生一律發給修業證書。

(4)合格小學教師，尙感不足，各級師範班次，應繼續辦理。

(5)高初級職業學校，本期均停止招收新生，如屆開學之期，原有職業班學生總數到校者，不及百分之七十時，應由教育廳統籌歸併，改辦短期技術訓練班。

(6)登記高中畢業生、合格小學教師、現任鄉保長之卓著成績者暨熱心公正士紳共四萬人，分期按指定地點集合，予以一個月之訓練，分發原縣，充任副鄉鎮長保長，並得兼任聯保小學校長教員，及抗日自衞軍保隊長副隊長。

(7)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女生二百人，高中女生三百人，予以一個月之訓練，分發各縣，任婦女訓練員。

(8)登記高中以上合格教員、公務員及現任區長之卓著成績者，暨各縣熱心公正士紳共五百人，予以一個月之訓練，分發各縣充任督導員，秉承縣長，擔任關於各鄉(鎮)保行政督率指導工作。

(9)登記專科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或畢業生，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而有相當經驗者，就學科分配，共五百人，予以兩個月之訓練（於必要時得延長之），分發各縣充任技術輔導員，秉承縣長，擔任關於農村建設技術上之輔助指導工作。

(10)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人，予以一個月之訓練，分發各縣，充任政治訓練員，兼承縣長，並受督導員之指導，擔任關於民衆抗日自衛軍政訓工作。

(11)登記初中鄉師合格教員、初級公務員、及鄉鎮長之卓著成績者暨熱心公正士紳共二千人，分期按指定地點集合，予以一個月之訓練，分發原縣充任鄉鎮長。

該省即根據此項方案，創辦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學校，分別予以訓練，期滿即分發各縣擔任組訓民衆工作。

其次實行者有福建省。該省爲實施大規模戰時民衆教育，求以教育方式，組訓民衆，增厚抗戰力量，提高人民知識水準，以爲改革社會建設新政之基礎。計畫全省開辦戰時民校一萬所，每二百餘戶區可設一所，十六歲至四十五歲男女均須受教，並擬設兒童班，以四個月爲修業期，預定明年底前，將全省二百六十萬壯年男女，訓練完畢，再施以抗戰的社會政治經濟的組織，此項師資，即以全省高中、師範、簡師二年級以上學生停課一年，集訓一個月後，分派充任。

（註一）參閱湖北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設立辦法。（教育通訊第二十一期）及教育通訊第二十六期教育消息——鄂聯中各分校主任人選已發表。

（註二）參閱楊廉：戰時安徽教育設施。（教育通訊第十六期）

（註三）參閱龔自知：雲南戰時教育設施之一斑。（教育通訊第十九期）

（註四）參閱湖南省政府施政綱要及湖南省組訓民衆改進政治加强抗日自衛力量方案。（湖南省政府印行）

第三章　戰時高等教育之設施

江西省

戰時各省對於高等教育之設施，注意與抗戰相配合者有江西省。該省對於戰時高等教育之設施，可分計畫與實施二方面言之。

（一）計畫方面：

（1）策畫返省的國外留學生，並指導本省留學歐美學生辦理國際情報及國外宣傳工作。

（2）組織軍用化學研究會，並實際參加防毒工作。

（二）實施方面：

（1）策畫南昌歐美同學會，擬編印對外宣傳刊物，定名爲"Open Letter"，用英法德俄

四國文字，編撰發表。

(2)以工學專科醫學專科兩校爲主體，聯合中等以上學校化學教員和研究化學的人士，組織江西省化學研究會，並分設防毒、消毒、檢驗、製造、管理、訓練等六組，從事研究，並以受訓的學生和壯丁，組爲防毒大隊，受防空司令部的指揮，辦理防毒工作。

至於廣西省對於戰時高等教育之設施，亦認爲戰時大學生服務工作的實踐和校內各科知識的學習有同樣的重要。因此，該省省立大學全體學生曾組織戰時服務團至邊區各縣和廣東欽廉北海一帶實行鄉村宣傳工作。

第四章　戰時社會教育之設施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湖北省——四川省——江西省——福建省

流動施教團之創設：浙江省

戰時社教人員工作團之組織：湖北省——湖南省

戰時各省社會教育之設施，可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流動施教團之創設，及戰時社教人員工作團之組織三方面言之。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大規模策畫舉辦者，計有湖北、四川、江西、福建等省，茲依次分別述之。

湖北省爲推進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便利起見，曾先在武漢大規模試辦，並釐訂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畫大綱、武漢戰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及發動知識分子實施民衆教育方案，並組織武漢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爲策畫推行之機關。其各種辦法及詳細情形，已於上編第五章第五節言之。各項辦法訂定後，即積極籌畫進行，預計每期約辦一千四百班，地點在漢口辦九百班，武昌辦四百班，漢陽辦一百班，分五期肅清所有文盲，其數約三十五萬人。

四川之重慶市以中央政府所在，且爲後方重鎮，對於民衆民族意識之培養，抗戰知能之灌輸，文化水準之提高，失學文盲之肅清，極爲迫切。用此特組織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爲推進之中樞。該會由重慶市政府、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之。一切辦法和湖北省大致相同，普及期限，定爲一年，分五期辦理，每期辦六百

級，其支配由該會設二百級服務團及工作團共設一百級。本市各校各職業團體同業公會共設二百四十級，其餘六十級則由行營政訓處會同市黨部市運會警察局及各有關機關分配之經費由教育部及重慶市政府自籌，現在積極進行中。

至於江西福建兩省亦在大規模舉辦中，江西省會訂定戰時學民補習教育實施辦法，以爲施行之準則；福建省除釐定各種辦法外，並由省設立福建省戰時民教處，內分總務、學校教育、編審、視導四科，主持戰時民教行政，縣設戰時民教委員會，內分行政、指導、軍訓三組，爲推進之基本組織。師資方面即將全省高中、師範、簡師二年級以上學生一律停課一年，資送戰時民教人員訓練所訓練一月，以造就幹部人才。預計於十六個月內將全省二百六十萬壯年男女，訓練完畢。其辦法以四期辦理，每期四個月，約辦一萬所，訓練約五十餘萬人。

流動施教團之創設　浙江省爲謀發揮社會教育之力量起見，特創設流動施教團。其辦法分(一)組織；(二)經費；(三)工作事項；(四)施教時期；(五)注意事項等摘要述之。(註一)

(一)組織：施教團之組織，分省縣二種，團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擔任一切施教事宜。省縣團數及施教區域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實定之。

（二）經費：省流動施教團經費由省款支給，縣流動施教團經費除將原有民衆教育館經費移充外，不敷時應由縣另籌發補。

（三）工作事項：

（甲）關於宣傳方面：

（1）事項：抗日自衞運動事項、新生活運動事項、國民兵役事項、戰時情報事項、肅清漢奸事項、防護專項、黨政法令傳播事項、先烈革命紀念事項。

（2）方法：直接的——舉行各種講演會、座談會、個別談話、訪問及歌詠。

間接的——印發各種通俗刊物，揭貼圖畫壁報照片，放映電影幻燈，收聽無線電消息。

（乙）關於組織方面：

（1）事項：偵查隊、救護隊、徵募隊、慰勞隊、宣傳隊、消防隊、救亡歌詠團、戰時民衆學校、各種短期訓練班。

（2）方法：

一、以全體民衆爲對象，而着手組織時，則應儘先聯絡原有之各種職業團體、文化團體、各級教育機關中之主幹人員、與抗日自衞團體及有領導民衆力量之地方公正人士協助之。

二、利用各社教機關原有之組織，如青年團、民校校友會、合作社暨曾在社教機關受訓之藝員茶役船夫等，予以整理改組，加強其領導作用，使其成爲抗戰救國之有力團體。

三、組織團體，應視地方實際需要與工作上之便利，擇要舉辦，務使切實易行，靈活運用。

(丙)關於訓練方面：

(1)事項：抗戰建國之政策、中華民族革命史略、歷代民族英雄事略、日本侵略中國史、國家總動員之意義、國防國恥概況、民衆軍事常識、練習爬山、游泳、歌唱、舉行防空、救護、消防各種演習及緊急集合。

(2)方法：實施訓練之方式，不必呆板，得因時因地因人因事之不同，各就可能範圍，作適當之配合。如以人分，有個別的（家庭訪問小組談話），有團體的（各種訓練班及

民衆學校）。以時間分，有臨時的，短期的。以性質分，有固定的，有巡迴的。以教材分，有書面講解的，有口頭傳述的，或實際演習的，如人力財力有限，不能將全部已組織之團體，加以訓練時，可先選拔團體中較有能力之分子，施以短期訓練，使成爲輔導的基本幹部。並得商同當地中小學學生、民校學生、店員夥計等有相當知識之青年壯丁協助。

（四）施教時期：每區至多以一個月爲限，以便編各指定區域爲一段落，必要時得再另定施教區域。

（五）注意事項：

（1）省流動施教團到達之縣分，縣政府應即派員協助。

（2）工作之進行，除與各社會機關原有工作互相協調外，並應與各地區鄉鎮公所抗日自衛團體及各級學校取得密切聯絡。

戰時社教人員工作團之組織　湖北省教育廳以部派戰區社教工作人員，爲數甚多，爲集中力量切實推進計，特將部派人員與湖北省各級學校戰時服務團鄉村巡迴宣傳隊合併，組織戰時

社教人員工作團，設團長、秘書、總幹事等專理其事，以下分設二十隊，各隊工作地點如下：

隊名	工作地點	隊名	工作地點	隊名	工作地點	隊名	工作地點
第一隊	黃安 黃陂	第六隊	潛江 監利	第十一隊	棗陽 宜城	第十六隊	松滋 枝江
第二隊	嘉魚 蒲圻	第七隊	應山 孝感	第十二隊	襄陽 光化	第十七隊	枋歸 興山
第三隊	咸寧 通山	第八隊	雲夢 應城 永川	第十三隊	荊門 江陵	第十八隊	宜都 五峯
第四隊	通城 崇陽	第九隊	安陸 隨縣	第十四隊	當陽 遠安	第十九隊	宜昌 長陽
第五隊	天門 沔陽	第十隊	鍾祥 京山	第十五隊	公安 石首	第二十隊	巴東 建始

該團工作係根據部頒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綱要，自訂實施計畫施行。

至於湖南省對部發戰區社教人員，初由該廳派至各中山民校、各省立民教館等社教機關工作，後以人數逐漸增多，爲加強工作效率便於統率指揮起見，已由教育部飭該廳籌組湖南省教育廳社教人員工作團，其辦法與湖北省大致相同。

（註一）參閱浙江省流動施教團大綱，（教育通訊第三十期）

第五章　員生參戰服務及教育團體之策應動員

員生參戰服務：國立中山大學員生暑期工作團——全國童子軍服務團等

教育團體策應動員：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全國戰時教育協會

戰時教育促成全國教育界發生一致的影響和動員，這是戰時教育的重要特質，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所以自抗戰發生以後，全國教育界的領袖、教員、學生和團體，悶不直接或間接參加戰時服務。茲分員生參戰服務及教育團體之策應動員二方面，簡要述之。

員生參戰服務　員生參戰之服務，具有嚴密之組織與計畫者，首推國立中山大學員生暑期工作團；其次則有國立戲劇學校巡迴公演劇團，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暑期農村服務團，湘雅醫學院戰地工作團，武漢小學教師暑期服務團等組織。而全國童子軍服務團之深入戰區，實行救護工作，尤爲難能。茲將各服務團　際工作情形，分述於後：

國立中山大學爲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使共負抗戰建國之責任計，特根據教育部頒布之特種教育綱要，高中以上各校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各級學校舉辦社會教育辦法，中央第二期抗戰宣傳方針，及中山大學救亡工作草案，遵照求學與服務並進之原則，利用暑期協助動員工作，以強化前方，穩定後方，鞏固革命策源地之國防，完成總理創校救國之使命，組織員生暑期工作團，其任務、工作、施辦法如下：（註一）

（一）任務：協助駐軍及地方組織，策動民衆動員與軍事動員之配合。

（二）工作：工作分戰地工作、留市工作及回鄉工作三種：

（甲）戰地工作：

（1）戰地工作係指前方戰事發生地區的抗戰救亡工作。

（2）中心任務以隨軍服務爲主。協助當地軍隊從事軍事動員與民衆動員並努力與軍民合作之策動。

（3）戰地工作分下列各隊，員生依其技能知識與志願，選加一隊。

一、電訊隊——以理工學院爲中心。

二、測繪隊——以理工學院爲中心。
三、衞生救護隊——以醫學院爲中心。
四、糧食隊——以農學院爲中心。
五、政訓隊——以文法學院爲中心。
六、交通隊——各院員生自由參加。

(4)由學校當局與戰區各軍事長官協商介紹赴各戰區工作。
(5)各隊設隊長一人，由隊員推選之，負對外接洽及指揮聯絡之責。

(乙)留市工作:

(1)留市工作指留居廣州市之員生參加廣州市種種抗戰救亡工作。
(2)留市工作暫定左列各隊:

一、一般工作:1宣傳隊——兵役自衞政治等宣傳。
2募捐隊——購債獻金等勸募。
3組織隊——市民各種抗戰組織之協助。

4 訓練隊——市民各種訓練工作之參加。

5 戲劇歌詠隊。

二、特殊工作：1 難民服務隊——訪問、整潔、教學、代筆、娛樂等工作。

2 傷兵服務隊——慰問、整潔、教學、代筆、縫級、娛樂等。

3 災區服務隊——擔架、急救、清除、調查等。

4 兒童保育隊——看護、調養、教育等。

(3)每隊設隊長一人，由隊員推選之，負對外接洽及指揮聯絡之責。

(4)留市工作隊除直接受學校之指揮外，並須與本市各種合法抗戰團體取得密切聯絡。

(丙)回鄉工作：

(1)回鄉工作係員生回鄉從事各種抗戰救亡工作。

(2)回鄉工作應以後方補充營社訓隊與自衛團之政治教育工作爲主，仍預注意民衆運動之一般工作。

(3)回鄉工作之內容暫定如左:

一、一般工作:1政訓——補充隊壯訓隊與自衛團之政治教育工作。

2宣傳——向民衆宣傳兵役自衛等意義。

3募捐——購債獻金等。

4組織——各種民衆抗戰組織。

二、專門工作:1生產增進——如農業推廣、米糧增進、工業指導等,以農理工學院爲主。

2衛生救護——如衛生指導、救護訓練、醫藥巡迴等,以醫學院爲主。

3協助建設——如築路、修橋、電訊、交通以及防空防毒等地方建設事宜,以理工學院爲主。

4節省消費——以文法農學院爲主。

5提倡儲蓄——以法學院爲主。

6推進教育——如書報展覽、流動圖書、舉辦壯教、街頭識字等,以文學院爲主。

（4）工作單位以每縣組織一工作服務隊爲原則，每隊設隊長一人，由參加隊員推選之。

（三）實施辦法：

（1）由學校通告學生，依照辦法須自願參加戰地、留市、回鄉三種工作之一種工作。

（2）志願參加戰地與留市工作學生須向各院辦事處報名，由各院分別編隊指揮工作事宜。

（3）回鄉學生得依縣籍或鄰縣各自組織工作服務隊，由學校將同籍者併合編組，或遞由全校同籍學生聯合進行報校指導。

（4）由學校將組織完竣之團隊，列册送由各主管機關令飭該管部隊知照，並發給證明文件及參考資格。

（5）工作方案或參考材料須選用中央黨部出版及中央黨政機關核定之出版物，必要時聘請教授編訂之。

（6）服務期間由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如有變更，臨時通知。

（7）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該校自訂定辦法後，即積極從事組織，並限於六月二十日前編組完成。此項生力軍，深入各方面去，其偉大之力量，殊有裨於抗戰前途。

國立戲劇學校自抗戰展開以後，即利用暑期組織巡迴公演戲團，經蘇、皖、贛、鄂而達長沙。在長沙時鑒於抗敵戲劇宣傳有擴大之必要，爰組織示範劇隊，分赴各校作示範表演，並即舉行座談會，討論宣傳劇技術上種種問題，及組織劇隊赴鄉工作方法，並指定校中高材生分別擔任技術上之輔導，以期寒假中各校學生得回鄉作戲劇宣傳工作。從長沙經瀏陽、泉溪市、劍山、南嶽、衡山、易俗河、湘潭等地，作抗敵宣傳工作。復由長沙乘帆船至宜昌，由宜昌至重慶，沿途出演抗敵戲劇，收效極爲宏大。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利用暑期，特組織員生暑期農村服務團，團分四組，第一組到邊遠區域服務（即川西南雷馬屏峨等縣），注意荒地開墾、農村調查、抗敵宣傳；第二組到交通區域服務（嘉定及上川南各縣），特重抗敵宣傳、社會調查等項；第三組回籍服務，由各生返里，自行就家鄉情形與知識分子及地方團體聯合，舉辦各項服務事宜；第四組留院服務，在重慶市及江巴璧縣鄉村工作，舉辦民衆學校、抗敵宣傳、戶口調查、農事指導等項。各組工作緊張，成績頗爲良好。

湘雅醫學院全體員生，近以倭寇猖獗，抗戰緊張，醫療工作需要迫切，特組織戰地工作團，出發前方，擔任醫療及衛生事項，並通電全國各醫學院徵求參加工作。

武漢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為時事之需要，極應擴大組織，加緊工作，特利用暑期，招請同志，組織暑期服務團，分赴各地服務。其工作如下：

（1）普及民衆識字教育及公民訓練，以掃除文盲。

（2）幫助政府動員民衆，參加抗戰建國工作。

（3）在實地推行中，研究戰時普教理論及方法。

童子軍服務團參加抗戰工作，如擔任戰地救護、後方勤務，成績卓著。該團現已成立之戰時服務團，總計有九十五團，其分布情形，計江蘇二十三團，現已移至後方工作，江西十六團，廣東十二團，四川九團，陝西六團，山西六團，情況不明，浙江五團，福建五團，甘肅四團，雲南三團，上海一團，現已移至後方工作，南京一團，現已移至後方工作，廣州一團，漢口一團，安徽一團，第一零五師政訓處一團，該團在前線服務，團址隨時移動。

教育團體之策應動員　自抗戰發生後，全國教育團體亦均紛紛集會，策應抗戰動員。茲摘要

臚列數會，以示一斑：

（一）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由中國教育學會、中華兒童教育社、中華健康教育研究會、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中國社會教育社、中國衛生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中國心理衛生協會、中華圖書館協會、中國測驗學會等十個團體聯合組成。茲經決定在渝舉行，討論「抗戰建國中之各種教育實施問題。」

（二）全國戰時教育協會　在武漢之教育團體，有中國教育學會、生活教育社、中華職教社、鄉建研究會等十餘團體及楊亮功等九十餘人，成立全國戰時教育協會，通過改革教育意見，呈請行政當局採擇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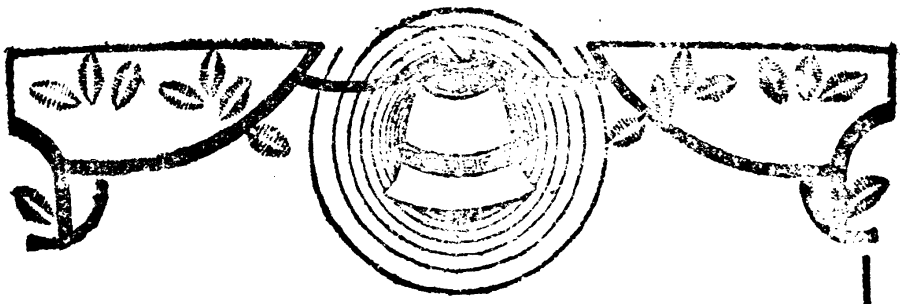
（三）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　在漢口成立，有郭沫若田漢等三百餘人，討論文藝抗戰之具體辦法。

（四）中國教育學會　李蒸等發起於西安組織該會，在陝聯絡會，擬戰時教育意見，提供政府參考。

（五）教師抗敵會　邰爽秋等在本年教師節時提倡籌組該會。

（六）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　該會等由宋美齡馬超俊等分別組成，志在救濟戰時流亡兒童，培植次代國民。

（註一）參閱國立中山大學員生暑期工作計畫大綱。（教育通訊第十六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初版

中國戰時教育

全一册 實價國幣一元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顧 嶽 中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本·論

